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

6、律师工作报告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奥精医疗”）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徐妍薇和张云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徐妍薇和张云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妍薇和张云。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妍薇：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奥赛康重组上市、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圣邦微电子 A 股 IPO 等项目。

张云：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泰尔重工、中电环保、多伦科技、吉鑫科技等 IPO 项目、晋亿实业、申万宏源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国信收购舜天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许超，其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艾迪药业科创板 IPO、药明康德 A 股 IPO、奥赛康重组上市、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正睿、刁贵军、陈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Eric Gang Hu（胡刚）

7、联系方式：010-56330938

8、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

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4 月 6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5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3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

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5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3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

于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1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经核查发行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多个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

上述行业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我国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奥精医疗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专业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3,333.333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0%，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涉及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第一个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与发行人发生除本次保荐业务以外的大额交易，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未与发行人发生除与发行人融资以外的大额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为了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质量，控制项目风险，项目组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师。

5、发行人聘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同时聘请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发行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1、医疗卫生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关乎人类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系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行业发展对医疗卫生政策较为敏感。近年来，国家为鼓励医疗器械加快技术创新、加

速进口替代，在政策层面给予了较大的扶持力度。如果未来行业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暂未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仅在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等少数省市试行。“两票制”的实施将改变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模式，如未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在主管部门不断深化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体制、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的背景下，医疗器械企业将面临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无法满足产品投标资格、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系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属于第 III 类医疗器械，国家对于该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实行严格的控制管理，公司需要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

若公司未来出现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违法违规等情形，则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注册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属于第III类医疗器械，生产第III类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同时，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也实行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制度。公司目前所有已上市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市场准入许可，但若未来产品注册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注册证无法正常续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新产品上市时，中国及其他国家将进行严格监控，可能导致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周期较长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的情形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到本行业，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于2011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完成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如果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误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可能会面临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骨科、肿瘤、口腔疾病发病率持续攀升，骨修复材料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亦相应持续快速增长。如果未来疾病谱或治疗手段发生变化，临床对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医保预算减少，将导致相关市场规模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并以骨科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髂金”、“BonGold”）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骨科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3%、62.18%及 69.82%，神经外科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颅瑞”）、口腔或整形外科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齿贝”）占比相对较小。

若未来人工骨修复材料市场或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研发能力不足导致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收入下降，进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降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然而，随着医疗改革逐步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机制，带量采购、跨省联盟采购等模式陆续落地推广，将促使耗材价格逐步下降。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伴随国家政策而下调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安全性的要求非常严格，稳定的上游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对原材料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同时，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下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胶原的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科劳得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阳铭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陕西昊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560.00万元、1,388.80万元及 3,255.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08%、80.57%及 88.22%。并且北京阳铭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陕西昊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亦为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商。由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绝大部分皆直接或间接采购自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核心原材料主要来自单一供应商的情形。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难以及时获得足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多，维持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亦存在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不能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的可能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的“BonGold”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并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及设立机构均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国际关系紧张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为了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医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导致研发失败、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等风险。

2、重要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支持企业创新，尤其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技术创新，亦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随着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不能排除有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出现。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则公司的竞争优

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增多、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未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组建了具有生物医学、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多领域复合型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拥有博士和硕士学位，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但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愈加激烈，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技术泄密、研发进程受阻或停顿等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生产规划调整的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5.88 万元、710.25 万元及 1,452.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3%、4.22%及 **7.90%**，2019 年第一季度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生产规划调整，生产安排受到了一定影响，并进而影响了当季销量。若未来因公司管理原因，或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生产规划与生产安排出现重大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18%、82.90%及 **83.81%**，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生产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15 万元、1,486.73 万元及 **1,967.83**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4.55%、24.92%及 **2.1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76%及 **0.07%**。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存在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直销客户聊城市人民医院、聊城市脑科医院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亦存在少量向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的情况。由于部分地区医疗机构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及公司的经销商均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较慢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4、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8.81 万元、16,859.10 万元**及 18,376.02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89%**，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未来，公司存在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项目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5、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子公司亏损风险

因设立时间较短以及业务发展阶段等原因，2019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北京奥精康健、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美国奥精单

体均未实现盈利。若未来不能按照预计规划和目标开展业务，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存在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7、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19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5%。由于**“BB-2-5”产品自 2018 年投入美国后未发生过销售，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无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因此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对近效期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2.64 万元。**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进一步积压，甚至发生一定程度的滞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患者的生命健康至关重要。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由于公司生产的人工骨修复产品尺寸与成分含量不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要求，认定公司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给予公司罚款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认定公司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没收人工骨修复材料 69 个、罚款 1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为非严重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如产品未来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环评审批手续办理风险

公司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于 2020 年 6 月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为完善上述瑕疵，公司已停止上述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上述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研发和生产。同时，发行人已开始使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自有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北京奥精康健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0 年 **12** 月末，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资产合计约为 **144** 万元。如果上述项目无法完成环评审批手续，或公司主动放弃上述项目，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医疗纠纷责任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骨科、口腔或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属于通过手术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产品选用适当性、医生的技术水平、患者的疾病状况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手术的成败产生影响，若患者因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治疗出现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的可能，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调查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项目进度延迟等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将得到扩充、产能将得到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人工骨修复材料等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相关收入和净利润的产生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中包括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变化趋势等相关内容。尽管公司相信上述前瞻性陈述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前瞻性陈述涉及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鉴于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包括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以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完成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并建立了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平台。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医疗器械产业是衡量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各国普遍重视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多个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

上述行业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我国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六、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监管机构推荐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许超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妍薇 张云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徐妍薇和张云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徐妍薇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张云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或科创板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妍薇　　张云

徐妍薇　　张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许超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1 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1 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精医疗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精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奥精医疗主要从事人骨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68.81 万元、16,859.10 万元、18,376.0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奥精医疗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奥精医疗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附注五（二十九）。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奥精医疗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奥精医疗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奥精医疗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文件，包括财务记账凭证、销售合同、订单、收货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单，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文件，验证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客户真实性； （7）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实施交易额与余额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奥精医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11,989.29 万元、19,267.58 万元、20,56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3%、26.91%、25.55%，管理层以下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产生重要影响，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奥精医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披露详见附注五（八）、附注五（九）。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奥精医疗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现场观察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检查与工程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结算情况，评价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性； （3）参考同行业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4）检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同、发票、验收记录、付款记录，确认计价准确性； （5）实施固定资产监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精医疗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精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精医疗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精医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精医疗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精医疗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26 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117,197.02	75,423,688.21	86,228,40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70,696,902.30	379,296,00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8,552,971.72	13,637,753.05	23,678,78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164,144.61	2,264,859.98	1,528,74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858,303.12	527,896.01	2,379,24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1,905,298.32	7,493,205.57	12,534,54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7,180,533.85	10,793,956.21	244,623,353.94
流动资产合计		554,475,350.94	489,437,366.02	370,973,07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6,658,643.17	70,157,362.83	78,165,632.68
在建工程	五（九）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41,727,27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5,839,057.95	27,037,966.88	28,274,9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6,341,689.03	1,122,431.63	2,168,39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0,342,616.79	5,753,756.83	3,208,6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2,304,000.00	52,500.00	581,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55,956.17	226,642,456.50	154,125,976.50
资产总计		804,931,307.11	716,079,822.52	525,099,04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074,840.65	4,804,547.66	6,416,237.05
预收款项	五（十五）		1,385,975.50	1,170,538.30
合同负债	五（十六）	1,209,74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6,250,775.14	5,824,481.33	6,945,845.87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3,694,050.04	3,501,380.85	3,747,251.0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6,472,150.94	67,845,427.78	43,389,884.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655,351.88	2,682,606.8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36,292.23		
流动负债合计		71,393,202.15	86,044,419.94	61,669,75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49,470,000.00	43,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31,932,719.35	20,504,780.00	11,615,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450,588.65	1,933,021.27	113,93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53,308.00	66,277,801.27	11,729,850.08
负债合计		153,246,510.15	152,322,221.21	73,399,60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75,086.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420,249,645.41	419,785,368.64	391,440,55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六）	517,797.47	205,710.56	213,798.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8,814,019.58	8,353,599.97	4,244,87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83,085,662.80	4,601,591.07	16,084,0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667,125.26	532,946,270.24	438,458,387.73
少数股东权益		29,017,671.70	30,811,331.07	13,241,05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684,796.96	563,757,601.31	451,699,44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931,307.11	716,079,822.52	525,099,04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6,032.26	23,222,934.80	76,188,53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496,902.30	379,296,00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3,903,078.56	18,526,110.57	27,884,313.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40,741.19	764,859.98	142,284.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9,998,627.84	29,160,662.52	30,270,537.35
存货		20,095,705.74	7,070,722.90	11,576,761.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20,217.08	1,270,766.53	229,699,767.03
流动资产合计		565,641,304.97	459,312,064.29	375,762,19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45,924,993.61	42,648,259.37	39,26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168.42	6,114,024.94	9,510,808.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6,651.15	5,389,196.08	6,179,83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80,231.53	9,513,766.62	12,797,42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46.86	106,832.18	291,39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24,891.57	63,772,079.19	68,042,861.83
资产总计		633,866,196.54	523,084,143.48	443,805,06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于秀荣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9,062.12	4,468,045.38	6,164,011.00
预收款项			1,381,975.50	1,166,538.30
合同负债		1,205,857.77		
应付职工薪酬		4,359,087.24	4,400,819.53	4,790,179.80
应交税费		10,942,299.43	913,862.06	863,322.50
其他应付款		698,582.80	1,366,073.03	5,622,732.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175.73		
流动负债合计		19,291,065.09	12,530,775.50	18,606,78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588.65	1,933,021.27	113,93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588.65	1,933,021.27	113,930.08
负债合计		20,641,653.74	14,463,796.77	18,720,71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475,086.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794,295.70	357,794,295.70	356,160,55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14,019.58	8,353,599.97	4,244,870.96
未分配利润		136,616,227.52	42,472,451.04	38,203,83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224,542.80	508,620,346.71	425,084,3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866,196.54	523,084,143.48	443,805,06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760,228.07	168,590,954.34	123,688,093.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83,760,228.07	168,590,954.34	123,688,09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77,389.97	107,309,401.75	96,257,070.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29,758,935.88	28,854,599.73	20,805,757.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2,455,238.80	1,662,407.71	1,030,793.3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1,503,837.52	15,626,045.93	13,263,130.5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28,190,035.49	38,080,365.77	43,196,137.5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16,008,485.10	22,491,503.42	18,017,267.0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560,857.18	594,479.19	-56,015.29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四）	1,279,545.29	1,025,357.66	-47,869.58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三）	127,525.29	497,203.49	171,058.2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3,545,263.96	260,720.00	6,383,66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026,907.18	523,758.13	1,547,13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496,902.30	12,196,00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11,159.85	612,37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99,110.21	-427,316.68	-562,30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76,64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87,313.61	74,447,094.35	34,799,519.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53,677.00	135,176.10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64,102.90	30,600.00	549,50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76,887.71	74,551,670.45	34,250,168.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4,961,778.97	10,355,047.04	6,744,10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15,108.74	64,196,623.41	27,506,060.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15,108.74	64,196,623.41	27,506,060.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44,491.34	67,784,897.36	32,985,007.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382.60	-3,588,273.95	-5,478,94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086.91	-8,087.79	213,79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086.91	-8,087.79	213,798.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086.91	-8,087.79	213,798.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086.91	-8,087.79	213,798.3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27,195.65	64,188,535.62	27,719,8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56,578.25	67,776,809.57	33,198,80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9,382.60	-3,588,273.95	-5,478,94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8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8	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83,316,538.82	160,084,047.96	128,012,571.53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30,008,517.93	28,672,191.89	21,658,532.84
税金及附加		774,702.66	726,799.10	578,093.00
销售费用		10,488,039.43	13,860,076.13	12,213,884.20
管理费用		15,508,342.29	20,358,431.27	22,084,609.50
研发费用		9,476,889.93	15,134,966.78	13,323,551.82
财务费用		324,110.54	-671,495.29	1,324.34
其中：利息费用				-47,869.58
利息收入		51,845.59	450,731.75	106,155.78
加：其他收益		1,249,373.78	59,710.00	5,27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2,026,907.18	-58,315.95	1,177,9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902.30	12,196,00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431.20	1,208,347.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28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47.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79,040.53	95,408,826.28	64,016,2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3,677.00	129,990.10	
减：营业外支出		164,102.90		549,50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68,614.63	95,538,816.38	63,466,755.25
减：所得税费用		17,264,418.54	12,002,816.69	8,463,46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04,196.09	83,535,999.69	55,003,28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04,196.09	83,535,999.69	55,003,28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604,196.09	83,535,999.69	55,003,286.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50,437.18	183,133,269.78	121,879,757.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5,673.43	206,57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8,246,550.25	14,875,906.90	21,158,4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12,660.86	198,215,750.27	143,038,23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48,332.45	27,359,685.96	3,887,545.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98,031.68	33,855,077.29	24,868,0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3,029.71	16,885,363.32	11,178,0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37,928,089.65	31,670,325.42	23,376,0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37,483.49	109,770,451.99	63,309,6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5,177.37	88,445,298.28	79,728,60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2,914.17	523,758.13	1,547,13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377,100,000.00	15,084,135.00	109,412,0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22,914.17	15,607,893.13	110,959,18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01,757.73	77,140,679.60	99,522,1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78,200,000.00	144,960,000.00	1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01,757.73	222,100,679.60	212,022,18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8,843.56	-206,492,786.47	-101,063,00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0,000.00	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5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30,000.00	76,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000.00	119,49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1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002.67	1,680,20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7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002.67	12,255,8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997.33	107,234,195.34	9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822.33	8,571.35	230,35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06,491.19	-10,804,721.50	72,895,95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23,688.21	85,928,409.71	13,032,45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7,197.02	75,123,688.21	85,928,409.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于秀荣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76,650.66	175,040,882.54	121,875,75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3,291.30	2,739,767.61	7,381,5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93,441.96	177,780,650.15	129,257,33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80,614.77	24,524,240.44	2,253,5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1,212.45	25,641,237.94	20,401,07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92,374.91	15,768,970.49	10,394,1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0,371.91	22,306,310.17	46,551,95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94,574.04	88,240,759.04	79,600,63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8,867.92	89,539,891.11	49,656,69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2,914.17		1,177,9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84.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0,000.00		100,412,0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22,914.17	41,684.05	101,590,01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1,388.24	62,458.00	8,308,18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6,734.24	3,484,859.37	21,16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00,000.00	139,000,000.00	1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58,122.48	142,547,317.37	141,971,58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208.31	-142,505,633.32	-40,381,57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15	140.99	37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6,902.54	-52,965,601.22	63,275,49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2,934.80	75,888,536.02	12,613,0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032.26	22,922,934.80	75,888,53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菜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19,785,368.64		205,710.56		8,353,599.97		4,601,591.07	532,946,270.24	30,811,331.07	563,757,60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19,785,368.64		205,710.56		8,353,599.97		4,601,591.07	532,946,270.24	30,811,331.07	563,757,60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76.77		312,086.91		10,460,419.61		78,484,071.73	89,720,855.02	-1,793,659.37	87,927,19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086.91				88,944,491.34	89,256,578.25	-1,829,382.60	87,427,19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76.77							464,276.77	35,723.23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4,276.77							464,276.77	-464,276.77	
（三）利润分配									10,460,419.61		-10,460,419.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0,419.61		-10,460,41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20,249,645.41		517,797.47		18,814,019.58		83,085,662.80	622,667,125.26	29,017,671.70	651,684,79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5,086.34				391,440,551.07		213,798.35		4,244,870.96		16,084,081.01	438,458,387.73	13,241,052.96	451,699,44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75,086.34				391,440,551.07		213,798.35		4,244,870.96		16,084,081.01	438,458,387.73	13,241,052.96	451,699,44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24,913.66				28,344,817.57		-8,087.79		4,108,729.01		-11,482,489.94	94,487,882.51	17,570,278.11	112,058,1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7.79				67,784,897.36	67,776,809.57	-3,588,273.95	64,188,53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11,072.94							26,711,072.94	21,158,552.06	47,869,62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372,457.82							24,372,457.82	17,877,542.18	42,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41,517.00							3,641,517.00	1,978,108.00	5,619,625.00
4．其他					-1,302,901.88							-1,302,901.88	1,302,901.88	
（三）利润分配									8,353,599.97		-8,353,599.97			
1．提取盈余公积									8,353,599.97		-8,353,599.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24,913.66				1,633,744.63				-4,244,870.96		-70,913,787.3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524,913.66				-429,685,464.73							-356,160,551.07		-356,160,551.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31,319,209.36				-4,244,870.96		-70,913,787.33	356,160,551.07		356,160,551.0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19,785,368.64		205,710.56		8,353,599.97		4,601,591.07	532,946,270.24	30,811,331.07	563,757,60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0,833.75				299,172,569.26						-12,656,055.20	312,197,347.81		312,197,34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680,833.75				299,172,569.26						-12,656,055.20	312,197,347.81		312,197,34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252.59				92,267,981.81		213,798.35		4,244,870.96		28,740,136.21	126,261,039.92	13,241,052.96	139,502,09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798.35				32,985,007.17	33,198,805.52	-5,478,947.04	27,719,85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252.59				92,267,981.81							93,062,234.40	18,720,000.00	111,782,234.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4,252.59				78,405,747.41							79,200,000.00	14,800,000.00	9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62,234.40							13,862,234.40	3,920,000.00	17,782,234.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4,870.96		-4,244,8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4,244,870.96		-4,244,87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5,086.34				391,440,551.07		213,798.35		4,244,870.96		16,084,081.01	438,458,387.73	13,241,052.96	451,699,44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春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794,295.70				8,353,599.97	42,472,451.04	508,620,3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7,794,295.70				8,353,599.97	42,472,451.04	508,620,34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0,419.61	94,143,776.48	104,604,19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04,196.09	104,604,19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60,419.61	-10,460,419.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460,419.61	-10,460,419.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794,295.70				18,814,019.58	136,616,227.52	613,224,54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5,086.34				356,160,551.07				4,244,870.96	38,203,838.65	425,084,3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475,086.34				356,160,551.07				4,244,870.96	38,203,838.65	425,084,34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24,913.66				1,633,744.63				4,108,729.01	4,268,612.39	83,535,99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35,999.69	83,535,99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53,599.97	-8,353,599.97	
1．提取盈余公积									8,353,599.97	-8,353,599.9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24,913.66				1,633,744.63				-4,244,870.96	-70,913,787.3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524,913.66				-429,685,464.73						-356,160,551.0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31,319,209.36				-4,244,870.96	-70,913,787.33	356,160,551.0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794,295.70				8,353,599.97	42,472,451.04	508,620,3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玲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680,833.75				299,172,569.26					-12,554,576.74	312,298,82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680,833.75				299,172,569.26					-12,554,576.74	312,298,82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252.59				56,987,981.81				4,244,870.96	50,758,415.39	112,785,52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03,286.35	55,003,28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252.59				56,987,981.81						57,782,234.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4,252.59				56,987,981.81						57,782,23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44,870.96	-4,244,8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4,244,870.96	-4,244,870.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5,086.34				356,160,551.07				4,244,870.96	38,203,838.65	425,084,34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9900489W。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4 楼。法定代表人：胡刚。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福斋、黄晚兰、胡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Allgens Biotek In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企业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

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外购专利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外购软件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费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及附属工程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5
网络使用费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2
车位费	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3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在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终端客户使用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已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在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终端客户使用后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者

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无影响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无影响	无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无影响	无影响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无影响	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1,385,975.50	-1,381,975.50
		合同负债	1,345,607.28	1,341,723.79
		其他流动负债	40,368.22	40,251.7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209,741.27	1,205,857.77
其他流动负债	36,292.23	36,175.73
预收款项	-1,246,033.50	-1,242,033.5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600,000.00	236,600,000.00		236,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4,623,353.94	8,023,353.94	-236,600,000.00		-236,600,000.00

说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36,600,000.00 元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100,000.00	228,100,000.00		228,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699,767.03	1,599,767.03	-228,100,000.00		-228,100,000.00

说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228,100,000.00 元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85,975.50		-1,385,975.50		-1,385,975.50
合同负债		1,345,607.28	1,345,607.28		1,345,607.28
其他流动负债		40,368.22	40,368.22		40,368.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81,975.50		-1,381,975.50		-1,381,975.50
合同负债		1,341,723.79	1,341,723.79		1,341,723.79
其他流动负债		40,251.71	40,251.71		40,251.71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

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25%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25%	25%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5%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25%	20%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0%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AllgensBiotek Inc	注	注	注

注：根据美国法律，企业所得税联邦税率为 21%，新泽西州税率为 6.5%-9%。

(二) 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公司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该项

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4,123.20	102,304.72	253,051.96
银行存款	20,773,073.82	74,092,986.19	85,675,357.7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1,228,397.30	300,000.00
合计	21,117,197.02	75,423,688.21	86,228,40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046.17	1,554,632.85	1,837,134.9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696,902.30	379,296,006.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70,696,902.30	379,296,006.99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470,696,902.30	379,296,006.9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9,265,324.40	11,162,365.85	24,016,888.04
1 至 2 年	288,041.93	3,574,740.00	1,029,751.00
2 至 3 年	43,810.00	130,161.00	77,871.53
3 年以上	81,091.00		36,950.00
小计	19,678,267.33	14,867,266.85	25,161,460.57
减：坏账准备	1,125,295.61	1,229,513.80	1,482,680.37
合计	18,552,971.72	13,637,753.05	23,678,780.2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78,267.33	100.00	1,125,295.61	5.72	18,552,971.72
其中：					
账龄组合	19,678,267.33		1,125,295.61		18,552,971.72
合计	19,678,267.33	100.00	1,125,295.61		18,552,971.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7,266.85	100.00	1,229,513.80	8.27	13,637,753.05
其中：					
账龄组合	14,867,266.85		1,229,513.80		13,637,753.05
合计	14,867,266.85	100.00	1,229,513.80		13,637,75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65,324.40	964,691.22	5.00	11,886,585.85	594,329.30	5.00
1 至 2 年	288,041.93	57,608.39	20.00	2,850,520.00	570,104.00	20.00
2 至 3 年	43,810.00	21,905.00	50.00	130,161.00	65,080.50	50.00
3 年以上	81,091.00	81,091.00	100.00			
合计	19,678,267.33	1,125,295.61		14,867,266.85	1,229,513.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61,460.57	100.00	1,482,680.37	5.89	23,678,78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161,460.57	100.00	1,482,680.37		23,678,780.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16,888.04	1,200,844.40	5.00
1 至 2 年	1,029,751.00	205,950.20	20.00
2 至 3 年	77,871.53	38,935.77	50.00
3 年以上	36,950.00	36,950.00	100.00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5,161,460.57	1,482,680.3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22,648.87	360,031.50			1,482,680.37
合计	1,122,648.87	360,031.50			1,482,680.3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482,680.37		1,482,680.37	-231,076.57		22,090.00	1,229,513.80
合计	1,482,680.37		1,482,680.37	-231,076.57		22,090.00	1,229,513.8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229,513.80		1,229,513.80	459,904.17		564,122.36	1,125,295.61
合计	1,229,513.80		1,229,513.80	459,904.17		564,122.36	1,125,295.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855.00	10.42	102,542.75
杭州巴拿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41,312.20	8.85	87,065.61
北京鸿灏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6,488.00	7.60	74,824.40
云南松辰商贸有限公司	1,422,700.00	7.23	71,135.00
上海汉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6,450.00	7.15	70,322.50
合计	8,117,805.20	41.25	405,890.2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笑金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1,150.00	13.33	214,337.98
聊城市人民医院	1,505,400.00	10.13	390,425.49
聊城市脑科医院	1,299,990.00	8.74	668,818.86
武汉阿尔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0,215.00	7.00	21,940.51
福州华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84,295.00	6.62	20,761.03
合计	6,811,050.00	45.82	1,316,283.87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鸿灏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6,540.00	10.08	126,827.00
北京笑金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7,500.00	9.37	238,052.75
江苏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950.00	6.36	80,047.5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聊城市人民医院	1,505,400.00	5.98	75,270.00
江苏康普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58,100.00	5.40	67,905.00
合计	9,358,490.00	37.19	588,102.2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4,144.61	75.99	1,264,859.98	55.85	1,528,744.00	1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44.15		
2 至 3 年	1,000,000.00	24.01				
3 年以上						
合计	4,164,144.61	100.00	2,264,859.98	100.00	1,528,744.0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直门医院	1,000,000.00	项目尚在方案讨论阶段
合计	1,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东直门医院	1,000,000.00	项目尚在方案讨论阶段
合计	1,000,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东直门医院	1,000,000.00	2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6.8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648,835.65	15.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3,207.54	14.7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400,000.00	9.61
合计	3,362,043.19	80.7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直门医院	1,000,000.00	44.1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83,000.00	25.74
北京宝臻佳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2.08
廊坊市安次区杨税务佰润纸品销售部	51,857.70	2.29
大厂回族自治县鑫诚肉类有限公司	36,968.88	1.63
合计	2,171,826.58	95.89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直门医院	1,000,000.00	65.4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0,000.00	13.08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167,100.00	10.93
北京时代丰瑞科贸有限公司	86,250.00	5.64
北京万晶博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300.00	1.59
合计	1,477,650.00	96.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858,303.12	527,896.01	2,379,242.18
合计	858,303.12	527,896.01	2,379,242.1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03,476.97	525,153.69	1,523,258.29
1 至 2 年		5,000.00	1,163,683.50
2 至 3 年		50,000.00	2,400.00
3 年以上			123,300.00
小计	903,476.97	580,153.69	2,812,641.79
减：坏账准备	45,173.85	52,257.68	433,399.61
合计	858,303.12	527,896.01	2,379,242.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476.97	100.00	45,173.85	5.00	858,303.12
其中：					
账龄组合	903,476.97		45,173.85		858,303.12
合计	903,476.97	100.00	45,173.85		858,303.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153.69	100.00	52,257.68	9.01	527,896.0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580,153.69		52,257.68		527,896.01
合计	580,153.69	100.00	52,257.68		527,89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3,476.97	45,173.85	5.00	580,153.69	52,257.68	9.01
合计	903,476.97	45,173.85		580,153.69	52,257.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12,641.79	100.00	433,399.61	15.41	2,379,24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812,641.79	100.00	433,399.61		2,379,242.1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3,258.29	76,162.91	5.00
1 至 2 年	1,163,683.50	232,736.70	20.00
2 至 3 年	2,400.00	1,200.00	50.00
3 年以上	123,300.00	123,300.00	100.00
合计	2,812,641.79	433,399.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33,399.61			433,399.6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257.68			52,257.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33,399.61			433,399.6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2,257.68			52,257.6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2,257.68			52,257.6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923.85			34,923.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2,007.68			42,007.6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5,173.85			45,173.8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812,641.79			2,812,641.7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5,153.69			525,153.69
本期终止确认	2,757,641.79			2,757,641.79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80,153.69			580,153.6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80,153.69			580,153.6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03,476.97			903,476.97
本期终止确认	580,153.69			580,153.69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903,476.97			903,476.97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0,716.50	202,683.11			433,399.61
合计	230,716.50	202,683.11			433,399.61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33,399.61		433,399.61	52,257.68		433,399.61	52,257.68
合计	433,399.61		433,399.61	52,257.68		433,399.61	52,257.6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2,257.68	45,173.85		52,257.68	45,173.85
合计	52,257.68	45,173.85		52,257.68	45,173.85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330,000.00	11,553.87	2,285,390.92
备用金	7,412.98	133,128.00	331,923.96
押金及保证金	419,409.11	428,424.83	52,400.00
代扣代缴款	146,654.88	7,046.99	142,926.91
合计	903,476.97	580,153.69	2,812,641.7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7,372.83	1 年以内	38.45	17,368.64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往来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26.56	12,0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往来款	90,000.00	1 年以内	9.96	4,500.00
北京酷绅服装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6,453.28	1 年以内	7.36	3,322.66
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19,492.58	1 年以内	13.23	5,974.63
合计		863,318.69		95.56	43,165.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	押金	347,372.83	1 年以	59.88	17,368.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内		
张卓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7.24	5,000.00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8.62	25,000.0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8,752.00	1 年以内	3.23	937.60
赵浩然	备用金	15,284.00	1 年以内	2.63	764.20
合计		531,408.83		91.60	49,070.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矩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2,601.02	1 年以内、1-2 年	57.33	172,682.58
北京瑞霖壹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17.78	100,000.00
清华大学	往来款	108,600.00	3 年以上	3.86	108,600.0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79,985.58	1 年以内	2.84	3,999.28
张卓	备用金	73,369.09	1 年以内	2.61	3,668.45
合计		2,374,555.69		84.42	388,950.3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92,220.47		11,892,220.47	1,881,750.31		1,881,750.31	3,782,429.50		3,782,429.50
在产品	2,890,494.89		2,890,494.89	1,919,822.33		1,919,822.33	2,127,372.84		2,127,372.84
库存商品	7,749,009.85	626,426.89	7,122,582.96	4,118,949.61	427,316.68	3,691,632.93	6,624,738.92		6,624,738.92
合计	22,531,725.21	626,426.89	21,905,298.32	7,920,522.25	427,316.68	7,493,205.57	12,534,541.26		12,534,541.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7,316.68				427,316.68
合计		427,316.68				427,316.6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7,316.68	200,798.74		1,688.53		626,426.89
合计	427,316.68	200,798.74		1,688.53		626,426.8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36,6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937,294.39	10,157,711.91	7,174,976.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706.30	
预付费用	1,968,485.42	499,538.00	848,377.86
设备租赁款	2,274,754.04		
合计	17,180,533.85	10,793,956.21	244,623,353.9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66,658,643.17	70,157,362.83	78,165,632.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658,643.17	70,157,362.83	78,165,632.6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2,953,252.25	14,477,791.95	1,114,349.23	4,082,774.02	22,628,167.45
（2）本期增加金额	62,428,721.85	242,160.89	5,833,236.98	370,375.02	1,739,303.47	70,613,798.21
—购置		242,160.89	5,833,236.98	370,375.02	1,739,303.47	8,185,076.36
—在建工程转入	62,428,721.85					62,428,721.8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62,428,721.85	3,195,413.14	20,311,028.93	1,484,724.25	5,822,077.49	93,241,965.66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1,563,444.21	6,732,213.32	553,235.19	1,424,609.17	10,273,501.89
（2）本期增加金额	965,074.51	505,415.29	2,199,217.69	335,900.13	797,223.47	4,802,831.09
—计提	965,074.51	505,415.29	2,199,217.69	335,900.13	797,223.47	4,802,831.0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965,074.51	2,068,859.50	8,931,431.01	889,135.32	2,221,832.64	15,076,332.98
3．减值准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61,463,647.34	1,126,553.64	11,379,597.92	595,588.93	3,600,244.85	78,165,632.68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389,808.04	7,745,578.63	561,114.04	2,658,164.85	12,354,665.5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62,428,721.85	3,195,413.14	20,311,028.93	1,484,724.25	5,822,077.49	93,241,965.66
（2）本期增加金额		60,592.93	63,654.86	331,744.78	702,715.50	1,158,708.07
—购置		60,592.93	63,654.86	331,744.78	702,715.50	1,158,708.07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62,428,721.85	3,256,006.07	20,374,683.79	1,816,469.03	6,524,792.99	94,400,673.73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965,074.51	2,068,859.50	8,931,431.01	889,135.32	2,221,832.64	15,076,332.98
（2）本期增加金额	4,671,602.41	480,137.26	2,672,033.10	201,117.43	1,142,087.72	9,166,977.92
—计提	4,671,602.41	480,137.26	2,672,033.10	201,117.43	1,142,087.72	9,166,977.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5,636,676.92	2,548,996.76	11,603,464.11	1,090,252.75	3,363,920.36	24,243,310.90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56,792,044.93	707,009.31	8,771,219.68	726,216.28	3,160,872.63	70,157,362.8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2018.12.31 账面价值	61,463,647.34	1,126,553.64	11,379,597.92	595,588.93	3,600,244.85	78,165,632.6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62,428,721.85	3,256,006.07	20,374,683.79	1,816,469.03	6,524,792.99	94,400,673.73
（2）本期增加金额	5,816,831.80	42,824.64	92,200.00		119,199.11	6,071,055.55
—购置		27,111.93	92,200.00		119,199.11	238,511.04
—在建工程转入	5,816,831.80	15,712.71				5,832,544.5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68,245,553.65	3,298,830.71	20,466,883.79	1,816,469.03	6,643,992.10	100,471,729.28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5,636,676.92	2,548,996.76	11,603,464.11	1,090,252.75	3,363,920.36	24,243,310.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49,272.57	317,664.04	2,684,289.18	146,221.07	1,172,328.35	9,569,775.21
—计提	5,249,272.57	317,664.04	2,684,289.18	146,221.07	1,172,328.35	9,569,775.21
（3）本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10,885,949.49	2,866,660.80	14,287,753.29	1,236,473.82	4,536,248.71	33,813,086.11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57,359,604.16	432,169.91	6,179,130.50	579,995.21	2,107,743.39	66,658,643.17
（2）2019.12.31 账面价值	56,792,044.93	707,009.31	8,771,219.68	726,216.28	3,160,872.63	70,157,362.83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41,727,276.14
工程物资			
合计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41,727,276.1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138,969,949.23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122,518,438.33	41,727,276.14		41,727,276.14
合计	138,969,949.23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122,518,438.33	41,727,276.14		41,727,276.14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兴办公楼	64,235,232.00	30,235,232.00	32,193,489.85	62,428,721.85			97.19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潍坊奥	243,014,200.00		41,727,276.14			41,727,276.14	17.17	17.17%				自有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自筹资金
合计		30,235,232.00	73,920,765.99	62,428,721.85		41,727,276.1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243,014,200.00	41,727,276.14	80,791,162.19			122,518,438.33	50.42	50.42%	737,453.82	737,453.82	6.91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41,727,276.14	80,791,162.19			122,518,438.33			737,453.82	737,453.8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243,014,200.00	122,518,438.33	17,316,886.37	865,375.47		138,969,949.23	66.37	66.37%	4,227,724.78	3,490,270.96	7.0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大兴车间一、二层改造	5,100,000.00		4,951,456.33	4,951,456.3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2,518,438.33	22,268,342.70	5,816,831.80		138,969,949.23			4,227,724.78	3,490,270.9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910,000.00	105,203.04	7,180,000.00			9,195,203.04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8,316.80						22,318,316.80
—购置	22,318,316.80						22,318,316.8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22,318,316.80	1,910,000.00	105,203.04	7,180,000.00			31,513,519.84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970,666.27	48,169.82	1,077,012.89			2,095,84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82.00	190,999.92	10,520.28	718,000.10			1,142,702.30
—计提	223,182.00	190,999.92	10,520.28	718,000.10			1,142,702.3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置							
（4）2018.12.31	223,182.00	1,161,666.19	58,690.10	1,795,012.99			3,238,551.28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2,095,134.80	748,333.81	46,512.94	5,384,987.01			28,274,968.5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939,333.73	57,033.22	6,102,987.11			7,099,354.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22,318,316.80	1,910,000.00	105,203.04	7,180,000.00			31,513,51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32.52				139,332.52
—购置			139,332.52				139,332.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22,318,316.80	1,910,000.00	244,535.56	7,180,000.00			31,652,852.36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223,182.00	1,161,666.19	58,690.10	1,795,012.99			3,238,551.28
（2）本期增加金额	446,364.00	190,999.92	20,970.18	718,000.10			1,376,334.20
—计提	446,364.00	190,999.92	20,970.18	718,000.10			1,376,334.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669,546.00	1,352,666.11	79,660.28	2,513,013.09			4,614,885.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1,648,770.80	557,333.89	164,875.28	4,666,986.91			27,037,966.88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2,095,134.80	748,333.81	46,512.94	5,384,987.01			28,274,968.5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22,318,316.80	1,910,000.00	244,535.56	7,180,000.00			31,652,85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4,653.20				124,653.20
—购置			124,653.20				124,653.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22,318,316.80	1,910,000.00	369,188.76	7,180,000.00			31,777,505.56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669,546.00	1,352,666.11	79,660.28	2,513,013.09			4,614,885.48
（2）本期增加金额	446,364.00	132,667.01	26,531.04	718,000.08			1,323,562.13
—计提	446,364.00	132,667.01	26,531.04	718,000.08			1,323,562.1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1,115,910.00	1,485,333.12	106,191.32	3,231,013.17			5,938,447.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软件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1,202,406.80	424,666.88	262,997.44	3,948,986.83			25,839,057.9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1,648,770.80	557,333.89	164,875.28	4,666,986.91			27,037,966.88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爱普益装修	3,960,447.14		1,963,507.87		1,996,939.27
爱普益消防	97,750.00		61,750.00		36,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爱普益监控	6,327.32		1,765.77		4,561.55
宽带与网络	24,764.14	169,811.32	63,679.24		130,896.22
合计	4,089,288.60	169,811.32	2,090,702.88		2,168,397.0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爱普益装修	1,996,939.27		961,341.12		1,035,598.15
爱普益消防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爱普益监控	4,561.55		1,765.80		2,795.75
宽带与网络	130,896.22		64,858.49		66,037.73
合计	2,168,397.04		1,045,965.41		1,122,431.6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爱普益装修	1,035,598.15		1,035,598.15		
爱普益消防	18,000.00		18,000.00		
爱普益监控	2,795.75		2,795.75		
宽带与网络	66,037.73		56,603.75		9,433.98
爱普益车间改造		5,631,067.98	187,702.26		5,443,365.72
车位费		1,333,333.33	444,444.00		888,889.33
合计	1,122,431.63	6,964,401.31	1,745,143.91		6,341,689.0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	1,167,859.51	175,178.92	1,280,166.95	192,025.05	1,898,853.35	284,828.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43,912.67	561,586.91	4,108,179.97	616,227.00	5,987,085.03	898,062.75
可抵扣亏损	33,006,287.05	4,950,943.06	12,465,251.86	1,869,787.78	1,719,209.25	283,323.33
递延收益	31,032,719.35	4,654,907.90	20,504,780.00	3,075,717.00	11,615,920.00	1,742,388.00
合计	68,950,778.58	10,342,616.79	38,358,378.78	5,753,756.83	21,221,067.63	3,208,602.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2,496,902.30	374,535.35	12,196,006.99	1,829,401.0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动						
购进时一次性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507,022.03	76,053.30	690,801.45	103,620.22	759,533.87	113,930.08
合计	3,003,924.33	450,588.65	12,886,808.44	1,933,021.27	759,533.87	113,930.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2,406,828.64	1,318,681.33	464,162.29
合计	2,406,828.64	1,318,681.33	464,162.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5 年	610,970.79			
2033 年	2,210,296.61	2,210,296.61	2,210,296.61	联邦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15 年
2034 年	4,069,138.30	4,069,138.30		联邦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15 年
2035 年	4,454,307.67			联邦所得税亏损可弥补年限为 15 年
合计	11,344,713.37	6,279,434.91	2,210,296.6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52,500.00		52,500.00	581,100.00		581,100.00
预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304,000.00		2,304,000.00						
合计	2,304,000.00		2,304,000.00	52,500.00		52,500.00	581,100.00		581,1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采购	820,600.65	895,559.39	6,291,672.45
服务费	254,240.00	3,908,988.27	124,564.60
合计	1,074,840.65	4,804,547.66	6,416,237.05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385,975.50	1,170,538.30
合计		1,385,975.50	1,170,538.30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1,209,741.27
合计	1,209,741.27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4,717,101.99	26,328,920.68	24,225,610.89	6,820,411.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15.36	1,418,889.58	1,382,070.85	125,434.09
合计	4,805,717.35	27,747,810.26	25,607,681.74	6,945,845.8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6,820,411.78	33,072,907.71	34,224,485.88	5,668,833.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434.09	1,824,997.19	1,794,783.56	155,647.7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6,945,845.87	34,897,904.90	36,019,269.44	5,824,481.3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5,668,833.61	33,099,966.71	32,518,025.18	6,250,775.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647.72	166,099.80	321,747.52	
合计	5,824,481.33	33,266,066.51	32,839,772.70	6,250,775.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3,376.54	23,315,955.29	21,236,160.37	6,743,171.46
（2）职工福利费		1,003,976.06	1,003,976.06	
（3）社会保险费	53,725.45	861,973.44	838,458.57	77,24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47.56	765,725.07	745,004.24	68,568.39
工伤保险费	1,996.84	33,512.82	32,421.07	3,088.59
生育保险费	3,881.05	62,735.55	61,033.26	5,583.34
（4）住房公积金		899,624.40	899,624.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391.49	247,391.49	
合计	4,717,101.99	26,328,920.68	24,225,610.89	6,820,411.7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3,171.46	29,954,121.00	31,141,529.18	5,555,763.28
（2）职工福利费		639,072.28	639,072.28	
（3）社会保险费	77,240.32	1,246,656.03	1,210,826.02	113,07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68.39	1,108,162.33	1,075,933.62	100,797.10
工伤保险费	3,088.59	46,951.27	45,822.92	4,216.94
生育保险费	5,583.34	91,542.43	89,069.48	8,056.29
（4）住房公积金		1,231,558.40	1,231,55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1,500.00	1,5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育经费				
合计	6,820,411.78	33,072,907.71	34,224,485.88	5,668,833.6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5,763.28	29,846,686.10	29,250,841.94	6,151,607.44
（2）职工福利费		727,314.50	727,314.50	
（3）社会保险费	113,070.33	1,093,129.51	1,107,032.14	99,16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797.10	1,091,927.23	1,093,556.63	99,167.70
工伤保险费	4,216.94	4,733.39	8,950.33	
生育保险费	8,056.29	-3,531.11	4,525.18	
（4）住房公积金		1,428,856.60	1,428,856.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0.00	3,980.00	
合计	5,668,833.61	33,099,966.71	32,518,025.18	6,250,775.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196.29	1,362,925.59	1,327,649.76	120,472.12
失业保险费	3,419.07	55,963.99	54,421.09	4,961.97
合计	88,615.36	1,418,889.58	1,382,070.85	125,434.0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472.12	1,744,571.61	1,716,667.73	148,376.00
失业保险费	4,961.97	80,425.58	78,115.83	7,271.72
合计	125,434.09	1,824,997.19	1,794,783.56	155,647.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8,376.00	158,234.60	306,610.60	
失业保险费	7,271.72	7,865.20	15,136.92	
合计	155,647.72	166,099.80	321,747.52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293,808.40	666,134.20	443,696.95
企业所得税	11,535,935.98	1,913,309.30	1,076,70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47.68	19,019.08	20,295.30
教育费附加	27,721.47	12,102.13	8,698.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80.98	8,068.08	5,798.99
增值税	1,277,994.80	461,981.49	228,445.78
印花税	292,014.33	237,019.37	177,419.16
土地使用税	183,746.40	183,747.20	293,754.91
契税			1,492,435.20
合计	13,694,050.04	3,501,380.85	3,747,251.07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6,472,150.94	67,845,427.78	43,389,884.73
合计	46,472,150.94	67,845,427.78	43,389,884.7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及保证金	6,459,132.00	2,597,305.03	6,658,289.19
应付费用款	28,473.71	39,304.28	984.00
购房及工程款	19,984,545.23	45,208,818.47	36,730,611.54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6,472,150.94	67,845,427.78	43,389,884.73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5,351.88	82,606.82	
合计	2,655,351.88	2,682,606.82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36,292.23		
合计	36,292.23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49,470,000.00	43,840,000.00	
合计	49,470,000.00	43,840,000.00	

说明：2019 年 3 月 13 日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523260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2,6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剩余借款金额为 2,21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60.00 万元；该项借款合同以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30719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0523260001。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潍坊农商银行固借字（2019）年第 1-5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已使用额度 2,997.00 万元，尚未放款金额为 3.00 万元；以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52771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同时由潍坊凤翔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潍坊农商银行保字（2019）年 1-565 号。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15,920.00		11,615,920.00	
合计		11,615,920.00		11,615,92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15,920.00	8,888,860.00		20,504,780.00	
合计	11,615,920.00	8,888,860.00		20,504,78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504,780.00	12,854,000.00	1,426,060.65	31,932,719.35	
合计	20,504,780.00	12,854,000.00	1,426,060.65	31,932,719.3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11,615,920.00			11,615,9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15,920.00			11,615,920.0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11,615,920.00	3,388,860.00			15,004,780.00	与资产相关
奥精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15,920.00	8,888,860.00			20,504,780.00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15,004,780.00				15,004,780.00	与资产相关
奥精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5,500,000.00	6,000,000.00			1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		5,954,000.00	1,426,060.65		4,527,939.35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发及临床转化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04,780.00	12,854,000.00	1,426,060.65		31,932,719.35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680,833.75	794,252.59				794,252.59	26,475,086.3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475,086.34			73,524,913.66		73,524,913.66	10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315,269.99	98,045,281.08		381,360,551.07
其他资本公积	15,857,299.27	13,862,234.40	19,639,533.67	10,080,000.00
合计	299,172,569.26	111,907,515.48	19,639,533.67	391,440,551.07

说明：2018 年度本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3,782,234.40 元。本公司股东向公司溢价出资，增加资本公积 53,205,747.41 元。员工行权导致原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产公积 19,639,533.67 元转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投资方溢价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5,200,0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0,080,000.00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1,360,551.07	382,166,753.52	356,160,551.07	407,366,753.52
其他资本公积	10,080,000.00	2,338,615.12		12,418,615.1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391,440,551.07	384,505,368.64	356,160,551.07	419,785,368.64

说明 1：2019 年 11 月 8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794,295.70 元，按 1：0.2184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57,794,295.70 元，减少 356,160,551.07 元。

说明 2：2019 年度子公司投资方溢价出资增加资本公积 24,372,457.82 元，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资本公积 3,641,517.00 元，同时少数股东享有当期损益份额与权益份额的差异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302,901.88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7,366,753.52	464,276.77		407,831,030.29
其他资本公积	12,418,615.12			12,418,615.12
合计	419,785,368.64	464,276.77		420,249,645.41

说明：2020 年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引进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64,276.77 元。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98.35				213,798.35		213,798.3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798.35				213,798.35		213,798.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798.35				213,798.35		213,798.35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变更调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98.35		213,798.35	-8,087.79				-8,087.79		205,710.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798.35		213,798.35	-8,087.79				-8,087.79		205,710.56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798.35		213,798.35	-8,087.79				-8,087.79		205,710.5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10.56	312,086.91				312,086.91		517,797.4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710.56	312,086.91				312,086.91		517,797.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710.56	312,086.91				312,086.91		517,797.4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44,870.96		4,244,870.96
合计		4,244,870.96		4,244,870.96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44,870.96		4,244,870.96	8,353,599.97	4,244,870.96	8,353,599.97
合计	4,244,870.96		4,244,870.96	8,353,599.97	4,244,870.96	8,353,599.97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353,599.97		8,353,599.97	10,460,419.61		18,814,019.58
合计	8,353,599.97		8,353,599.97	10,460,419.61		18,814,019.58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601,591.07	16,084,081.01	-12,656,055.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1,591.07	16,084,081.01	-12,656,055.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44,491.34	67,784,897.36	32,985,00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60,419.61	8,353,599.97	4,244,870.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分配利润积转增股本		70,913,787.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85,662.80	4,601,591.07	16,084,081.01

说明：2019 年 11 月 8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794,295.70 元，按 1:0.2184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70,913,787.33 元。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760,228.07	29,758,935.88	168,437,424.84	28,798,274.64	123,666,597.87	20,802,043.35
其他业务			153,529.50	56,325.09	21,495.15	3,713.69
合计	183,760,228.07	29,758,935.88	168,590,954.34	28,854,599.73	123,688,093.02	20,805,757.04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398,971.14	326,078.89	271,327.43
教育费附加	167,082.13	140,818.69	116,28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388.14	93,879.13	77,521.29
土地使用税	831,301.44	759,067.15	364,847.58
印花税	60,238.66	230,617.05	197,572.18
房产税	836,548.48	107,604.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船税	11,526.12	2,845.00	2,250.00
残疾人保障金	38,182.69	1,497.22	990.00
合计	2,455,238.80	1,662,407.71	1,030,793.33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393,049.15	8,726,530.78	6,978,736.29
差旅费	1,325,069.76	1,880,373.70	1,788,180.27
市场推广费	2,786,145.08	4,097,781.28	3,622,549.70
其他	999,573.53	921,360.17	873,664.33
合计	11,503,837.52	15,626,045.93	13,263,130.5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4,964,475.12	16,016,713.01	11,630,215.43
办公费	1,493,508.96	1,549,775.52	1,022,371.24
房租物业费	1,897,610.74	547,279.02	1,213,155.83
折旧与摊销费	6,942,925.32	7,274,169.72	3,908,821.34
服务费	1,262,155.47	5,483,718.45	5,862,658.91
股份支付		5,619,625.00	17,782,234.40
其他	1,629,359.88	1,589,085.05	1,776,680.40
合计	28,190,035.49	38,080,365.77	43,196,137.5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240,056.48	6,217,080.30	5,076,822.74
试验检验费	3,766,334.06	9,103,207.72	9,206,980.95
材料费	2,295,203.94	3,699,883.31	440,203.49
折旧费	1,166,492.82	1,182,162.27	1,279,671.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租及物业费	1,022,368.41	751,551.64	257,593.28
其他	518,029.39	1,537,618.18	1,755,995.51
合计	16,008,485.10	22,491,503.42	18,017,267.05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279,545.29	1,025,357.66	-47,869.58
减：利息收入	127,525.29	497,203.49	171,058.25
汇兑损益	376,393.46	-231,921.36	124,390.71
银行手续费	32,443.72	22,646.38	38,521.83
担保费		275,600.00	
合计	1,560,857.18	594,479.19	-56,015.29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496,608.19	260,720.00	6,383,663.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655.77		
合计	3,545,263.96	260,720.00	6,383,663.30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6,907.18	523,758.13	
处置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7,135.54
合计	2,026,907.18	523,758.13	1,547,135.54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6,902.30	12,196,006.99	
合计	2,496,902.30	12,196,006.99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076.02	-231,231.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83.83	-381,141.93
合计	-111,159.85	-612,373.3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62,301.7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9,110.21	427,316.68	
合计	199,110.21	427,316.68	562,301.72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76,647.57			-76,647.57		
合计	-76,647.57			-76,647.5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53,677.00	135,176.10	150.00	53,677.00	135,176.10	150.00
合计	53,677.00	135,176.10	150.00	53,677.00	135,176.10	150.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	30,000.00	
其他	6,410.86	600.00		6,410.86	600.00	
罚款与滞纳金	157,692.04		549,501.34	157,692.04		549,501.34
合计	164,102.90	30,600.00	549,501.34	164,102.90	30,600.00	549,501.3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33,071.55	11,081,110.60	9,622,21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71,292.58	-726,063.56	-2,878,102.47
合计	14,961,778.97	10,355,047.04	6,744,10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2,076,887.71	74,551,670.45	34,250,168.5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10,386.75	11,182,750.57	5,137,52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5,535.48	-1,941,766.59	-894,292.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2,290.57	1,502,700.47	4,196,233.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93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88,147.31	-388,637.41	-1,480,423.72
所得税费用	14,961,778.97	10,355,047.04	6,744,108.40

(四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958,276.81	67,784,897.36	32,985,007.1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68	0.3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9	0.68	0.3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8,958,276.81	67,784,897.36	32,985,007.1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68	0.3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9	0.68	0.3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27,525.29	497,203.49	171,058.2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4,357,064.69	9,149,580.00	18,047,452.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13,761,960.27	5,229,123.41	2,939,962.44
合计	28,246,550.25	14,875,906.90	21,158,473.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	32,443.72	22,646.38	38,281.83
付现费用	20,203,813.92	27,830,698.68	22,775,292.85
往来款	17,691,832.01	3,816,980.36	562,465.82
合计	37,928,089.65	31,670,325.42	23,376,040.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本金	377,100,000.00	8,500,000.00	78,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6,584,135.00	
购房及设备退款			31,412,045.00
合计	377,100,000.00	15,084,135.00	109,412,04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理财支出资金	478,200,000.00	139,000,000.00	112,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5,960,000.00	
合计	478,200,000.00	144,960,000.00	112,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担保费		275,600.00	
合计		275,6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115,108.74	64,196,623.41	27,506,060.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159.85	-612,373.32	
资产减值准备	199,110.21	427,316.68	562,301.72
固定资产折旧	9,569,775.21	9,166,977.92	4,802,831.09
无形资产摊销	1,323,562.13	1,376,334.20	1,142,70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5,143.91	1,045,965.41	2,090,70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4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6,902.30	-12,196,00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9,545.29	1,300,957.66	-47,86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6,907.18	-523,758.13	-1,547,13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8,859.96	-2,545,154.75	-2,992,0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432.62	1,819,091.19	113,93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1,202.96	4,614,019.01	2,988,37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6,580.61	11,790,565.84	-8,975,86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20,329.79	8,584,740.15	54,084,597.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5,177.37	88,445,298.28	79,728,601.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17,197.02	75,123,688.21	85,928,40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123,688.21	85,928,409.71	13,032,45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06,491.19	-10,804,721.50	72,895,952.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0,817,197.02	75,123,688.21	85,928,409.71
其中：库存现金	44,123.20	102,304.72	253,05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73,073.82	74,092,986.19	85,675,35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8,397.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7,197.02	75,123,688.21	85,928,409.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7,359,604.16	56,792,044.93		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21,202,406.80	21,648,770.80		抵押
在建工程	138,969,949.23	122,518,438.33		抵押
合计	217,831,960.19	201,259,254.06	300,000.00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174.24
其中：美元	21,636.23	6.5249	141,174.24
应收账款			52,199.20
其中：美元	8,000.00	6.5249	52,199.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63,319.54
其中：美元	224,093.28	6.9762	1,563,319.54
应收账款			32,090.52
其中：美元	4,600.00	6.9762	32,090.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7,134.99
其中：美元	267,679.07	6.8632	1,837,134.99
应收账款			327,306.01
其中：美元	47,690.00	6.8632	327,306.0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 AllgensBiotek Inc，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15,004,78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大前沿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4,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收益
奥精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11,5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合作国际合作项目资金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创工程 亦麒麟人才扶持奖励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收益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补贴	42,000.00			42,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补贴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专项补贴					
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	47,869.58			47,869.58	财务费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66,400.00	66,400.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信用报告专项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15,020.00		15,020.00		其他收益
税收补助与返还	129,300.00		129,300.00	236,663.30	其他收益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骨材料的开发及	5,954,000.00	1,426,060.65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床转化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发及临床转化	900,000.00				
减免印花税退回	13,500.00	13,5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78,788.01	78,788.01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3,430.00	3,430.00			其他收益
收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收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业促进而出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稳岗补贴	43,429.53	43,429.53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资金	8,0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1 月培训区管企业款	12,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院士站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支持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收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成立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该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成立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本公司注销了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90.00		投资设立
AllgensBiotek Inc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64.80		64.80		72.00		投资设立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92.625		95.00		10.00	10.00	投资设立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2018 年度本公司直接持有潍坊奥精医

学研究有限公司 10%股权，通过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95%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0%	-1,729,477.68		29,084,325.61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7.375%	-99,904.92		-66,653.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0%	-3,588,273.95		30,813,803.29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5.00%			-2,472.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5,394,241.16		13,325,758.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97,233.75	167,770,569.63	186,967,803.38	59,367,098.34	44,974,780.00	104,341,878.34
潍坊奥精医学	18,834,136.30	2,404,190.90	21,238,327.20	6,114,475.22	16,027,939.35	22,142,414.57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65,564.27	147,642,208.39	202,707,772.66	78,423,778.76	36,744,780.00	115,168,558.76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7,891,275.09	825,000.00	8,716,275.09	3,265,719.43	5,500,000.00	8,765,719.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67,332.00	65,596,220.50	83,763,552.50	19,412,779.50	11,615,920.00	31,028,699.5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1,767.75	1,301,767.75	1,407,650.10		1,407,650.10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1,238.94	-4,913,288.86	-4,913,288.86	-2,478,864.1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	-1,354,643.03	-1,354,643.03	7,558,261.21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15,264.10	-12,815,264.10	-1,206,473.65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693,561.99	-693,561.99	-120,384.30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3,679.59	-19,265,147.00	-19,265,147.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94,174.76	-105,882.35	-105,882.3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2018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股权比例 20%，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0.00%下降为 72.00%，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520.00 万元。

（2）2019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 万元，其中 2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股权比例 10.00%，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2.00%下降为 64.80%，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411.99 万元。

（3）2020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引进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95%下降为 92.625%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464,276.77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723.23	
差额	464,276.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64,276.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19 年度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0,000,000.00	2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00,000.00	25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880,014.40	-2,472.22
差额	24,119,985.60	252,472.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119,985.60	252,472.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800,000.00	
差额	25,200,0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200,000.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

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696,902.30		470,696,902.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696,902.30		470,696,902.30
（1）债务工具投资		470,696,902.30		470,696,902.30
（2）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0,696,902.30		470,696,902.3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296,006.99		379,296,006.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296,006.99		379,296,006.99
（1）债务工具投资		379,296,006.99		379,296,006.99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9,296,006.99		379,296,006.9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崔福斋、黄晚兰、胡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洪景	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鑫	公司监事
仇志烨	公司副总经理
宋天喜	公司监事
崔菡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ALLGENS MEDICAL.INC.	崔菡投资设立的企业
FrienimalImplants,LLC	崔菡投资设立的企业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菡投资设立的企业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 60%份额的企业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于秀荣	财务总监
刘洋	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rienimalImplants,LLC	510（K）申请支持服务、临床观察案例支持服务			379,26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水、电、制冷费			602,334.7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7%。实际控制人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0 月 15 日，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晚兰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展期后借款利率为 9%。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200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			零对价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200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		零对价	
李洪景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7%股权（135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		零对价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股权（75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		零对价	
崔福斋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8%股权（40 万出资额尚未实		零对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缴）			
黄晚兰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200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		零对价	

说明 1：本公司原持有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0%股权，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洪景、崔孟龙、崔福斋、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价格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135.00 万元、125.00 万元、40.00 万元、75.00 万元，该等转让股权合计 425.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成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7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股权比例为 95.00%。

说明 2：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零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未实缴），转让完成后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说明 3：本公司原持有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90.00%股权，黄晚兰持有 10.00%股权，该 10.00%股权尚未实缴，2019 年度黄晚兰将该 10.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75,799.51	8,477,642.00	5,457,678.7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洪景					44,379.49	2,218.97
	宋天喜					10,0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黄晚兰		310,000.00	
	ALLGENS MEDICAL.INC.			456,770.05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19,625.00	14,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19,625.00	24,978,183.6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63,75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4.285 元/期权第二权剩余期限为 8 个月、期权第三权剩余期限为 20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61,050.67	29,719,533.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619,625.00	17,782,234.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额			

说明 1：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据此，本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原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至持股平台作为激励股权来源，符合条件的被激励员工可以 4.285 元/股的价格购买，其中一次性授予部分 622,000.00 股，期权部分 849,020.00 股，期权部分分三期行权，每期三分之一。

说明 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份额行权价均为 1 元/股，均可立即行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提前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将剩余期间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为 2018 年度费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663,560.50
1 至 2 年	1,686,349.00
2 至 3 年	1,730,102.92
3 年以上	
合计	5,080,012.42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销售退回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销售退回情况。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9,823,431.60	14,046,757.82	28,252,267.06
1 至 2 年	5,075,531.61	5,011,078.66	1,029,751.00
2 至 3 年	43,810.00	130,161.00	77,871.53
3 年以上	81,091.00		36,950.00
小计	25,023,864.21	19,187,997.48	29,396,839.59
减：坏账准备	1,120,785.65	661,886.91	1,512,525.92
合计	23,903,078.56	18,526,110.57	27,884,313.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23,864.21	100.00	1,120,785.65	4.48	23,903,078.56
其中：					
账龄组合	19,616,568.13		1,120,785.65	5.71	18,495,782.48
关联方组合	5,407,296.08				5,407,296.08
合计	25,023,864.21	100.00	1,120,785.65		23,903,078.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87,997.48	100.00	661,886.91	3.45	18,526,110.57
其中：					
账龄组合	11,930,899.13		661,886.91	5.55	11,269,012.22
关联方组合	7,257,098.35				7,257,098.35
合计	19,187,997.48	100.00	661,886.91		18,526,11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616,568.13	1,120,785.65	5.71	11,930,899.13	661,886.91	5.55
关联方组合	5,407,296.08			7,257,098.35		
合计	25,023,864.21	1,120,785.65		19,187,997.48	661,886.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96,839.59	100.00	1,512,525.92	5.15	27,884,31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396,839.59	100.00	1,512,525.92		27,884,313.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864,965.40	1,043,248.27	5.00
1 至 2 年	1,029,751.00	205,950.20	20.00
2 至 3 年	77,871.53	38,935.77	50.00
3 年以上	36,950.00	36,950.00	100.00
合计	22,009,537.93	1,325,084.2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22,648.87	389,877.05			1,512,525.92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122,648.87	389,877.05			1,512,525.92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512,525.92		1,512,525.92	-850,639.01			661,886.91
合计	1,512,525.92		1,512,525.92	-850,639.01			661,886.9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61,886.91		661,886.91	458,898.74			1,120,785.65
合计	661,886.91		661,886.91	458,898.74			1,120,785.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lgensBiotek Inc	4,935,886.08	19.72	
宁波市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0,855.00	8.20	102,542.75
杭州巴拿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41,312.20	6.96	87,065.61
北京鸿灏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6,488.00	5.98	74,824.40
云南松辰商贸有限公司	1,422,700.00	5.69	71,135.00
合计	11,647,241.28	46.55	335,567.7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lgensBiotek Inc	5,777,918.35	30.11	
北京笑金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81,150.00	10.32	214,337.98
武汉阿尔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0,215.00	5.42	21,940.51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986,285.00	5.14	
福州华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84,295.00	5.13	20,761.03
合计	10,769,863.35	56.12	257,039.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lgensBiotek Inc	3,748,833.66	12.75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8,468.00	12.38	
北京鸿灏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6,540.00	8.63	126,827.00
北京笑金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57,500.00	8.02	238,052.75
江苏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950.00	5.45	80,047.50
合计	13,882,291.66	47.23	444,927.2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9,998,627.84	29,160,662.52	30,270,537.35
合计	39,998,627.84	29,160,662.52	30,270,537.35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1,577,801.61	2,405,278.30	29,409,993.64
1 至 2 年	28,465,686.33	26,755,711.86	1,164,969.5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 至 3 年		50,000.00	2,400.00
3 年以上			123,300.00
小计	40,043,487.94	29,210,990.16	30,700,663.14
减：坏账准备	44,860.10	50,327.64	430,125.79
合计	39,998,627.84	29,160,662.52	30,270,537.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43,487.94	100.00	44,860.10	0.11	39,998,627.84
其中：					
账龄组合	897,202.00		44,860.10		852,341.90
关联方组合	39,146,285.94				39,146,285.94
合计	40,043,487.94	100.00	44,860.10		39,998,627.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10,990.16	100.00	50,327.64	0.17	29,160,662.52
其中：					
账龄组合	556,552.83		50,327.64		506,225.19
关联方组合	28,654,437.33				28,654,437.33
合计	29,210,990.16	100.00	50,327.64		29,160,66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97,202.00	44,860.10	5.00	556,552.83	50,327.64	9.04
关联方组合	39,146,285.94			28,654,437.33		
合计	40,043,487.94	44,860.10		29,210,990.16	50,327.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0,700,663.14	100.00	430,125.79	1.40	30,270,53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0,700,663.14	100.00	430,125.79		30,270,53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7,781.78	72,889.09	5.00
1 至 2 年	1,163,683.50	232,736.70	20.00
2 至 3 年	2,400.00	1,200.00	50.00
3 年以上	123,300.00	123,300.00	100.00
合计	2,747,165.28	430,125.7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953,497.86		
合计	27,953,497.8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30,125.79			430,125.7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482.90			55,482.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35,281.05			435,281.0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0,327.64			50,327.6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0,327.64			50,327.6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860.10			44,860.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0,327.64			50,327.6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4,860.10			44,860.1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0,700,663.14			30,700,663.1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9,235,628.26			19,235,628.26
本期终止确认	20,725,301.24			20,725,301.24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9,210,990.16			29,210,990.1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9,210,990.16			29,210,990.1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832,497.78			10,832,497.78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0,043,487.94			40,043,487.9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28,716.50	201,409.29			430,125.79
合计	228,716.50	201,409.29			430,125.7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30,125.79		430,125.79	55,482.90		435,281.05	50,327.64
合计	430,125.79		430,125.79	55,482.90		435,281.05	50,327.6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50,327.64	44,860.10		50,327.64	44,860.10
合计	50,327.64	44,860.10		50,327.64	44,860.1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39,476,285.94	28,654,437.33	30,189,398.88
备用金	7,412.98	133,128.00	326,923.96
押金及保证金	419,409.11	423,424.83	52,400.00
代扣代缴款	140,379.91		131,940.30
合计	40,043,487.94	29,210,990.16	30,700,663.14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3,961,445.14	1-3 年	84.81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1,566.47	1 年以内	6.57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6,659.33	1 年以内	6.28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47,372.83	1 年以内	0.87	17,368.64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往来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0.60	12,000.00
合计		39,697,043.77		99.13	29,368.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	往来款	27,949,027.00	1 年以	95.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责任公司			内及1-2 年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659.33	1 年以内及1-2 年	1.77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7,372.83	1 年以内	1.19	17,368.64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751.00	1 年以内及1-2 年	0.65	
张卓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34	5,000.00
合计		29,101,810.16		99.63	22,368.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465,527.00	1 年以内及1-2 年	89.46	
西安矩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2,601.02	1 年以内	5.25	172,682.58
北京瑞霖壹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2 年	1.63	100,000.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584.86	1 年以内	1.31	
清华大学	往来款	108,600.00	3 年以上	0.35	108,6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30,088,312.88		98.00	381,282.5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924,993.61		45,924,993.61	42,648,259.37		42,648,259.37	39,263,400.00		39,263,400.00
合计	45,924,993.61		45,924,993.61	42,648,259.37		42,648,259.37	39,263,400.00		39,263,4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AllgensBiotek Inc		3,163,400.00		3,163,400.00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合计	18,100,000.00	21,163,400.00		39,263,4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AllgensBiotek Inc	3,163,400.00	984,859.37		4,148,259.37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263,400.00	3,484,859.37	100,000.00	42,648,259.37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AllgensBiotek Inc	4,148,259.37	2,475,734.24		6,623,993.61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801,000.00		801,000.00		
合计	42,648,259.37	3,276,734.24		45,924,993.6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316,538.82	30,008,517.93	160,084,047.96	28,672,191.89	128,003,018.13	21,654,819.15
其他业务					9,553.40	3,713.69
合计	183,316,538.82	30,008,517.93	160,084,047.96	28,672,191.89	128,012,571.53	21,658,532.8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315.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6,907.18		1,177,967.10
合计	2,026,907.18	-58,315.95	1,177,967.1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64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263.96	260,720.00	6,383,66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3,809.48	12,719,765.12	1,547,13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10,425.90	104,576.10	-549,351.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19,625.00	-17,782,234.40	股份支付费用
小计	7,881,999.97	7,465,436.22	-10,400,786.90	
所得税影响额	1,182,300.00	627,329.75	-2,812,51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497.87	-1,145,324.25	-2,890,269.21	
合计	6,582,202.10	7,983,430.72	-4,697,997.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82	0.82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60	0.60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39	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59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60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许来正
证书编号：110001540039

11000154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11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6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载有本机构名称的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在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上公告，并提出申请，补发证书。

1. A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he/she undertakes statutory business or provides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许来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3740710585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20 日

3-2-1-162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accepted by

事务所
CPA

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吴文华
证书号：130600000010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3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107866Z
被审计单位名称: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1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来正
注师编号:	1100015400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买文华
注师编号:	13080001001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3 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21 年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总额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

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活动、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系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和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合并利润存在潜在错报的，以合并会计报

表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合并资产总额存在潜在错报的，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总体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三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职责设置了组织架构，职责清晰，不存在重叠、交叉、缺失，避免了经营活动中的推诿扯皮，保证了经营活动的顺利、高效开展。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战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规划、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等。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外部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考勤制度》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明确了人力需求计划、招聘录用、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员工培训等工作的开展标准，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选、育、留、用”，以实现公司快速增长的人员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捐资助学、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并且加强对职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促进公司本身与企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使命、愿景、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宗旨、质量方针的企业文化体系，并通过员工培训、积极宣传，已经成为公司每一个员工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为了防范公司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经营目标的实现，护航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主要包含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行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活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资金收支管理与审批权限建立了明确的规则和要求，形成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资产管理

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厂房设施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资产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请购、采购、验收、调拨、处置等业务流程。按照资产类别指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的常规管理，并定期进行资产全面盘点、核查资产使用情况；同时财务部定期全盘或抽盘，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数据准确性。

（3）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财务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4）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控制及预算执行考核等内容，定期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进行预算分析，由董事会负责预算的指导、监督、审批及考核。

（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

审核管理制度》，在供应商评价、采购申请、询价比价、采购执行与审批、采购付款等方面执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从而保证采购活动得到有效控制。《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各部门的评审重点，以确保合同相关风险在评审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与防范。

（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全面规范了合同的起草、评审、审批权限、签订、归档。

（7）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8）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研发部门的职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流程，对研发项目立项、进度控制、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

（9）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关联人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1）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子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12）投资管理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与《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4、信息系统

公司不断升级信息化系统，新的信息系统有助于提升业务效率和加强内部控制。

针对各类信息系统，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的权限分配、日常维护、数据管理、异常应对等，以确保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监事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与执行进行审计和监督。根据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形成报告，并监督整改落实。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下一年度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内部培训，强化全员风险意识。

5、推动部门标准化，全面提升各项业务作业标准化，保证工作质量，降低执行风险。

6、强化预算执行及考核，增强预算刚性，形成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充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和日常工作中贯彻始终。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3-2-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8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许来正
证书编号：1100015400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1 月 28 日

2006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声明作废，在报刊上登出遗失声明后，方可补发手续。

1.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许来正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7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740710585

LI AN 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检验合格

08 年 3 月 20 日

3-2-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CPA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请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2013 年 7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6

姓名：吴文华
证书编号：130500010010

年 月 日

3-2-4-2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4 号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53325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来正
注 师 编 号:	1100015400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买文华
注 师 编 号:	13080001001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4 号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47.5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263.96	260,720.00	6,383,663.3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3,809.48	12,719,765.12	1,547,135.54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25.90	104,576.10	-549,351.3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19,625.00	-17,782,234.4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17,497.87	-1,145,324.25	-2,890,269.21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182,300.00	627,329.75	-2,812,519.86
合计	6,582,202.10	7,983,430.72	-4,697,997.83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列报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费用。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82	0.82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60	0.60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39	0.39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秀荣　于秀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3-2-5-9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10

证书序号：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许来正

证书编号：110001540039

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是正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云华，2016.12.21

转入：立信北京分所，2016.12.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许来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740710585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证书检验合格章

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7

3-2-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松江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吴文华
证书编号：130800010010

年 月 日

3-2-5-13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奥精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精有限	指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银河九天	指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奇伦天佑	指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百奥财富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OWIN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镜心	指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星火	指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乔景天助	指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宏福	指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戈化学	指	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天津天源通	指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北京奥精器械	指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精康健	指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奥精	指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64.8%的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	指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奥精医学	指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92.625%的子公司
美国奥精	指	ALLGENS BIOTEK,INC，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境外子公司
江苏奥精	指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70%的子公司，现已注销
潍坊兰顿	指	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股东、山东奥精员工持股平台
潍坊凤翔	指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百富	指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ric Gang Hu（胡刚）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包含登记姓名为ERIC HU、胡刚
Helen Han Cui（崔菡）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崔福斋之女Helen Han Cui（崔菡），现担任美国奥精技术总监，包含登记名称为HELEN HAN CUI、HELEN CUI、崔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

上市		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奥精医疗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一家持有美国新泽西州律所执业牌照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Allgens Biotek,Inc.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69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1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2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0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观意字【2020】第0353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观报字【2020】第002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楼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

务的合法资格。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李永琪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001162346l。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 @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李永琪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113900。

李永琪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yq@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并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90,000.00	55,866.96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430.3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015.85**	**78,882.8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113,015.85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78,882.81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0,531.20 元、32,985,007.17 元、59,801,466.6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科学家均未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整体变更时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国籍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护照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美国	美国新泽西州	565******	9,487,066	9.49
2	崔福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511**********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309**********	3,764,537	3.76
4	李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340302196308**********	727,733	0.73

2、非自然人发起人

非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兴华控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913304023370028000	12,976,445	12.98
2	北京奇伦天佑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2 号楼 301 号	91110101678751772B	12,090,933	12.09
3	Bio Veda	3806 Central Plaza，18Harbour Road,Wanchai,HongKong	1276706	11,759,347	11.76
4	北京银河九天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89 号	91110108MA0061PJ7T	7,760,001	7.76
5	上海百奥财富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19 室	91310113MA1GK9U67P	7,544,445	7.54
6	COWIN.	PO Box 1350,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	HL-69023	7,423,759	7.42
7	国投创合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91330101MA28U88E9E	5,839,492	5.84
8	杭州镜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 室	91330101MA28LN7L15	4,311,110	4.31
9	中小企业发展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91320600MA1N4UAJ2L	3,233,333	3.23
10	厦门中南弘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91350200MA2Y5FET6K	2,772,939	2.77
11	潍坊高精尖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	91370700MA3DNFBN9P	1,616,667	1.62
12	南通乔景天助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2601-7 室	91320600MA1MRX0X62	1,077,778	1.08
13	厦门中南星火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	91350200MA31W81Y4J	740,734	0.74

		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08			
14	北京宏福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1802 室	91110114730049 05XH	538,888	0.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奥精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800 号）。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5、知识产权”），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现时股东

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与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2、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及黄晚兰之间的关系

根据崔福斋、黄晚兰及 Eric Gang Hu（胡刚）提供的户口本、结婚证书、婚姻证明文件及各自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崔福斋与黄晚兰为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菡）为两人之女，Eric Gang Hu（胡刚）与 Helen Han Cui（崔菡）为夫妻关系。

（2）黄晚兰、崔福斋与北京银河九天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晚兰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32.2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福斋为北京银河九天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4.56%的合伙份额。

（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非自然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9.49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玎系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
2	崔福斋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376.4537	3.76	
4	北京银河九天	776.0001	7.76	
5	李玎	72.7733	0.73	
6	北京奇伦天佑	1,209.0933	12.09	北京奇伦天佑持有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份；
7	南通乔景天助	107.7778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奇伦天佑的董事刘建为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8	BioVeda	1,175.9347	11.76	BioVeda 董事、实际控制人杨志在上海百奥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 10%的出资份额
9	上海百奥财富	754.4445	7.54	
10	国投创合	583.9492	5.84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镜心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国投创合国家新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持有杭州镜心 16%的出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镜心	431.1110	4.31	
12	厦门中南弘远	277.2939	2.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中南星火	74.0734	0.74	
14	北京宏福	53.8888	0.54	潍坊高精尖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潍坊高精尖 42.17%的出资份额 北京宏福系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43%的出资份额
15	潍坊高精尖	161.6667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奥精有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发行 9.49%的股权，崔福斋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的股权；黄晚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的股权；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76%；李玎对发行

人的持股比例为 0.73%。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①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保证各自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②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签署前述协议后，北京银河九天、李玎、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Eric Gang Hu（胡刚）于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其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时兼任奥精有限总经理；崔福斋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晚兰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被选聘为发行人的董事。

奥精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不设股东会，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提名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选定及聘任。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日常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及发行人曾持股 6.35%股权的天津天源通签署《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郑重声明并承诺不谋求奥精医疗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崔福斋、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的前身为奥精有限，发行人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奥精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奥精有限 2004 年设立及 2006 年 2 月增资涉及以无形资产出资

（1）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

2004 年 12 月，黄晚兰用于设立出资的“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作价合计 60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的 60%；2005 年 12 月非专利技术“纳米

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作价合计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累积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36%,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但鉴于奥精有限是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批准注册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政策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是普遍适用并执行的，奥精有限设立时及 2005 年 12 月增资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相关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无形资产出资及所占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资方式变更

鉴于 2004 年 12 月“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出资后，未能完成临床试验及完成后续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手续。2005 年 12 月“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投入奥精有限后，未能如期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于股东刘德春已于 2008 年 5 月退出公司，股东王昶明已于 2015 年 3 月退出公司，股东俞兴决定于 2016 年 8 月退出公司。根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协商一致，决定由黄晚兰一人出资进行置换。2016 年 7 月 3 日，黄晚兰将货币资金合计 449.36 万元存入奥精有限银行账户内。奥精有限股东黄晚兰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变更出资方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479 号），对前述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黄晚兰以“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以及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以“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历史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存在瑕疵

2011 年 1 月中关村发展向奥精有限增资、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进行的两次导致国有股东出资比例变动的增资行为，存在奥精有限的国有股东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及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等评估事项均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 2017 年 6 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履行了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就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历史国有股权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系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是一家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并且美国奥精在美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符合关于 FDA 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6.78 万元、12,366.66 万元和 16,843.74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和 99.9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FDA 注册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北京银河九天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以下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

（2）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i Miao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股东（持有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100%的股权）
2	BVCF Realization Fund,LP.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Yi Miao Ltd. 100%的股权）
3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BVCF Realization Fund, LP.60.07%的股权）
4	GIC Private Limite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1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奥精器械、北京奥精康健、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山东奥精以及美国奥精。

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黄晚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仅作为发行人以及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开展实际业务。

共同实际控制人崔福斋担任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因未及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业务。

5、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黄晚兰控制的企业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及崔福斋担任执行董事的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40.8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无锡中科光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北京天助畅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注销
4	江西和旭盛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
5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1.34%，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3.66%的企业
6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90.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10.00%，刘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婺源县天佑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00%
8	江西盛世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8.00%
9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85.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婺源县中宏浩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1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75.00%，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66.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4.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56.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建配偶祝进担任市场部经理的企业
14	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5	上海锐得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00%
16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有合伙份额 38.64%，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7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51.00%的企业
18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奇伦天佑通过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76.65%的企业
20	山东潍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100.00%的企业
24	上海速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宝康养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40.00%的企业
27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2.97%的企业
28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17%的企业
29	无锡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0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山西万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6	北京华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0.00%，刘建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普禄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国银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9.88%，并担任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86%，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6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00%，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94%，刘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13.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8	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持股 5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9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0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1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2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3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4	北京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5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卸任
56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7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9.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1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66.67%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2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3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4	成都爱那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卓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卓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8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6	萍乡厚德启创企业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的母亲谭世萍持股 100.00%的企业
77	北京华清颐佳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有合伙份额 92.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颐佳（北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3.21%，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华清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豫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翟宁担任经理的企业
80	北京稻香村德胜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鑫配偶石立刚持股 7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1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三和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退出
88	北京东方航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景持股 60%的企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89	Frienimal Implants,LL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菡）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注销
90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注：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卓冰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已辞去董事职务。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部分“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8、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2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3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1.00%的企业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平	在2016年8月-2017年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清谱（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领创精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日卸任）
8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配偶王志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卸任，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注销
10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30日卸任
11	北京集翔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年 1 月 1 日卸任
13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 年 12 月 28 日卸任
14	云南海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 年 3 月 3 日卸任
15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卸任，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6	无锡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7	江西安泰永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8	江西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00%，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9	上海英淼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	江西吉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1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菡）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2	ALLGENS MEDICAL.IN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菡）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23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卸任
24	颐佳（北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25	山西方向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26	姜润	在 2016 年 8 月-2019 年 6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北京中外创新孕婴童信息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全球青年（北京）文化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12 月 13 日卸任
30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2015年7月-2019年7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持有发行人6.3532%的股权
32	本溪药都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	昆山歌斐谨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年6月6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1年1月-2017年8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与中关村创业合计持股5.5995%
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39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持合并报表的企业
41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持股合并报表的企业
4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3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4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5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6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7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8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2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4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5	北京中关村石景山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6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7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8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9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1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3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4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6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7	中关村（国际）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8	北京怀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9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70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71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 60%合伙份额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rienimal Implants,LLC	接受劳务	-	37.93	101.3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0.23	-
合计	-	-	**98.16**	**101.36**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申请 FDA 认证，向 Frienimal Implants,LLC 采购 510K 申请支持服务、临床观察案例支持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向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水、电、制冷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7.76	545.77	399.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鑫	备用金	-	-	9.43
仇志烨	备用金	-	-	3.00
黄四明	租房押金	-	-	0.30
李洪景	备用金	-	4.44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宋天喜	备用金	-	1.00	-
合计		**-**	**5.44**	**12.73**

奥精有限与黄四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交纳房屋租赁押金 3,000 元，该笔押金于 2018 年退回奥精有限。

2017 年-2018 年期间，张鑫、仇志烨、李洪景及宋天喜向奥精有限借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LLGENS MEDICAL.INC.	往来款	-	45.68	-
黄晚兰	往来款	31.00	-	
合计		**31.00**	**45.68**	**-**

4、关联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5、偶发性关联交易

（1）奥精有限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奥精医疗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5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分别与崔福斋、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福斋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8%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李洪景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2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 40%股权的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奥精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4）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相关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受让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号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付款金额 2,623.52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或潜在纠纷。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拥有自有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4,013.06m²，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奥精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该在建工程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包括：《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关于<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方案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除房屋建筑物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65,317.90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

5、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9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已授权专利4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著作权，发行人为该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拥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租

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暂未从奥精有限更名为奥精医疗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土地及在建工程、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土地及在建工程、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27,896.0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845,427.7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1）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75%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崔福斋、崔孟龙、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 40%股权的转让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最近 3 年，发行人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 6 次，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

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来美国奥精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且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以下简称“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并自 2012 年 2 月起投入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项目未能办理环境批复，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时未进行环评验收手续。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发行人在现场检查后，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奥精医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奥精医疗自 2020 年 5 月底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奥精医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过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北京奥精康健承接发行人的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经查，北京奥精康健承接该项目后未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各项手续均齐全后，可以依法继续进行研发和生产。北京奥精康健自设立至说明开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所在的经营场所以外，发行人已建成位于自有房产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经营场所，具备相应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已开始使用该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

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除前述已披露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违反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不涉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奥精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202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90 号，除（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行政处罚外，奥精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发行人历次接受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均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向检查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行政处罚为罚款，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受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由于历史原因，奥精医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洪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奥精目前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潍坊兰顿。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银河九天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

数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6月18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9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13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26

五、《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 5 38

六、《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2 44

七、《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3 48

八、《问询函》之“五、其他问题”之 25 5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559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6月1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2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35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

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7年8月，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持有奥精有限2.8465%的股份、2.7530%的股份按照18.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晚兰。2017年8月，黄晚兰按照30.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嘉兴华控转让其持有的奥精有限7%的股份。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有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部分变动事项存在未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的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8月，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价格与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请提供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已考虑前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是否为有权机关。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文件、评估报告；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与国有股权转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挂牌相关文件；

5、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及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凭证；

6、查阅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的《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

7、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8、取得中关村发展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问题回复：

（一）2017年8月，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价格与黄晚兰向嘉兴华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系国有企业，其转让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挂牌方式退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持有奥精有限 2.8465%的股权、2.753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除黄晚兰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由于国有产权转让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耗时较长，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核准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进场交易，经挂牌竞价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黄晚兰将持有奥精有限 7%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双方综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与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

虽然均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但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间间隔较长，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均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九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事项应按照中关村发展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投委会决策通过了《投委会决议（2016 年第 10 期）》，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

②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向非国有单位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事项之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及其子企业发生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90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向中关村发展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 号），同意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权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③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G32017BJ1000404），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公开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已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时点	退出时点	投资成本	退出交易对价	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率（%）
中关村发展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5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中关村创业	2015 年 5 月		500.00			
合计	**—**	**—**	**1,0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3）中关村发展已出具说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关村发展出具《关于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的说明》，说明 2017 年 8 月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程序合法合规，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奥精有限的投资和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后续投资人的受让及增资价格和程序与国有产权退出价格和程序无关。

（二）请提供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已考虑前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是否为有权机关

1、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了《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请示中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说明了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投资以及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投资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奥精有限注册资本 2,054.4667 万元，国有股东中关村发展出资 58.48 万元，占总资本的 2.8465%；国有股东北京中关村创业出资 56.56 万元，占总资本的 2.753%，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为有权机关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据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有权对中关村发展的出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核准、确认，为有权机关。

3、上述《确认函》无需就价格进行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关村发展出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的说明》：“2010 年中关村发展成立时，依据《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系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权机关。

……

2017 年 7 月中关村发展与中关村创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所产生最终的交易价格系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所产生最终交易价格系公开挂牌过程中竞价确定，符合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确定的程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系对国有产权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及国有股性质的确认，该函中无需就挂牌产生的价格履行确认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与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差异较大，主要系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间间隔较长，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均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已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并完成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中关村发展已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已提供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于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股权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股权性质进行了确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系国有产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之一，系对国有产权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及国有股性质的确认，后续投资人的受让及增资价格和程序与国有产权退出价格和程序无关，该函中无需就挂牌产生的价格履行确认程序。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有权对中关村发展的出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核准、确认，为有权机关。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2.关于少数股东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等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其中，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山东潍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2）发行人与潍坊凤翔签订借款协议的法律关系，潍坊凤翔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系有关债权的担保。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的工商档案；

2、查阅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引入少数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

3、查阅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黄晚兰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

4、访谈了发行人及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少数股东的相关人员，确认少数股东的入资原因以及发行人与潍坊凤翔签订借款协议的法律关系。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山东潍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1、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奥精	潍坊凤翔	500.00	18.00
2		常州百富	277.78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潍坊兰顿	200.00	7.20
1	潍坊奥精医学	张政军	25.00	4.88
2		潍坊凤翔	12.82	2.50

（1）山东奥精及潍坊奥精医学引入潍坊凤翔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计划以山东奥精作为建设主体，在山东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作为其未来主要生产基地，并设立一个开展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前沿新技术研究平台（即潍坊奥精医学），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潍坊凤翔看好山东奥精及潍坊奥精医学未来的发展，经双方友好磋商后，山东奥精及潍坊奥精医学引入潍坊凤翔作为其股东之一。

（2）山东奥精引入常州百富的原因

常州百富系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支基金，致力寻求优质的医疗器械企业进行投资。山东奥精因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常州百富看好山东奥精未来的发展，经双方友好磋商后，山东奥精引入常州百富作为其股东之一。

除潍坊凤翔及常州百富外，山东奥精的另一少数股东为潍坊兰顿，系山东奥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3）潍坊奥精医学引入张政军的原因

张政军为纳米材料领域行业专家，研究领域为纳米材料及环境污染物痕量检测、极端（核、空间）条件下的材料行为。2018 年，发行人在设立潍坊奥精医学时为增强潍坊奥精医学研发实力，引入张政军作为股东，以便更好促进潍坊奥精医学科研成果落地。

2、山东潍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1）山东奥精的主要经营业务

山东奥精设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作为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主体。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未来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发行人现有的产能将逐步

向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转移，并在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内设立研发中心。

（2）潍坊奥精医学的主要经营业务

潍坊奥精医学设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作为发行人开展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前沿新技术研究平台。

（二）发行人与潍坊凤翔签订借款协议的法律关系，潍坊凤翔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系有关债权的担保

2018 年 4 月，潍坊凤翔向山东奥精投资 4,000 万元，对应持有山东奥精 20%股权，成为山东奥精股东。2020 年 1 月，潍坊凤翔向潍坊奥精医学投资 50 万元，对应持有潍坊奥精医学 2.5%的股权，成为潍坊奥精医学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凤翔持有潍坊奥精医学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2019 年 10 月，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科技健康产业园建设。潍坊凤翔与山东奥精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潍坊凤翔与山东奥精、黄晚兰签署的《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未对潍坊凤翔所持山东奥精或潍坊奥精医学相关股权设置担保或质押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潍坊凤翔相关人员，潍坊凤翔确认：“《借款协议》是关于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潍坊凤翔持股山东奥精及潍坊奥精医学的股权与该笔借款无关，并非是对上述债权的担保。”

潍坊凤翔对山东奥精以及潍坊奥精医学的投资及潍坊凤翔与山东奥精之间的借款为相互独立的安排，其持有山东奥精以及潍坊奥精医学的股权为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并非为该笔借款的担保，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引入潍坊凤翔以及常州百富作为少数股东主要系开展相关业务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潍坊奥精医学引入张政军作为少数股东主要系为增强潍坊奥精医学研发实力，以便更好促进潍坊奥精医学科研成果落地；除潍坊凤翔及常

州百富外，山东奥精的另一少数股东为潍坊兰顿，系山东奥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山东奥精目前作为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主体。潍坊奥精医学主要作为发行人开展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前沿新技术研究平台。

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债权债务关系，该笔借款为山东奥精出于奥精科技健康产业园建设所需。《借款协议》约定了应支付利息等对价及本息偿还安排，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同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安排。潍坊凤翔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以及潍坊奥精医学的股权并非系对上述债权的担保。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书披露，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49%、6.33%、3.76%；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76%；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73%。

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如果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

崔福斋与黄晚兰系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菡）系崔福斋、黄晚兰的女儿，Eric Gang Hu（胡刚）系 Helen Han Cui（崔菡）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权变动情况、董事长或总经理任职情况、技术带头人及主要产品发明人情况等，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崔福斋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主导作用；（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请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黄晚兰至 2020 年 6 月方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银河九天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

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4）Helen Han Cui（崔菡）系 Eric Gang Hu（胡刚）的配偶，崔福斋、黄晚兰的女儿，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美国奥精技术总监职务，请说明未将 Helen Han Cui（崔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5）李玎 2006 年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0.7277%，持股比例较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且与 HU GANG、崔福斋、黄晚兰无亲属关系，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公司专利登记薄副本及专利申请文件；

3、查阅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4、查阅北京银河九天工商登记资料；

5、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

问题回复：

（一）结合股权变动情况、董事长或总经理任职情况、技术带头人及主要产品发明人情况等，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崔福斋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主导作用

1、历史上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比例（%）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40.00	100.00
	2	崔福斋	/	

时间区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比例（%）
	3	黄晚兰	60.00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5.20	21.10
	2	崔福斋	8.10	
	3	黄晚兰	7.80	
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	66.10
	2	崔福斋	15.60	
	3	黄晚兰	15.30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	80.35
	2	崔福斋	29.85	
	3	黄晚兰	15.30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	74.00
	2	崔福斋	23.50	
	3	黄晚兰	15.30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24.64	51.80
	2	崔福斋	16.45	
	3	黄晚兰	10.71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23.41	49.21
	2	崔福斋	15.63	
	3	黄晚兰	10.17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23.41	51.62
	2	崔福斋	18.04	
	3	黄晚兰	10.17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23.41	53.43
	2	崔福斋	19.85	
	3	黄晚兰	10.17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7.56	40.08
	2	崔福斋	14.89	
	3	黄晚兰	7.63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7.56	43.72
	2	崔福斋	14.89	
	3	黄晚兰	11.27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6.94	42.19
	2	崔福斋	14.37	
	3	黄晚兰	10.88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3.33	33.19
	2	崔福斋	11.30	
	3	黄晚兰	8.56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3.33	30.42
	2	崔福斋	11.30	
	3	黄晚兰	5.79	

时间区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比例（%）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2.23	36.64
	2	崔福斋	8.16	
	3	黄晚兰	6.25	
	4	北京银河九天	10.00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1	Eric Gang Hu（胡刚）	12.23	37.58
	2	崔福斋	8.16	
	3	黄晚兰	6.25	
	4	李玎	0.94	
	5	北京银河九天	1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	Eric Gang Hu（胡刚）	12.23	43.18
	2	崔福斋	8.16	
	3	黄晚兰	11.85	
	4	李玎	0.94	
	5	北京银河九天	1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12.23	36.18
	2	崔福斋	8.16	
	3	黄晚兰	4.85	
	4	李玎	0.94	
	5	北京银河九天	10.00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9.78	28.94
	2	崔福斋	6.53	
	3	黄晚兰	3.88	
	4	李玎	0.75	
	5	北京银河九天	8.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1	Eric Gang Hu（胡刚）	9.49	28.07
	2	崔福斋	6.33	
	3	黄晚兰	3.76	
	4	李玎	0.73	
	5	北京银河九天	7.76	
2019 年 6 月至今	1	Eric Gang Hu（胡刚）	9.49	28.07
	2	崔福斋	6.33	
	3	黄晚兰	3.76	
	4	李玎	0.73	
	5	北京银河九天	7.76	

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任职情况、技术带头人及主要产品发明人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董事长	总经理	技术带头人及主要产

			品发明人
200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	Eric Gang Hu（胡刚）	崔福斋	崔福斋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	戈建华	崔福斋	崔福斋
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Eric Gang Hu（胡刚）	崔福斋	崔福斋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Eric Gang Hu（胡刚）	张伟	崔福斋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Eric Gang Hu（胡刚）	沈乾一	崔福斋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Eric Gang Hu（胡刚）	沈乾一	崔福斋、仇志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Eric Gang Hu（胡刚）	黄晚兰	崔福斋、仇志烨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崔福斋、仇志烨
2019 年 1 月至今	Eric Gang Hu（胡刚）	李洪景	崔福斋、仇志烨

注：张伟、沈乾一与李洪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均由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提名

发行人自 200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5 年 12 月，Eric Gang Hu（胡刚）与黄晚兰合计持股 10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张剑强、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Houston Trade & Service, 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持股比例为 21.10%，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在董事会 3 名董事中，仅有 1 席董事席位，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原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与 Houston Trade & Service, 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因主要从事制造业领域的销售业务，不了解医疗器械行业，选择退出公司；张剑强因个人创业有资金需求，选择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持股比例为 66.1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期间（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外，自公司成立至今，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及黄晚兰控制的北京银河九天合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Eric Gang Hu（胡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崔福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一直由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担任或其提名的人员担任。故除上述期间（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外，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除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以外，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崔福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主导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已授权的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1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13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已授权
2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已授权
3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已授权
4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已授权
5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已授权
6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已授权
7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已授权
8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已授权

9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已授权
10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已授权
11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已授权
12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已授权
13	一种矿化胶原基中等强度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53944.5	正在申请
14	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68296.8	正在申请
15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43770.8	正在申请
16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98754.8	正在申请
17	矿化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6390.1	正在申请
18	矿化胶原基牙槽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5651.8	正在申请
19	一种高分子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23652.0	正在申请

自公司设立以来，崔福斋先后担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等职务，一直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研发，并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

（二）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请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黄晚兰至2020年6月方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

黄晚兰为公司创始股东，2016 年 8 月以来持有及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始终最高。同时，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及 2020 年 6 月至今，黄晚兰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在担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期间，黄晚兰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

管理，选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系共同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

2020 年 5 月 27 日，卓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共同实际控制人决定推选黄晚兰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黄晚兰成为发行人董事。

通过上述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推选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由 3 席变为 4 席，进一步增强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未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银河九天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

1、北京银河九天的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合伙人崔福斋及黄晚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银河九天，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北京银河九天设立。

设立时，北京银河九天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崔福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18 年 6 月减少出资总额至 880.33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在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激励情况相应调整了北京银河九天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进行了减资。2018 年 6 月 11 日，股东崔福斋及黄晚兰签署《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880.339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北

京银河九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普通合伙人	840.1695	95.44
2	崔福斋	有限合伙人	40.1695	4.56
合计			**880.339**	**100.00**

（3）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1 月，黄晚兰、崔福斋向 28 名员工转让了合伙份额。

2018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北京银河九天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晚兰	2,663,994.30	30.26	普通合伙人
2	李洪景	1,584,250.20	18.00	有限合伙人
3	仇志烨	880,139.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洋	704,111.2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天喜	528,083.4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崔福斋	401,695.00	4.56	有限合伙人
7	田国峰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张鑫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华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玲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储李捺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佟雪净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艳丽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志敏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于新彪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卓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7	苗晓英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8	李玲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天杰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0	崔云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1	孙广冬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2	桂军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3	刘小东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4	赵浩然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王亚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6	葛亚萌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7	朱艳泽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28	吕小波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子瑞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京宁	4,285.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3,390.00**	**100.00**	—

（4）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于新彪与黄晚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黄晚兰。2019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北京银河九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晚兰	2,840,022.10	32.26	普通合伙人
2	崔福斋	401,695.00	4.56	有限合伙人
3	仇志烨	880,139.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洪景	1,584,250.2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天喜	528,083.40	6.00	有限合伙人
6	田国峰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刘洋	704,111.20	8.00	有限合伙人
8	王玲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鑫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储李捺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华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佟雪净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艳丽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志敏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卓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6	苗晓英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7	李玲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8	朱艳泽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19	孙广冬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0	桂军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1	刘小东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2	赵浩然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王天杰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4	葛亚萌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5	吕小波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26	王子瑞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27	张京宁	4,285.00	0.05	有限合伙人
28	王亚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29	崔云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3,390.00**	**100.00**	—

北京银河九天自设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始终为黄晚兰。

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北京银河九天自设立以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晚兰，根据北京银河九天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黄晚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黄晚兰作为北京银河九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北京银河九天的表决权。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至今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合计（%）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合计（%）
1	黄晚兰	3.88	11.88	3.76	11.52
2	北京银河九天	8.00		7.76	
3	Eric Gang Hu（胡刚）	9.78	9.78	9.49	9.49
4	崔福斋	6.53	6.53	6.33	6.33

综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黄晚兰，未发生变化。

（四）Helen Han Cui（崔菡）系Eric Gang Hu（胡刚）的配偶，崔福斋、黄晚兰的女儿，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美国奥精技术总监职务，请说明未将 Helen Han Cui（崔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明确了以下内容：“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将 Helen Han Cui（崔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Helen Han Cui（崔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Helen Han Cui（崔菡）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工作，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

3、Eric Gang Hu（胡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系根据个人意志、独立判断、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未将 Helen Han Cui（崔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五）李玎 2006 年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0.7277%，持股比例较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且与 HU GANG、崔福斋、黄晚兰无亲属关系，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明确了以下内容：①“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②“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7277%，持股比例较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且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无亲属关系；同时，根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如果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李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未将李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情况，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任职情况，除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以外，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崔福斋先后担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等职务，一直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研发，并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

黄晚兰为公司创始股东，2016 年 8 月以来持有及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始终为最高者；同时结合其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经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黄晚兰在卓冰辞去董事席位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推选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由 3 席变为 4 席，进一步增强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未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

的人始终为黄晚兰，未发生变化。

Helen Han Cui（崔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Eric Gang Hu（胡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系根据个人意志、独立判断、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表决权。故未将 Helen Han Cui（崔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根据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未将李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关于高管任职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Eric Gang Hu（胡刚）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 I Roam, Inc.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 Express Scripts Inc.担任市场总监职务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

崔福斋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职务。

Helen Han Cui（崔菡）1998 年至 2011 年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 年至 2017 年 7 月年担任发行人的研发总监职务，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美国奥精的技术总监职务。

4.1 请发行人说明：（1）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4.2 请发行人说明：（1）Eric Gang Hu 在 Express Scripts Inc.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Eric Gang Hu 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Helen Han Cui 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4.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是否与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校领导干部、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查阅清华大学教职员工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关于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的说明；

3、访谈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并取得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的工作简历及 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对曾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不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作出的确认；

4、查阅专利申请材料、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知识产权以及崔福斋作为创作人的发明专利、著作权情况取得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非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说明；

6、访谈清华大学相关人员；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对于发明人已获授权的或正在申请的涉及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的证明文件；取得崔

福斋出具的承诺函；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就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是否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4.1 请发行人说明：（1）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一）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

崔福斋于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崔福斋在校任职期间，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华大学的规定，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支持兼职规定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第 15 条……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第 27 条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	第 5 条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现已被废止）	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限制性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 6 条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清华大学相关政策规定		
1	《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	第四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行)》(编号:SR1312003008，2018年被《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废止)	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七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公司。 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 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或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需按上述规定补填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十八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经2006～2007学年度第17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行政纪律处分分为以下八种：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降职； （六）撤职； （七）开除留用察看； （八）开除。 第七条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或减轻行政纪律处分； （二）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较严重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以上、降职以下处分； （四）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以上处分； （五）违纪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六）受行政纪律处分且无悔改表现，又有新的违纪行为；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追加或重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崔福斋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该规定，“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

2020 年 8 月，崔福斋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个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被清华大学给予任何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将相应承担和接受学校给予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如因上述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

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发明、其他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情况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授权的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已授权
2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已授权
3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已授权
4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已授权
5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已授权
6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已授权
7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已授权
8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已授权
9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已授权
10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已授权
11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已授权
12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已授权
13	一种矿化胶原基中等强度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53944.5	正在申请

14	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68296.8	正在申请
15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43770.8	正在申请
16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98754.8	正在申请
17	矿化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6390.1	正在申请
18	矿化胶原基牙槽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5651.8	正在申请
19	一种高分子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23652.0	正在申请

（2）非专利技术

崔福斋参与发行人“体外仿生矿化技术”“胶原蛋白提取和纯化技术”“矿化胶原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人工骨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体制备技术”等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并在上述研究中形成相关专利。

（3）著作权

发行人现有著作权 2 项，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崔福斋未参与上述两项美术作品的创作。

2、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所创作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崔福

斋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发明、其他非专利技术均系利用工作之余的时间完成的研究，未利用清华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与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

2019 年 8 月 13 日，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且发明人为崔福斋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并不属于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清华大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4.2 请发行人说明：（1）Eric Gang Hu 在 Express Scripts Inc.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Eric Gang Hu 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Helen Han Cui 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问题回复：

（一）Eric Gang Hu 在Express Scripts Inc.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Eric Gang Hu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Eric Gang Hu（胡刚）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 Express Scripts Inc.任职市场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市场分析和推广工作。Express Scripts Inc.主要从事医疗保健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保健管理和经营服务。其服务主要包括健身组织、健康保险、第三方管理者、雇员和由协会资助的福利计划，与发行人业务区别较大。

Eric Gang Hu（胡刚）未与 Express Scripts Inc.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情形，其与 Express Scripts Inc.不

存在法律纠纷。

（二）Helen Han Cui 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否曾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Helen Han Cui（崔菡）在 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及子公司美国奥精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职务。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主要业务为利用强生特有的生物材料开发用于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新产品开发。Helen Han Cui（崔菡）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研发药物控释制剂的分析方法开发和设计工作，与发行人业务区别较大。

Helen Han Cui（崔菡）未与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其与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不存在法律纠纷。

4.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是否与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发行人于2011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

发行人推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如下：

1、研发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间，发行人着手开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理论研究及技术实践，并对人工骨材料的仿生设计、临床使用产品的规格型号需求、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等展开了研究和探索，初步完成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

2、注册检验阶段：2005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委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天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天津

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对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进行注册检验，天津医疗器械检验中心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被检产品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检验报告（2005-GJ-525）。

3、临床试验阶段：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医院大学东直门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进行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临床试验。

4、申请及获发医疗器械注册证阶段：2009 年，发行人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2011 年 1 月 19 日，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60046 号）。

（二）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推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期间任职情况为：

序号	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间	所在公司	任职	工作内容
1	Eric Gang Hu（胡刚）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Express Scripts Inc.	市场总监	市场分析和推广
2	崔福斋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	清华大学	副教授、教授	延续离子注入研究及生物材料研究
3	Helen Han Cui(崔菡)	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	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	研究员	研发药物控释制剂的分析方法开发和设计工作

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书面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但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

2020 年 8 月，崔福斋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个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被清华大学给予任何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将相应承担和接受学校给予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如因上述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9 年 8 月 13 日，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奥精医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且发明人为崔福斋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并不属于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奥精医药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清华大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Eric Gang Hu（胡刚）未与 Express Scripts Inc.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情形，其与 Express Scripts Inc. 不存在法律纠纷。

Helen Han Cui（崔菡）未与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投入发行人，其与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不存在法律纠纷。

4、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 5

5.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以被清华大学授权独占许可的专利“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作为技术参考的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形成了体外仿生矿化的核心技术。2010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就“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0112699.2）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第 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期间为 2010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的主要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稳定使用上述技术；（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授权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上述授权专利到期时间，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的说明；

3、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情况；

4、访谈清华大学相关人员了解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登记薄副本；

6、查阅发行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的银行凭证。

问题回复：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的主要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稳定使用上述技术

奥精有限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协议的主要约定及主要权利义务安排情况如下（甲方为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乙方为发行人）：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主要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合同中的甲方就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项目（申请日：2001-06-29、申请号：01129699.2、授权日<公开日、公告日>2004-09-01 专利法定有效期限：20 年）许可乙方独家实施。

……

第四条 甲方许可乙方以独占方式，和在三类医疗器械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技术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实施该技术需要融资，与第三方合作不受限制。如果乙方违反前述义务，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

第六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使用费

使用费总金额为 100 万元，由乙方提供给甲方。

2、使用费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10 万元（不低于入门费的 70%），时间：2010 年 7 月 15 日前，甲方在乙方付款后，交付技术材料。

第二次支付 40 万元，时间：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在乙方付款后，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次支付 50 万元，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在获得 SFDA 产品注册后。

（2）自 2010 年起到 2020 年，该专利维持费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和分享：后续改进成果归改进方。改进方申请专利前，另一方负责保密。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做出改进，改进成果归双方共有。”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主要约定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书中第六条 2（1）条款中余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作出如下变更：

第六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2、使用费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 20 万元，时间：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第二次支付 30 万元，时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三次支付 40 万元，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

双方同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其他条款不变。”

3、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能够持续稳定使用上述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奥精有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甲方许可乙方以独占方式实施该专利技术，并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

支付许可专利使用费用。发行人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够持续稳定的使用该专利。

由于上述授权许可实施专利仅在初期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所涉及的制备方法提供参考，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临床转化，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利用自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独立制备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具备独立生产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奥精医疗所开发、持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在制造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制备方法、工艺流程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到期后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正常经营、后续研发的无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授权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1	体外仿生矿化技术	2004 年，奥精有限取得了专利“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的独占许可，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经反复试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并获得授权了包括“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116023.3）等在内 6 项专利，并将此技术成功转化为产品--人工骨修复材料[商品名：骼金]，人工骨修复材料-骼金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许可证。
2	胶原提取和纯化技术	2012 年，奥精有限开展了对胶原提取和纯化技术的研发，即通过自有技术进行胶原蛋白的提取和纯化，实现人工骨上游原料的供给，同时针对高品质的胶原蛋白海绵产品进行立项开发。2014 年通过对牛跟腱采用去脂、病毒去除、酶解、盐析、透析等技术处理，能够获得高纯度且低免疫原性的 I 型胶原蛋白，形成专利“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2019 年对牛源胶原制备工艺进一步优化，形成专利“一种用于附着龈重建口腔膜以及制备方法”。

3	矿化胶原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制备技术	2016 年奥精有限开展口腔科引导组织再生适应症产品的升级，通过对胶原/聚酯等多组分和多层复合结构的构建，开发不同材质、表面状态、微观结构的口腔用引导组织再生膜，期间形成专利“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专利“一种高分子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其中专利“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 2019 年获得专利授权，专利“一种高分子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正在申请中。
4	矿化胶原基人工骨膜制备技术	2013 年奥精有限开展人工骨膜制备技术的研发，通过纳米钙磷盐与胶原纤维有序排列多层复合的制膜方式，制备具有与天然骨膜一致的物质组成和微观及宏观结构，并具备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生物降解特性，可以用于骨膜的替代和神经组织的修复，期间形成专利“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75022.9），该专利于 2016 年获得专利授权。
5	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体制备技术	为了适用于临床中颅骨缺损修复与功能重建等适应症，对传统骨科修复产品进行设计改进，并对骨科修复产品的技术进行独立研究， 以实现修复体边缘与颅骨缺损骨缘完美的贴合，而且能引导新骨生长，保证了术后颅骨痊愈的效果，期间形成“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ZL201410535741.X）在内的 3 项专利。

根据上表所示，除发行人仅在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的研究过程中曾将“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授权许可实施专利作为参考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均未使用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

2、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上述授权许可实施专利的许可使用费总金额为 100 万元，价格由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经多次沟通后协商确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清华大学支付了相关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总金额 100 万元。

3、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经反复试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及非专利成果包括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116023.3；高强度胶原基人工骨修复材料，ZL201210488483.5；一种矿

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75022.9；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611048682.9；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ZL201410040803.X; 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ZL201410535741.X 及非专利技术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同时，奥精医疗所开发、持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在制造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制备方法、工艺流程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奥精医疗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中第八条的约定，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的后续改进成果归改进方即奥精医疗所有。因此，奥精医疗在参考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后，进行独立研发所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成果均归奥精医疗所有。

奥精医疗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临床转化，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利用自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独立制备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具备独立生产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能力。

同时，发行人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邻近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截至目前，拥有十余个在研项目，相关项目的研发均未应用上述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在研产品不存在对上述授权许可实施专利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三类医疗器械技术范围内实施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系产品研发早期试验数据参照及比对需要以及基于长远发展及布局而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安排，对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无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上述授权专利到期时间，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奥精有限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授权许可实施专利的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许可实施专利仅在初期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所涉及的制备方法提供参考，

发行人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利用自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独立制备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

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到期后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正常经营、后续研发的无实质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能够在许可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持续稳定使用授权许可实施专利；除发行人仅在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的研究过程中曾将授权许可实施专利作为参考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均未使用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发行人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利用自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独立制备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对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无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授权许可实施专利到期后，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正常经营、后续研发无实质影响。

六、《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由于公司生产的人工骨修复产品尺寸与成分含量不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要求，认定公司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给予公司罚款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限制处罚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合格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均已追回，是否造成不良后果或医疗事故纠纷，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淀食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提交海淀食药监局的《整改报告》；

3、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技术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关于题述行政处罚的说明；

4、查阅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访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

问题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合格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均已追回，是否造成不良后果或医疗事故纠纷，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

1、行政处罚产生的具体原因

（1）成分不合格情况产生的原因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中，所涉批次产品（以下简称“该批次产品”）在“溶解原料羟基磷灰石”的生产工序中，由于操作人员系新入职员工，对于操作方法不够熟悉，未严格按照操作指导书中的步骤进行称量，导致羟基磷灰石含量存在偏差。

（2）尺寸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该批次产品规格表规定为 Re-7（L16mm×W16mm×H6mm），在产品进行“切割”工序时，有三名操作人员同时操作，其中一名操作人员误将产品规格识别为 Re-6（L15mm×W15mm×H4mm ）规格尺寸，导致该批次产品尺寸存在不合格情况。

2、不合格产品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淀食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共计 392 盒，其中，销售 313 盒，提供给客户试用 8 盒，海淀食药监局监督抽检 60 盒，发行人用于对比检测等用途 11 盒。

因上述已销售的 313 盒及提供给客户试用的 8 盒产品已全部使用，因此发行人并未能履行追回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医疗机构或患者等产品使用者关于奥精医疗产品质量的投诉、举报以及不良反应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过医疗机构或患者等产品使用者关于奥精医疗产品质量的投诉、举报以及不良反应的报告。

3、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更新共混工序作业指导书：明确在进行物料称量时，需第二操作人员进行复核操作，并在批记录中体现相关复核记录；确保物料投料和指令一致，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2）更新切割工序作业指导书：（1）同一批次不同型号规格未完成切割前不允许操作另一个型号。每批每个型号规格开始切割前，确认所有与本批本型号生产不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已经移走，每批每个型号规格切割完成后，确认所有与本批本型号规格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均转移至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并做好标记加以识别，且确认投入与产出是否平衡，填好相关记录；（2）切割完成后，安排在线 QA 对每个型号规格产品进行抽检；确保切割操作和指令一致，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公司已对相关涉事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追责；品质部组织全员进行专项培训和质量体系法规标准的培训，加大在线质控的力度，保证后续产品在生产、检验等各环节中得到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和临床使用效果。

综上，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并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提交整改报告。

（二）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1、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淀食药监局对发行人仅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49,501.34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低。

综上，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因此，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给予奥精有限的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且未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情形。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淀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产生的具体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对于操作方法不够熟悉，未严格按照操作指导书中的步骤进行称量，导致羟基磷灰石含量存在偏差；操作人员对该批次产品规格尺寸识别错误，导致该批次产品尺寸存在不合格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中所涉不合格产品因已经全部使用无法追回，但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医疗事故纠纷，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就问题事项进行必要整改；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七、《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3

13.关于环保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因历史原因上述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时未进行环评验收手续。为完善上述瑕疵，发行人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除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所在的经营场所以外，发行人已建成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自有经营场所 ，具备相应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已开始使用该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主要承担的生产任务，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发行人将上述项目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的原因，后续能否取得环评批复；（2）发行人经营场所搬迁的具体影响，中关村项目是否具备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的资质要求；（3）补充说明上述处罚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批复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文件；

4、查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问题回复：

（一）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主要承担的生产任务，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发行人将上述项目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的原因，后续能否取得环评批复

1、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主要承担的生产任务，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租赁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以下简称“爱普益园区”）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房产时，对当时环境评价政策的理解存在误区，认为爱普益园区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租赁爱普益园区中的房屋进行生产，不需要单独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故发行人在租赁爱普益园区期间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2、发行人将上述项目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的原因

爱普益园区 2 幢 1 层、2 层生产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范围，发行人出于经营考虑，为便于办理爱普益园区 2 幢 1 层、2 层生产地址的环境批复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设立北京奥精康健，并在设立后相应启动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准备。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该项

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3、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予以备案；奥精康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申请文件。

（二）发行人经营场所搬迁的具体影响，中关村项目是否具备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的资质要求

1、中关村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

（1）中关村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及环评验收手续

发行人的中关村项目（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已在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生产项目备案，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完成了自主验收。

（2）中关村项目生产场地及设备齐全

中关村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系发行人自有房产，生产场地能够满足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的要求，产能为人工骨修复产品 100 万盒/年以及胶原蛋白海绵产品 30 万盒/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以前主要以该生产场地进行在研发产品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胶原蛋白海绵、针对欧盟市场的人工骨修复产品的样品的生产，于 2020 年 6 月起同时以该生产场地进行已上市人工骨修复产品的生产。

综上，发行人已为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线购置了生产、研发以及办公设备等与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相关的设备，具备生产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生产能力。

（3）中关村项目具备生产所需员工

发行人搬迁后，原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员工全部转移至中关村项目继续开展

生产工作，中关村项目具备生产所需的员工。

综上，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生产项目具备生产条件。发行人将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搬迁至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生产地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关村项目已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的资质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已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77 号），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7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102 室、2 层 201-206 室、3 层 301-306 室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6-1 骨修复材料；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13-05 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III-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2020.6.5	2024.7.31

发行人已获得 3 个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备案号	持有者	医疗器械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1	国械注准 20193131531	奥精医疗	人工骨修复材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202 室、2 层 201-206 室、3 层 301-306 室	2024-1-24
2	国械注准 20193171523	奥精医疗	人工骨修复材料		2024-1-19
3	国械注准 20143132075	奥精医疗	人工骨修复材料		2024-3-10

综上，发行人搬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关村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取得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三）补充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事项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

综上，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已明确，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系发行人对环境批复政策的错误解读；发行人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2、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予以备案；奥精康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申请文件。

3、发行人将经营场所搬迁至中关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关村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取得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4、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八、《问询函》之“五、其他问题”之 25

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投资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的情况。为规范上述情况，发行人受让了相关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的相关股份，上述转让均为零元受让。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 0 元转让后的实际出资，0 元转让股权后受让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到位，是否存在纠纷，上述 0 元转让股权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的财务报表、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2、查阅上述转让中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转让股权信息变更税源登记表》《清税证明》等税务证明。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股权0元转让后的实际出资，0元转让股权后受让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到位，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在规范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时，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北京奥精器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奥精器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晚兰	200.00	10.00
奥精医疗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署转让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时点盈利情况
北京奥精器械	2019 年 9 月	黄晚兰	奥精医疗	200.00	未实缴	0	未盈利

2、潍坊奥精健康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潍坊奥精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奥精	300.00	60.00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署转让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时点盈利情况
潍坊奥精健康	2019 年 7 月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奥精（后转让给奥精医疗）	200.00	未实缴	0	未盈利

3、潍坊奥精医学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潍坊奥精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洪景	135.00	27

崔孟龙	125.00	25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
山东奥精	50.00	10
奥精医疗	50.00	10
崔福斋	40.00	8
张政军	25.00	5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署转让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时点盈利情况
潍坊奥精医学	2019 年 12 月	李洪景	奥精医疗	135.00	未实缴	0	未盈利
		崔孟龙	奥精医疗	125.00	未实缴	0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精医疗	75.00	未实缴	0	
		山东奥精	奥精医疗	50.00	未实缴	0	
		崔福斋	奥精医疗	40.00	未实缴	0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系未实缴的出资，因此转让对价为 0 元，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在转让时均尚未盈利。根据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2048 年 12 月 31 日、2048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期限均未届满，因此发行人受让子公司股权后尚未完成实缴。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上述转让系因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规范而发生，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

（二）上述0元转让股权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工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在报告期内均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如实进行纳税申报，

经税务局核定，上述0元转让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上述0元转让股权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税收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北京奥精器械、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分别为2022年3月15日、2048年12月31日、2048年12月31日，出资期限均未届满，因此发行人受让子公司股权后尚未进行实缴；上述0元转让股权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税收风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5.2 申报材料显示，2016年8月3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置换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2、检索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上述置换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

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行人股东的无形资产出资及出资置换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4 年 12 月，设立

2004 年 12 月 4 日，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签署了《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奥精有限。奥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黄晚兰以“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Eric Gang Hu（胡刚）以折合 40 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1287 号），批准了奥精有限设立。

200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31 日，奥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黄晚兰将其在奥精有限登记注册时认缴的无形资产——“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作价 149.36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89.3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转移至奥精有限。同日，根据上述决议，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黄晚兰将其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转移至奥精有限，奥精有限同意接受上述无形资产，自双方签字之日起，黄晚兰不再对上述无形资产享有所有权。

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精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黄晚兰女士“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京

中评报字（2004）第 A10-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的评估值为 149.36 万元。

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奥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先会验字（2005）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奥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交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黄晚兰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形式投入 149.36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89.3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Eric Gang Hu（胡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48,900 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404,720.85 元（其中 400,000.00 元记入注册资本，4,720.85 元记入资本公积）。

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奥精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转移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帐报告》（先会财审字（2005）第 30 号）。经查验，相关无形资产的转移手续已办理，相关无形资产已经记入奥精有限的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会计科目，并反映在奥精有限的资产负债表中。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4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奥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张剑强、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Houston Trade & Service, 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黄晚兰	18.00	18.00	1.00	非专利技术
2	Eric Gang Hu（胡刚）	12.00	12.00	1.00	
3	崔福斋	81.00	81.00	1.00	
4	王昶明	67.50	67.50	1.00	
5	俞兴	27.00	27.00	1.00	
6	李玎	27.00	27.00	1.00	
7	刘德春	67.50	67.50	1.00	
8	张剑强	150.00	150.00	1.00	现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9	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10	Houston Trade & Service, 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	300.00	300.00	1.00	美元现金
合计		**900.00**	**900.00**	**1.00**	-

2005 年 11 月 4 日，根据上述决议，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分别与奥精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将其各自持有的无形资产——“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奥精有限，用于认缴奥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奥精有限同意接受上述无形资产，自各方签字之日起，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不再对上述无形资产享有所有权。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1676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京中评报字（2005）第 A09-1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8 月 17 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的评估值为 300 万元。

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先会验字[2006]第 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

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的无形资产转移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帐报告》（先会财审字（2006）第 39 号）。经查验，相关无形资产的转移手续已办理，相关无形资产已经记入奥精有限的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会计科目，并反映在奥精有限的资产负债表中。

3、2016 年 8 月，出资置换

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479 号）。经复核，奥精有限已收到黄晚兰缴纳的出资置换款 449.36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奥精有限股东于 2004 年公司设立时及 2005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及“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属于出资股东合法拥有，出资时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程序，并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未能如期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的利益，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时，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及“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仍属发行人所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行置换出资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办理了资产转让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9月3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712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 发行人的设立.....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33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33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3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35
三、《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 5.....46
四、《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2.....48
五、《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3.....50
附件一.....54
附件二.....5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712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精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2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5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生的变化，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此前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不再赘述。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释义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开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

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0,531.20 元、32,985,007.17 元、59,801,466.64 元、7,070,889.43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

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

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嘉兴华控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700282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核查，嘉兴华控已经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28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529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合伙人名称存在变更，变更后的嘉兴华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0.00	3.00
2	嘉兴华控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30.00
3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8.1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5	林松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6	丁德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9	北京和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9
10	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1	**淮安市春泓信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2	嘉兴华控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3	王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4	丁炳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5	张红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6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7	左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8	四川中智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9	深圳市金汇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
合计		-	**18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机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2	张扬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中小企业发展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注册资金	4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662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9418”。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伙人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51.11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人变更）**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3.45
合计		-	**45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800.00	85.00
2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北京奥精器械为奥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奥精器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的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变更为“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是一家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并且美国奥精在美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符合关于 FDA 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63.43	100.00	16,843.74	99.91	12,366.66	99.98	9,136.7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15.35	0.09	2.15	0.02	0.85	0.01
合计	**4,163.43**	**100.00**	16,859.10	**100.00**	12,368.81	**100.00**	9,137.64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海关、对外贸易及出入境相关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码	核发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6020	2020.7.30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名称	有效期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营性-2020-0134	非经营性	allgensmed.cn 120.133.2.8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4-2025.8.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关联方

1、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更新期间,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60%合伙份额的企业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60%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8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94	847.76	545.77	399.05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LLGENS MEDICAL INC.	往来款	-	-	45.68	-
黄晚兰	往来款	31.00	31.00	-	-

合计	**31.00**	**31.00**	**45.68**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建设的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更新期间已建设完成，不动产权证更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3、0042764、0042765、0042766号	山东奥精	65,624	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18.7.23-2068.7.22	抵押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在更新期间取得自有房产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3号	4,963.25	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5号职工宿舍	自建房	宿舍	抵押
2	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4号	34,310.83	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	自建房	研发中心	抵押
3	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5号	5,151.62	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6号厂房	自建房	车间	抵押
4	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6号	5,557.47	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7号厂房	自建房	车间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山东奥精在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2019年9月30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潍坊农商银行）抵字（2019）年第1-565号），所抵押的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已变更为上述不动产的抵押。

（2）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9 处，北京奥精器械租赁的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25、226 的房屋、奥精医疗租赁的北京酷绅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口路 3 号院 1 号楼 2014 室、美国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到期均完成了续期；北京奥精器械租赁的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15 的房屋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建设的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更新期间已建设完成，山东奥精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鲁潍坊 F2020130、2020131、2020129、2020132），对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1#研究院、5#职工宿舍、6#厂房、7#厂房的竣工验收予以备案。山东奥精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前述建设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42763、0042764、0042765、0042766 号）。

4、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除房屋建筑物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05,173.05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

5、知识产权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2 项“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

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寰枢椎前路固定板及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专利“可降解微小血管吻合器”专利保护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拥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奥精医疗所持子公司的权益未发生变动，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奥精医疗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固定资产、不动产、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下列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将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及

土地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潍坊农商银行）固借字（2019）年第 1-565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将位于坊子区崇文街 2178 号 1 号研究院、5 号职工宿舍、2 处厂房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北京奥精器械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3 月 13 日，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23260），约定北京奥精器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600 万元，仅用于购买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0 个月。北京奥精器械在取得前述房产的商用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后，以该商用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黄晚兰、崔福斋、奥精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 BZ0308 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6 月 19 日，黄晚兰、崔福斋、奥精医疗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解除协议》解除上述反担保。

2、工程施工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奥精医疗	北京福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车间改造）	2020 年 1 月 23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636,189.88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8,339,564.7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变化的不再赘述：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金豫江	董事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形式及名称变更）	董事	是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	是
顾磊敏	独立董事	上海松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	否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6-2019.6	2019.6-2019.11	2019.11-2020.5	2020.5-至今
董事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崔福斋	崔福斋	崔福斋	崔福斋
	卓冰	卓冰	卓冰	黄晚兰

	刘建	刘建	刘建	刘建
	李洪景	李洪景	李洪景	李洪景
	金豫江	金豫江	金豫江	金豫江
	姜润	——	顾磊敏	顾磊敏
	——	——	慕景丽	慕景丽
	——	——	栾依峥	栾依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变化主要是出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2020 年 5 月 27 日，董事卓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黄晚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精医疗	15%	15%	15%	15%
北京奥精器械	25%	25%	25%	25%
江苏奥精	-	-	25%	25%
山东奥精	25%	25%	25%	-
潍坊奥精医学	20%	25%	20%	-
潍坊奥精健康	20%	25%	20%	-
北京奥精健康	25%	25%	-	-

注：江苏奥精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缴纳的收入税在联邦为 21%，在新泽西州为 6.5%-9%，缴纳的销售税 6.625%。

（2）其他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72），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尚处于专家评审认定阶段。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 1-6 月				
1	潍坊奥精医学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基金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3,664,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拟立项项目名单公示》
2	山东奥精	区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66,400.00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潍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科发〔2019〕5 号）
3	奥精医疗、北京奥精器械	税收补助与返还	15,942.0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20〕40497 号）、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	奥精医疗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1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国家标准化组织部分）支持名单的通知》
5	奥精医疗、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	稳岗补贴	108,566.2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 号）
合计			**3,954,908.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 3 年来美国奥精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且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在更新期间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068 号），同意建设内容为研发及生产新型仿生矿化胶原/聚酯复合人工骨材料 20 万盒/年、脊柱专用仿生骨修复材料 15 万盒/年、欧盟专用仿生骨修复材料产品 15 万盒/年的建设项目建设。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认定奥精医疗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人工骨修复材料 69 个，并处罚款 1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违反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531 号），证明（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行政处罚案件为非严重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医疗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没收不合格产品及罚款，不涉及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奥精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总员工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33	124	9	124	9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	奥精医疗	北京奥精器械	山东奥精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16.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10.00%	7.00%
	失业保险	0.80%	0.80%	0.70%
	工伤保险	0.40%	0.90%	0.20%
	生育保险	0.80%	0.80%	1.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2.00%	12.00%

（二）更新期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均为 9 人，其中 3 人为外籍员工，3 人为退休人员，2 人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另行在其他公司缴纳，1 人为新入职，错过当月缴纳时点。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认定奥精医疗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没收违法人工骨修复材料 69 个，并处罚款 14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行政处罚为没收不合格产品及罚款，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更新期间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银河九天、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COWIN.、上海百奥财富、国投创合。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洪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76 号）涉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书披露，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49%、6.33%、3.76%；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76%；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73%。

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如果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

崔福斋与黄晚兰系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菡）系崔福斋、黄晚兰的女儿，Eric Gang Hu（胡刚）系 Helen Han Cui（崔菡）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权变动情况、董事长或总经理任职情况、技术带头人及主要产品发明人情况等，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崔福斋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主导作用。

问题回复：

（一）崔福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主导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已授权的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8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1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11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已授权
2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已授权
3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已授权
4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已授权

5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已授权
6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已授权
7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已授权
8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已授权
9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已授权
10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已授权
11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已授权
12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已授权
13	一种矿化胶原基中等强度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53944.5	正在申请
14	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68296.8	正在申请
15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43770.8	正在申请
16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98754.8	正在申请
17	矿化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6390.1	正在申请
18	矿化胶原基牙槽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5651.8	正在申请

自公司设立以来，崔福斋先后担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等职务，一直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研发，并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关于高管任职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Eric Gang Hu（胡刚）2002 年 7 月

至 2006 年 12 月在 I Roam, Inc.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 Express Scripts Inc.担任市场总监职务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

崔福斋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职务。

Helen Han Cui（崔菡）1998 年至 2011 年在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 年至 2017 年 7 月年担任发行人的研发总监职务，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美国奥精的技术总监职务。

4.1 请发行人说明：（1）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4.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是否与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校领导干部、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查阅清华大学教职员工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关于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的说明；

3、访谈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并取得崔福

斋、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的工作简历及 Eric Gang Hu（胡刚）、Helen Han Cui（崔菡）对曾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不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的情况作出的确认；

4、查阅专利申请材料、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并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知识产权以及崔福斋作为创作人的发明专利、著作权情况取得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非专利技术研发情况说明；

6、访谈清华大学相关人员，了解崔福斋在校期间参与的主要课题的具体情况；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对于发明人已获授权的或正在申请的涉及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的证明文件；取得崔福斋出具的承诺函；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就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是否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4.1 请发行人说明：（1）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一）崔福斋任职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时创办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

崔福斋于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崔福斋在校任职期间，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华大学的规定，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支持兼职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第 15 条……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第 27 条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现已被废止）	第 5 条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限制性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 6 条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清华大学相关政策规定		
1	《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编号:SR1312003008，2018 年被《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废止）	第四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七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公司。 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 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或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需按上述规定补填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十八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经 2006～2007 学年度第 17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行政纪律处分分为以下八种：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降职；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六）撤职； （七）开除留用察看； （八）开除。 第七条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或减轻行政纪律处分； （二）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较严重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以上、降职以下处分； （四）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以上处分； （五）违纪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六）受行政纪律处分且无悔改表现，又有新的违纪行为；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追加或重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崔福斋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该规定，“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

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

2020 年 8 月，崔福斋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个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被清华大学给予任何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将相应承担和接受学校给予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如因上述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崔福斋在职情况说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清华大学的校管干部、校级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亦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崔福斋在本单位工作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清华大学的内部规章制度，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本单位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本单位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及本单位之间的法律纠纷。

鉴于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在奥精医疗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的行为不违反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未侵害国家、本校、校内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且崔福斋已于 2011 年自本单位退休，本单位对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并担任职务事宜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清华大学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发明、其他非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情况

（1）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已授权的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 18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1 项，其中崔福斋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已授权
2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已授权
3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已授权
4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已授权
5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已授权
6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已授权
7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已授权
8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已授权
9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已授权
10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已授权
11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已授权
12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已授权
13	一种矿化胶原基中等强度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53944.5	正在申请
14	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468296.8	正在申请
15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43770.8	正在申请
16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98754.8	正在申请
17	矿化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6390.1	正在申请
18	矿化胶原基牙槽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35651.8	正在申请

（2）非专利技术

崔福斋参与发行人“体外仿生矿化技术”“胶原蛋白提取和纯化技术”“矿化胶原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人工骨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体制备技术”等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并在上述研究中形成相关专利。

（3）著作权

发行人现有著作权 2 项，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崔福斋未参与上述两项美术作品的创作。

2、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所创作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公司专利发明、其他非专利技术均系利用工作之余的时间完成的研究，未利用清华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与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

2019 年 8 月 13 日，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且发明人为崔福斋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并不属于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清华大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4.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是否与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回复：

（一）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推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期间任职情况为：

序号	相关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间	所在公司	任职	工作内容
1	Eric Gang Hu（胡刚）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Express Scripts Inc.	市场总监	市场分析和推广
2	崔福斋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	清华大学	副教授、教授	延续离子注入研究及生物材料研究
3	Helen Han Cui（崔菡）	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	美国强生公司生物材料研究中心	研究员	研发药物控释制剂的分析方法开发和设计工作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从事延续离子注入研究及生物材料研究，其中崔福斋参与的“纳米晶磷酸钙胶原基骨修复材料”的项目于 2008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生物矿化纤维的分级组装机理研究”的项目于 2011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崔福斋作为清华大学生物材料课题组的成员参与了上述相关研究及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发表了相关论文，并形成了专利，但未形成非专利技术，然而上述研究仅停留在实验室的理论研究阶段，不涉及后续产业化落地。

清华大学生物材料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于 2001 年上半年，总结了研究成果，并撰写“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文件，经过多轮专利审查意见的答复和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专利于 2004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2010 年，奥精医疗取得了专利“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的独占许可，进行后续技术研发以及

产业转化，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清华大学未参与奥精医疗对该项技术产业化落地的相关工作。

2019 年 8 月 13 日，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且发明人为崔福斋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并不属于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清华大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师校外兼职的书面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但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

2020 年 8 月，崔福斋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个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被清华大学给予任何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将相应承担和接受学校给予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如因上述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已出具《崔福斋在职情况说明》，对崔福斋在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并担任职务事宜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

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崔福斋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与清华大学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9 年 8 月 13 日，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奥精医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且发明人为崔福斋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并不属于清华大学的职务发明。奥精医药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清华大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研发过程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Helen Han Cui（崔菡）在原单位的任职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 5

5.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以被清华大学授权独占许可的专利“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作为技术参考的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的自主研发形成了体外仿生矿化的核心技术。2010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就“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0112699.2）许可发行人以独占方式在第 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期间为 2010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请发行人说明：（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授权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是否对该等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的说明；

3、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

情况；

4、访谈清华大学相关人员了解授权许可实施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及定价依据；

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登记薄副本；

6、查阅发行人支付专利使用费的银行凭证；

7、访谈清华大学相关人员并取得清华大学的证明文件，了解崔福斋在校期间参与的主要课题的具体情况，确认发行人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的涉及崔福斋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清华大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回复：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1	体外仿生矿化技术	2010年奥精有限取得了专利“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的独占许可，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独立进行技术研发，经反复试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并获授权了包括“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116023.3）等在内6项专利，并将此技术成功转化为产品--人工骨修复材料[商品名：骼金]，人工骨修复材料-骼金于2011年1月19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许可证。
2	胶原提取和纯化技术	2012年奥精有限开展了对胶原提取和纯化技术的研发，即通过自有技术进行胶原蛋白的提取和纯化，实现人工骨上游原料的供给，同时针对高品质的胶原蛋白海绵产品进行立项开发。2014年通过对牛跟腱采用去脂、病毒去除、酶解、盐析、透析等技术处理，能够获得高纯度且低免疫原性的I型胶原蛋白，形成专利“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2019年对牛源胶原制备工艺进一步优化，形成专利“一种用于附着龈重建口腔膜以及制备方法”。
3	矿化胶原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制备技术	2016年奥精有限开展口腔科引导组织再生适应症产品的升级，通过对胶原/聚酯等多组分和多层复合结构的构建，开发不同材质、表面状态、微观结构的口腔用引导组织再生膜，期间形成专利“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2019年获得专利授权。
4	矿化胶原基人工骨膜制备技术	2013年奥精有限开展人工骨膜制备技术的研发，通过纳米钙磷盐与胶原纤维有序排列多层复合的制膜方式，制备具有与

		天然骨膜一致的物质组成和微观及宏观结构，并具备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生物降解特性，可以用于骨膜的替代和神经组织的修复，期间形成专利“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275022.9），该专利于 2016 年获得专利授权。
5	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体制备技术	为了适用于临床中颅骨缺损修复与功能重建等适应症，对传统骨科修复产品进行设计改进，并对骨科修复产品的技术进行独立研究， 以实现修复体边缘与颅骨缺损骨缘完美的贴合，而且能引导新骨生长，保证了术后颅骨痊愈的效果，期间形成“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ZL201410535741.X）在内的 3 项专利。

根据上表所示，除发行人仅在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的研究过程中曾将“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授权许可实施专利作为参考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均未使用该授权许可实施专利。

四、《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由于公司生产的人工骨修复产品尺寸与成分含量不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要求，认定公司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给予公司罚款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2）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海淀食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提交海淀食药监局的《整改报告》；

3、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技术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关于题述行政处罚的说明；

4、查阅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访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

6、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531 号）。

问题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合格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均已追回，是否造成不良后果或医疗事故纠纷，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必要整改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2”。

（二）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1、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淀食药监局对发行人仅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49,501.34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41%，占比较低。

综上，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

规情形；同时，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因此，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给予奥精有限的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且未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情形。

4、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531 号），确认 “（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行政处罚案件为非严重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海淀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五、《问询函》之“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 13

13.关于环保处罚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因历史原因上述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未能办理环评批复，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时未进行环评验收手续。为完善上述瑕疵，

发行人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除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所在的经营场所以外，发行人已建成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自有经营场所 ，具备相应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已开始使用该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主要承担的生产任务，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发行人将上述项目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的原因，后续能否取得环评批复；

问题回复：

1、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主要承担的生产任务，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

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租赁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以下简称“爱普益园区”）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房产时，对当时环境评价政策的理解存在误区，认为爱普益园区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租赁爱普益园区中的房屋进行生产，不需要单独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故发行人在租赁爱普益园区期间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2、发行人将上述项目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的原因

爱普益园区 2 幢 1 层、2 层生产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范围，发行人出于经营考虑，为便于办理爱普益园区 2 幢 1 层、2 层生产地址的环境批复手续，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设立北京奥精康健，并在设立后相应启动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准备。2020 年 6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3、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予以备案；奥精康健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递交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申请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奥精康健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奥精康健将在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奥精康健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奥精康健将在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11月1日

附件一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奥精医疗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522 号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 3 层 A305 室	137.00	3 元/平方米/天，共 150,015 元	2020.1.18-2021.1.17
2	北京奥精康健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963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	1,823.08	2020.5.6-2021.5.5：2.5 元/天/建筑平方米； 2021.5.6-2022.5.5：2.6 元/天/建筑平方米； 2022.5.6-2023.5.5：2.7/天/建筑平方米	2020.5.6 - 2023.5.5
3	山东奥精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1 室	100.00	无偿	2019.3.1–2021.2.28
4	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9 室	42.00	无偿	2019.3.16-2021.3.15
5	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8 室	42.00	无偿	2018.3.6-2021.3.5
6	北京奥精	中关村医疗器械	京（2018）大不动产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	130.36	54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2020.9.1-2021.8.3

	器械	园有限公司	第 0013878 号	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25、226		84,473.28 元	1
7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京（2018）大不动产第 0013878 号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15	65.65	60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42,541.2 元	2019.11.1-2020.10.31
8	奥精医疗	北京酷绅服装有限公司	已取得房屋使用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口路 3 号院 1 号楼 2014 室	109.06	96,300 元	2020.8.20-2021.8.19
9	美国奥精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	233 Mt.Airy Road 1st Floor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07920 United States	30.00	1,814 美元	2020.7.1-2021.6.30

注：上表中第 7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生产方法及复合支架材料和复合支架	ZL200510011779.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2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复合支架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167624.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3	奥精医疗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发明专利	2007.10.26	受让取得
4	奥精医疗	一种利用化学基团抑制神经干细胞分化的调控方法	ZL200810239130.5	发明专利	2008.12.9	原始取得
5	奥精医疗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发明专利	2008.7.1	原始取得
6	奥精医疗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发明专利	2011.12.9	原始取得
7	奥精医疗	高强度胶原基人工骨修复材料	ZL201210488483.5	发明专利	2012.11.27	原始取得
8	奥精医疗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发明专利	2012.3.2	原始取得
9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发明专利	2014.1.28	原始取得
10	奥精医疗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发明专利	2014.2.8	原始取得
11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发明专利	2014.6.19	原始取得
12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535741.X	发明专利	2014.10.13	原始取得

13	奥精医疗	基于数字重建的矿化胶原基颅骨缺损修复体及制备方法	ZL201610821983.4	发明专利	2016.9.13	原始取得
14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发明专利	2016.11.22	原始取得
15	奥精医疗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发明专利	2016.11.28	原始取得
16	奥精医疗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发明专利	2017.1.6	原始取得
17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基胫骨截骨术可吸收垫片	ZL201820945855.5	实用新型	2018.6.20	原始取得
18	奥精医疗	**一种寰枢椎前路固定板及制备方法**	ZL201810130980.5	发明专利	2018.2.9	原始取得
19	奥精医疗	一种可调节长度操作简便的骨钻装置	ZL201410555343.4	发明专利	2014.10.20	受让取得
20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耐热耐老化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3799.X	发明专利	2014.11.7	受让取得
21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621.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2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内植入用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3.2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3	奥精医疗	用于种植牙的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1.3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4	奥精医疗	一种烤瓷牙用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565.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5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纤维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426.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6	奥精医疗	一种创面修复用生物凝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510.7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7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铬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384.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8	奥精医疗	一种聚氨酯医用抗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769.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29	奥精医疗	一种骨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92088.8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31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342.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30	奥精医疗	一种颅骨修复用仿生植入体	ZL201320761186.3	实用新型	2013.11.28	原始取得
32	奥精医疗	大长度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	ZL201420059218.X	实用新型	2014.2.8	原始取得
33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手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8186.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4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足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9687.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5	奥精医疗	股骨头坏死组织的清除装置	ZL201621155371.8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36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肌腱断裂修复锚钉的植入器械套件	ZL201720035055.5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37	奥精医疗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	ZL201821986385.3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38	奥精医疗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	ZL201920174840.8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39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发明专利	2014.7.4	原始取得
40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76617.5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1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抗菌能力强的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	ZL201510476601.4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2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 3D 打印制备医用钛合金材料	ZL201610033846.4	发明专利	2016.1.19	受让取得
43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钳式植骨器	ZL201920063079.0	实用新型	2019.1.15	原始取得

44	山东奥精	一种抗氧化胶原肽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4576.4	发明专利	2014.2.26	受让取得
45	潍坊奥精医学	一种胫骨骨折固定器	ZL201710907389.1	发明专利	2017.9.29	受让取得
46	清华大学；奥精有限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发明专利	2012.7.20	原始取得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713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前次问询问题”.....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高管任职”.....1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行政处罚”.....2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0713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精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0年6月1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2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35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55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07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1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前次问询问题”

根据问询回复，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系对国有产权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及国有股性质的确认，该函中无需就挂牌产生的价格履行确认程序。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在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 3 次股权变动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瑕疵。

自公司设立以来，崔福斋先后担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等职务，一直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已授权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研发，并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研发项目，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

在担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期间，黄晚兰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选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系共同实际控制人经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

根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1）前次问询问题 1，并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公允。相关确认函的效力以及是否对程序瑕疵、转让价格等事宜作出确认；（2）前次问询问题 3 之（2），结合崔福斋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的原因，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3）前次问询问题 3 之（5），进一步说明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文件、评估报告；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与国有股权转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挂牌相关文件；

5、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及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凭证；

6、查阅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的《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

7、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8、取得中关村发展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9、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确认函》。

问题回复：

（一）前次问询问题1，并进一步说明2017年8月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公允。相关确认函的效力以及是否对程序瑕疵、转让价格等事宜作出确认

1、2017 年 8 月，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价格与黄晚兰向嘉兴华控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6 年 8 月，奥精有限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经股东协商一致所有股东均需以激励价格（4.28 元/注册资本）向奥精有限的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合计转

让 10%的股权。由于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低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认购奥精有限股权的价格，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经与奥精有限其他股东初步协商未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并计划退出奥精有限。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在履行评估及备案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所持奥精有限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除黄晚兰外未产生其他意向受让方，最终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转让规则，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所持奥精有限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黄晚兰。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也相应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运营环境逐步改善。随着人口的结构性变化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所处的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17 年 8 月，嘉兴华控经对公司调研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决定向公司投资。为控制投资风险，嘉兴华控与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在内的相关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嘉兴华控在交易完成后获得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信息权、检查权等多项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需对嘉兴华控作出业绩及上市等多项对赌承诺，如公司业绩不达标或未能如期向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需对嘉兴华控的股权进行回购或补偿；且嘉兴华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公司的一个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

（2）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间间隔较长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其投委会决策通过，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根据上述决策，2016 年 12 月 30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持有奥精有限 2.8465%的股份、2.7530%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关村发展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 号），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该资产评

估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转让国有产权应在进行评估及备案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在履行评估及备案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所持奥精有限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挂牌期间，除黄晚兰外未产生其他意向受让方，最终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转让规则，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所持奥精有限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黄晚兰。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与黄晚兰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2017 年 8 月 15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黄晚兰将持有奥精有限 7% 的股份转让给嘉兴华控。同日，黄晚兰与嘉兴华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间隔时间较长，仅因国资相关流程履行周期较长，故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均在 2017 年 8 月。

②两次股权转让在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文所述，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挂牌等程序；嘉兴华控受让黄晚兰的股权主要系嘉兴华控经调研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决定向公司投资，为市场化的第三方投资机构的投资行为，其价格系双方基于当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协商确定，并未聘请评估机构履行评估程序；在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额外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在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存在较大差异。

③两次股权转让在股东权利以及对赌设置情况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与黄晚兰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未进行特殊约定或设置特殊权利安排。

为控制投资风险，2017 年 8 月，嘉兴华控与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在内的相关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时，在协议中约定了嘉兴华控在交易完成后获得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信息权、检查权等多项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补偿权	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7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指标”)；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2017-2018 年净利润指标”，与“2017 年净利润指标”合称“业绩承诺”）。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700 万元，则不对公司估值做任何调整；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小于 2,700 万元，则创始人应在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创始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公司股权： 2017 年补偿的股权比例=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2017 年净利润指标 /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1）
		如果公司 2017 和 2018 两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则不对公司估值做任何调整；如果公司 2017 和 2018 两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小于 7,000 万元，则创始人应在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公司股权： 2017-2018 年补偿的股权比例=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2017-2018 年净利润指标/（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1）。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2	回购权	如果触发以下任一条件的，投资者或任一前轮投资者有权主张回购请求权： (i)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向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材料[1]； （ii）任一创始人、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未能在投资者或任一前轮投资者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救； （iii）任一业绩承诺指标低于当年承诺指标的 70%，则此后的任何时间，投资者或任一前轮投资者有权通过向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始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董事委派权	嘉兴华控有权外派一名董事。
4	信息权	公司应提供与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的如下文件或信息： （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交经由投资者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ii）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管理层报表；
		（iii）在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 90 天内，提交该年度的年度预算、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iiii）向公司任何股东、董事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5	核查权	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并且在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公司应允许，且创始人应确保公司将允许检查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摘录当中内容和复制拷贝，核查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讨论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
6	优先购买权	对创始人及持股平台（“转让方”）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优先购买。
		若转让方希望向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一份书面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7	共同出售权	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其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在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其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
8	优先认购权	创始人应确保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或提出任何增资给任何第三方（“认购人”），除非公司已在此之前向投资者和任一前轮投资者发出要约，该要约使投资者和任一前轮投资者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新发行的股权。

注 1：上述条款被后续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相应条款所取代，该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事项并未实际触发；

注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与股东所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的所有对赌条款统一进行了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嘉兴华控作出业绩补偿及向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的截止时间等多项对赌承诺，如公司业绩不达标或未能如期向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需对嘉兴华控的股权进行补偿或回购；且嘉兴华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公司的一个董事会席位。因此，嘉兴华控在本次投资中，因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优先权利的设置而得到了较好的风险保障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故嘉兴华控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价格高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方式确定的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奥精医疗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嘉兴华控转让其所持奥精医疗股权，两次股权转让虽然均于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但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间间隔较长，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股东权利以及对赌设置情况均存在较大差异。其次，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的价格高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价格主要系嘉兴华控的投资协议中设置了对赌等优先权利的条款。综上，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提供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上述确认函的效力以及是否对程序瑕疵、转让价格等事宜作出确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是否为有权机关

（1）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①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医疗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按照中关村发展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投委会决策通过了《投委会决议（2016 年第 10 期）》，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

②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

二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向非国有单位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事项之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作为有权机构对中关村发展及其子企业发生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90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向中关村发展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 号），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③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2017 年 8 月 4 日，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G32017BJ1000404），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公开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已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时点	退出时点	投资成本	退出交易对价	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率
中关村发展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5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中关村创业	2015 年 5 月		500.00			
合计	-	-	**1,0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3）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同期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期医疗器械行业的并购重组交易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简称	交易事项	过户完成公告时间	市盈率（倍）[1]
润达医疗	北京东南	润达医疗收购北京东南 60%股权	2017 年 3 月	9.71
鱼跃医疗	中优医药	鱼跃医疗收购中优医药 61.6225%股权	2017 年 1 月	15.22
天瑞仪器	贝西生物	天瑞仪器收购贝西生物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5.55
宝莱特	常州华岳	宝莱特收购常州华岳 60%股权	2016 年 8 月	12.35
凯利泰	艾迪尔	凯利泰收购艾迪尔 20%股权	2016 年 5 月	10.31
同期可比交易平均值			-	**12.63**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			-	**16.69**

注 1：市盈率（倍）为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交易完成过户当年标的公司预测/承诺净利润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同期可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 中关村发展已出具说明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关村发展出具《关于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8 月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程序合法合规，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奥精有限的投资和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后续投资人的受让及增资价格和程序与国有产权退出价格和程序无关。

……

2017 年 7 月中关村发展与中关村创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所产生最终的交易价格系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奥精有限的

国有产权，所产生最终交易价格系公开挂牌过程中竞价确定，符合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确定的程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系对国有产权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及国有股性质的确认，该函中无需就挂牌产生的价格履行确认程序。”

（5）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作为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①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为有权机关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据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有权对中关村发展的出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核准、确认，为有权机关。

②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

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了《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请示中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说明了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投资以及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投资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奥精有限注册资本 2,054.4667 万元，国有股东中关村发展出资 58.48 万元，占总资本的 2.8465%；国有股东北京中关村创业出资 56.56 万元，占总资本的 2.753%，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了《关于奥

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意见予以答复的请示》，请示函中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交易背景、所履行的程序、与后续投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就《确认函》效力以及程序瑕疵未对国有资产保持增值的效果造成不利影响等事项请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予以确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

“一、2017 年 6 月，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是中关村管委会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和中关村创投的国资监管机构，对于中关村发展集团和中关村创投所持有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公司”）的国有产权予以确认。

二、……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在持有奥精公司股权期间，虽然存在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我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为有权机关；上述《确认函》无需就转让价格进行确认；中关村发展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奥精有限的投资和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确认，虽然存在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程序合法合规，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前次问询问题 3 之（2），结合崔福斋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始终起到了主导作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的原因，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

2017年4月6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具体原因如下：

1、黄晚兰与崔福斋系夫妻关系，Eric Gang Hu（胡刚）为两人的女婿。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其家庭内部始终有较为明确的分工。黄晚兰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涉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及采购、财务管理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等工作。崔福斋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首席科学家等职务，基于其专业及技术方面的优势一直主管和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并且作为技术带头人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研究项目。Eric Gang Hu（胡刚）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职务，主要负责参与讨论与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

2、崔福斋、黄晚兰结婚逾50年，夫妻二人所作决策，皆为协商一致后作出。同时，黄晚兰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自北京银河九天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6年8月以来，黄晚兰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北京银河九天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始终最高。

3、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崔福斋和Eric Gang Hu（胡刚）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向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且未因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担任董事或高管而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于2017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该约定系明确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安排，有利于一致行动机制的执行。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该协议，未发生过表决不一致或违反协议的情形，未对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李玎经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020年5月27日，卓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共同实际控制人决定推选黄晚兰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黄晚兰成为发行人董事。通过上述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推选的董事在董事会的席位由3席变为4席，进一步增强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未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的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通过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控制，

有利于一致行动机制的执行，不会对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次问询问题3之（5），进一步说明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李玎 2006 年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0.7277%，持股比例较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且与 HU GANG、崔福斋、黄晚兰无亲属关系，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玎的父亲李恒德与崔福斋系师生关系，在2001年至2004年期间，黄晚兰、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与王昶明、俞兴、李恒德、刘德春曾多次共同探讨骨缺损再生修复材料的临床需求、材料设计、临床转化等问题，着手开展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的理论研究及技术实践。2005 年底，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研发完成，前述参与研发的人员协商决定对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进行评估作价，向奥精有限增资。由于当时李玎的父亲李恒德年事已高，因此决定将自己的在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中所分配权益由其女儿持有。因此，李玎自 2006 年 2 月起，一直作为奥精有限的股东。

李玎除持有奥精有限的股权外，自持股至今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或管理工作。2006 年 2 月入股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李玎持股比例始终较低，从未超过 2.70%。李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无法施加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李玎自 2006 年 2 月起，一直作为发行人的股东；2017 年后，发行人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进行了多次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鉴于李玎系早期持股股东，李玎与崔福斋、黄晚兰亦保持很好的私交关系，为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联合李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奥精医疗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嘉兴华控转让其所持奥精医疗股权，两次股权转让虽然均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但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时间间隔较长，价格确定方式、程序、估值基础、转让方式、股东权利以及对赌设置情况均存在较大差异。黄晚兰向嘉兴华控转让股权的价格高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的价格，主要系嘉兴华控的投资因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优先权利的设置而得到了较好的风险保障，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为有权机关；上述《确认函》无需就转让价格进行确认；中关村发展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对奥精有限的投资和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出具书面确认，虽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程序合法合规，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对于公司经营管理，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家庭内部始终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出现意见不统一或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一致行动人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晚兰的意向为准的安排系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经家庭内部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通过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控制，有利于一致行动机制的执行，不会对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李玎作为早期持股股东，其与崔福斋、黄晚兰亦保持很好的私交关系；为集中创始人股东的股权，进一步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李玎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高管任职”

根据问询回复，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影响，是否取得清华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书面确认文件；

2、查阅高校领导干部、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查阅清华大学教职员工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福斋进行访谈确认。

问题回复：

（一）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影响，是否取得清华大学相关部门的确认。

1、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影响

崔福斋于 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崔福斋在校任职期间，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华大学的规定，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支持兼职规定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第 15 条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第 27 条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号）	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现已被废止）	第 5 条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限制性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 6 条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清华大学相关政策规定		
1	《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编号:SR1312003008，2018 年被《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废止）	第四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七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公司。 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或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需按上述规定补填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十八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经 2006～2007 学年度第 17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行政纪律处分分为以下八种：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降职； （六）撤职； （七）开除留用察看； （八）开除。 第七条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或减轻行政纪律处分； （二）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较严重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以上、降职以下处分； （四）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以上处分； （五）违纪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六）受行政纪律处分且无悔改表现，又有新的违纪行为；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追加或重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崔福斋对外兼职并且投资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不符合《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据该规定，“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处理。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

在职期间，崔福斋在校外兼职并投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对崔福斋及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崔福斋于 2011 年退休，退休后崔福斋与清华大学或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

2、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情况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情况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清华大学的校管干部、校级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亦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崔福斋在本单位工作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清华大学的内部规章制度，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本单位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本单位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及本单位之间的法律纠纷。

鉴于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在奥精医疗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的行为不违反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未侵害国家、本校、校内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且崔福斋已于 2011 年自本单位退休，本单位对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并担任职务事宜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

（二）核查意见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在清华大学的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材料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已出具《崔福斋在职情况说明》，对崔福斋在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并担任职务事宜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因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依照清华大学的相关规定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影响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问询回复，《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中，所涉批次产品（以下简称“该批次产品”）在“溶解原料羟基磷灰石”的生产

工序中，由于操作人员系新入职员工， 对于操作方法不够熟悉，未严格按照操作指导书中的步骤进行称量，导致羟基磷灰石含量存在偏差。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

2、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531 号）。

问题回复：

（一）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

作出时适用的《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减轻处罚：0＜X＜A；（二）从轻处罚：A≤X＜A+C；（三）一般处罚：A+C≤X≤B-C；（四）从重处罚：B-C＜X≤B。前款规定中的 X 是指拟处罚数额（倍数），A 和 B 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倍数）和最高数额（倍数），C 是指从最低数额（倍数）到最高数额（倍数）之间差额的 40%，即(B-A)40%。法律、法规、规章仅对最高罚款数额（倍数）作出规定的，最低数额以零元（倍）计算。处罚倍数均为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处罚数额递增、递减幅度与最低数额位数相同。”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中所载处罚为处货值金额 7 倍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

（二）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给予奥精有限的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且未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情形。

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531 号），确认“（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京海）市监械罚【2020】100177 号行政处罚案件为非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海淀食药监局）药品稽查大队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11月1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0】第 0843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0】第 0843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精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0年6月1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2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35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55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07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0】第071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34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释义和简称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带量采购”

根据公开资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下称《方案》）中，2019 年底将完成第一批重点治理清单、取消医用耗材加成，2020 年底前启动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截至目前，国家及部分省市层面已启动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骨科及骨修复材料面临的带量采购政策；（2）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中标能力；（3）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带量采购相关政策以及各省市的具体执行情况；

2、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带量采购政策背景以及未来发展方向；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未入选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中标目录的原因，并模拟测算发行人若按照最高降幅中标后的利润空间；

4、比较发行人的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与市场同类竞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区别；

5、比较骨科领域相关高值耗材与冠脉支架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及的具体标准方面的差异。

问题回复：

（一）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骨科及骨修复材料面临的带量采购政策

1、国家已陆续出台医疗器械领域相关的带量采购政策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正式提出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要求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针对高值医用耗材在临床使用中“价格虚高、过度使用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此次《方案》主要聚焦“促降价、防滥用、严监管、促发展”四个方面，具体措施包括“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公布了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如下表所示），其中骨科高值耗材主要针对金属骨内固定器件、脊柱椎体间固定/置换系统、髋关节假体等产品，发行人的骨修复材料产品未在上述范围内。

序号	耗材名称	描述	品名举例	是否涉及骨科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1	单/多部件金属骨固定器械及附件	由一个或多个金属部件及金属紧固装置组成。一般采用纯钛及钛合金、不锈钢、钴铬钼等材料制成。	金属锁定接骨板、金属非锁定接骨板、金属锁定接骨螺钉等	是	否
2	导丝	引导导管或扩张器插入血管并定位的柔性器械。	硬导丝、软头导丝、肾动脉导丝等	否	否
3	耳内假体	采用不锈钢、钛合金等金属材料和/或聚四氟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制成。	鼓室成形术假体、镫骨成形术假体、通风管	否	否
4	颌面部赝复及修复重建材料及制品	由硅橡胶或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组成。	硅橡胶颌面赝复材料、树脂颌面赝复材料	否	否
5	脊柱椎体间固定/置换系统	由多种骨板和连接螺钉等组成。一般采用纯钛、钛合金等材料制成。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固定系统、可吸收颈椎前路钉板系统	是	否
6	可吸收外科止血材料	由有止血功能的可降解吸收材料制成。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胶原蛋白海绵、胶原海绵、可吸收止血明胶海绵	否	否

序号	耗材名称	描述	品名举例	是否涉及骨科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7	髋关节假体	由髋臼部件和股骨部件组成。	髋关节假体系统、髋臼假体	是	否
8	颅骨矫形器械	由外壳、填充材料/垫和固定装置组成。一般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	婴儿颅骨矫形固定器、颅骨成形术材料形成模具	否	否
9	刨骨器	骨科手术配套工具。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刨骨器	是	否
10	球囊扩张导管	由导管管体、球囊、不透射线标记、接头等结构组成。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PTCA 导管、PTA 导管	否	否
11	托槽	采用金属、陶瓷或高分子材料制成。通常带有槽沟、结扎翼，部分带有牵引钩。	正畸金属托槽、正畸树脂托槽、正畸陶瓷托槽	否	否
12	吻合器（带钉）	由吻合器或缝合器和钉仓（带钉）组成。	吻合器、切割吻合器、内窥镜吻合器	否	否
13	血管支架	由支架和/或输送系统组成。支架一般采用金属或高分子材料制成，维持或恢复血管管腔的完整性，保持血管管腔通畅。	冠状动脉支架、外周动脉支架、肝内门体静脉支架	否	否
14	阴茎假体	由液囊、液泵阀与圆柱体组成。	阴茎支撑体	否	否
15	植入式神经刺激器	由植入式脉冲发生器和附件组成。	植入式脑深部神经刺激器、植入式脊髓神经刺激器、植入式骶神经刺激器	否	否
16	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由植入式脉冲发生器和扭矩扳手组成。通过检测室性心动过速和颤动，并经由电极向心脏施加心律转复/除颤脉冲对其进行纠正。	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植入式再同步治疗心律转复除颤器、植入式皮下心律转复除颤器	否	否
17	植入式药物输注设备	由输注泵植入体、鞘内导管、附件组成。	植入式药物泵	否	否
18	椎体成形导引系统	由引导丝定位、扩张套管、高精度钻、工作套管等组成。	椎体成形导向系统、椎体成形导引系统、椎体成形术器械	是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已出台医疗器械领域相关的带量采购政策在骨科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仅涉及关节类、脊柱类以及创伤类骨科医用耗材，未涉及骨修复材料。

2、各省市已陆续开展对于骨科高值耗材的带量采购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省市已陆续启动骨科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涉及的骨科产品类别	具体骨科产品品种	采购方案	范围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1	2019 年 7 月	脊柱类	脊柱后路钉棒系统、脊柱内固定系统、椎间融合器、脊柱后路钉棒系统等	2019 年 7 月，安徽省医保局发布《安徽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省属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植入（脊柱）类和眼科（人工晶体）类。中选结果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执行。	安徽省（第一批）	否
2	2019 年 9 月	关节类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2019 年 9 月，江苏省医保局发布《江苏省第二轮公立医疗机构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方案》，由省内部分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组成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代表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组团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品种涉及眼科人工晶体类、血管介入球囊类和骨科人工髋关节类，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江苏省（第二轮）	否
3	2020 年 6 月	关节类	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	2020 年 6 月，福建省医保局发布人工关节、留置针、超声刀、镇痛泵等 4 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组织开展以上 4 类医用耗材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	否
4	2020 年 6-7 月	关节类	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人工膝关节单髁产品	2020 年 6 月，江苏省医保局发布《江苏省第三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组团联盟集中采购方案》，此次联盟采购品种涉及初次置换人工膝关节、人工硬脑膜、人工硬脊膜和疝修补材料。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0 月起执行。	江苏省（第三轮）	否
5	2020 年 7-8 月	关节类	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人工膝关节系统、人工髋关节等	2020 年 7 月，安徽省医保局发布《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第二批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植入、关节类和起搏	安徽省（第二批）	否

序号	时间	涉及的骨科产品类别	具体骨科产品品种	采购方案	范围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器、心脏起搏器类，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6	2020 年 8 月	关节类	髋关节假体、非骨水泥型股骨柄、髋臼内衬、生物型髋臼杯系统等	2020 年 8 月，浙江省医保局发布《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冠脉介入球囊和骨科髋关节类，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省	否
7	2020 年 10 月	关节类	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	2020 年 10 月，山东省医保局下发通知，启动组织省内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数据填报工作。采购品种涉及冠脉介入类快速交换扩张球囊、初次置换人工髋关节、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和心脏起搏器（双腔）。	山东省	否
8	2020 年 11 月	创伤类	尺骨接骨板、手部接骨板、手部接骨板、胫骨髓内钉等	2020 年 11 月，湖南省医保局发布《湖南省 2020 年度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案》，组织开展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吻合器类、骨科创伤类和冠脉扩张球囊类。	湖南省	否
9	2020 年 10 月	创伤类	普通接骨板、锁定接骨板、螺钉、髓内钉系统	2020 年 10 月，山东省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采购联盟发布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决定开展部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由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承担日常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采购品种涉及骨科创伤和血液透析相关产品，其中骨科创伤类涉及带量采购联盟城市为淄博、青岛、东营、滨州、德州五市，中选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淄博市、青岛市、东营市、烟台市、威海市、滨州市、德州市	否
10	2019 年 7-8 月	创伤类	髓内钉	2019 年 7-8 月，江苏省南通市医保局下发通知，组织	江苏省南通市	否

序号	时间	涉及的骨科产品类别	具体骨科产品品种	采购方案	范围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开展全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立南通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联盟。采购品种涉及止血材料和髓内钉，中选结果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1	2019 年 8 月	创伤类	骨针	2019 年 8 月，江苏省徐州市医保局下发通知，决定成立徐州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组织开展全市 25 家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骨针和一次性套管穿刺器，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江苏省徐州市	否
12	2019 年 11 月	创伤类、骨缺损修复材料	带线锚钉、人工合成骨（骨粒、骨块）	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组织开展联盟带量价格谈判。采购品种涉及人工合成骨（骨粒、骨块）、带线锚钉和腔镜下单发不可吸收夹，中选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	是
13	2019 年 11-12 月	创伤类	接骨板、接骨螺钉、髓内钉、外固定架	2019 年 11 月，贵州省黔南州医保局发布《黔南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开展黔南州骨科部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创伤类，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原则上一年。	贵州省黔南州（第一次）	否
14	2020 年 6 月	脊柱类、关节类	颈椎前路钛板、单向椎弓根螺钉、髋臼内衬、生物型股骨柄等	2020 年 6 月，贵州省黔南州医保局下发通知，组织开展黔南州骨科部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脊柱类和关节类。	贵州省黔南州（第二次）	否
15	2020 年 6 月	关节类	初次髋关节、初次膝关	2020 年 6 月，云南省曲靖市医保局下发通知，牵头开	云南省曲靖市	否

序号	时间	涉及的骨科产品类别	具体骨科产品品种	采购方案	范围	是否涉及骨修复材料
			节	展高值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云南省其他 15 州（市）及省级 7 家医疗机构跟量采购。采购品种涉及骨科类、眼科类和心血管介入类。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省市已出台的省级医疗器械领域相关的带量采购政策在骨科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主要涉及关节类、脊柱类以及创伤类骨科医用耗材，未涉及骨修复材料；市级医疗器械领域相关的带量采购政策中，仅 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组织的带量采购包含骨修复材料产品，其余市级医疗器械带量采购均未涉及骨修复材料产品。

3、参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具体情况、各省市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咨询相关行业专家，骨科高值耗材属于带量采购政策的覆盖范围，但相较于骨修复材料，骨科关节、脊柱及创伤类材料临床用量更大，临床使用更为成熟，骨科关节、脊柱及创伤类材料的重点产品已在部分省市开始执行带量采购；同时，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备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属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医用耗材，在带量采购的政策下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2020 年 7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稿）》出台；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正式出台，确定采购总量、中选规则及量分配方式等。2020 年 11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出炉，最终 10 个产品中选，涉及 8 家企业，2021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具体措施中明确提及“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冠脉支架作为首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及的具体标准。骨科领域相关高值耗材与冠脉支架在相关标准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临床用量及市场规模

产品	临床用量及市场规模
冠脉支架	2017 年我国冠脉支架植入数量约 110 万支，2017 年终端市场规模为 102.38 亿元。

产品		临床用量及市场规模
骨科高值耗材	脊柱类高值耗材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脊柱类植入耗材市场规模的市场规模为 68 亿元。
	关节类高值耗材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关节类植入耗材市场规模的市场规模为 69 亿元。
	创伤类高值耗材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创伤类植入耗材市场规模的市场规模为 67 亿元。
	骨缺损修复材料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20.2 亿元。 2018 年，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合计占据骨科高值耗材领域约 80%的市场份额；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占据约 7.8%的市场份额，临床用量及市场规模与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高值耗材以及冠脉支架相比较少。

（2）临床应用成熟度以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

产品		临床应用成熟度以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
冠脉支架		冠脉支架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到现在已经进行了四次更新换代，分别为球囊扩张（第一代）、金属裸支架（第二代）、药物洗脱支架（第三代）、可降解支架（第四代）。 从冠脉支架的演化进程来看，自药物洗脱支架（DES）面世后，冠脉支架基本进入较为成熟的时代，一代 DES 术后再狭窄率已降至 5%-10%。此后，对于再狭窄率等核心临床指标提升已具备较大难度，后续的开发更多聚焦于细节的改善。一代 DES 有不锈钢材料限制支撑力和顺应性的平衡、不可降解载药涂层导致远期血栓隐患、大比例载药也具备潜在风险等不足，因此二代 DES 主要针对材料和涂层进行改善，例如钴铬合金材料增加顺应性、可降解或无载药涂层取代永久涂层、靶向洗脱等方式降低载药用量等。总体来看，DES 发展至当下，虽然不同产品在临床数据上仍存在细微的差异，但对冠脉支架已难产生革命性的改进，临床使用上差异不显著，代系发展上逐渐聚焦于满足新的需求。 本次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的冠脉支架主要为技术成熟度较高、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的药物洗脱支架（DES），尚未包括可降解支架。
骨科高值耗材	骨科脊柱类高值耗材	脊柱类植入物主要包括由螺钉、连接杆等单独或组合而成的脊柱内固定系统和椎间融合器。 采用椎弓根螺钉和棒的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是目前脊

产品		临床应用成熟度以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
		柱外科使用最多的内固定系统，约占国内脊柱外科手术的70%。目前椎弓根螺钉系统经过长时间的手术应用已经广泛被骨科医生熟悉使用。作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主流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上，主要体现在锁紧机制的优化，减少滑丝、爆丝，其次在保障力学性能的同时降低螺钉切迹，减少植入物带来的异物感。在产品的材料运用上，脊柱类植入产品在材质上以纯钛、钛合金为主，近几十年来有聚醚醚酮（PEEK）材质产品，所用材料发展较成熟。 在临床应用方面，钉棒系统的原理为将螺钉植入椎体中，再由连接杆连接在一起，起到固定作用；椎间融合器的原理为将融合器通过不同方式植入上下椎体间，置换病变的椎间盘，通过与上下椎体终板的结合起到固定作用。无论钉棒系统还是椎间融合器，其固定原理和临床使用方式均较成熟。
	骨科关节类高值耗材	关节类植入产品以髋关节和膝关节为主，其中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公布的将重点治理的18种高值耗材包含髋关节产品。髋关节产品一般包含髋臼杯、球头、内衬和股骨柄。球头和内衬一般为标准件，二者配合使用形成关节面，而结构设计的主要创新点相对集中在髋臼杯、股骨柄及髋臼杯与内衬之间的配合机制。髋臼杯多呈半球形，一般有多种直径规格。 人工关节的形态、理念和工作原理，在20世纪后半段基本定型。在材料运用上，由于关节类产品植入人体后是长期使用，主要考虑摩擦与磨损性能。目前主要采用以钛合金为主的金属材料为基材，采用钴铬钼、生物陶瓷、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作为摩擦材料，材料发展较成熟。 在临床应用方面，人工关节假体通过骨水泥或无需骨水泥的生物柄与长骨、骨盆等人体骨骼结合在一起，手术技术和操作规范的成熟度较高。
	骨科创伤类高值耗材	创伤骨折的手术治疗一般分为髓外固定和髓内固定，常用的骨科植入物为接骨板和髓内钉等。 接骨板内固定是治疗长管骨骨折的主要手段之一。随着骨折治疗观念从单一维持位置、保障骨折愈合到为患者提供早期功能锻炼基础的演变，接骨板经历了从普通接骨板、加压接骨板到锁定接骨板的发展阶段。 在材料运用上，金属接骨板、髓内钉一般采用医用不锈钢、钛、钛合金。 用于创伤骨折固定的现代植入器械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产品种类繁多，临床应用成熟且规范，目前骨科医生能够较为熟练运用金属钉板进行骨固定。
	骨科骨修复材料	骨修复材料主要包括天然骨修复材料及人工骨修复材料。人工骨修复材料按材料性质划分，可以分为金属材料、

产品		临床应用成熟度以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等。 截至目前，尽管针对骨修复材料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出现了较多品种的产品，但尚未出现一种骨修复材料在临床应用疗效方面可以取代自体骨。2017 年，我国自体骨的临床使用比例为 62%，而在医疗技术发展水平较高的美国，2017 年自体骨的临床使用比例为 45.51%，远低于我国。 人工骨修复材料在临床应用成熟度上仍不及自体骨以及同种异体骨，不断优化材料的特性是未来的研发重点，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该领域内的前沿创新产品，与其他类别产品在产品性能、临床应用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比较情况参见本题“二、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中标能力”中回复）。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的临床应用成熟度以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与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高值耗材以及冠脉支架相比较低。

同时，经发行人本所律师访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行业专家获悉，一方面，2020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公布了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冠脉支架作为首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采购医疗器械产品亦在这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将主要在上述范围内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其中骨科高值耗材主要涉及临床用量大、临床使用成熟度高的关节类、脊柱类和创伤类骨科耗材，发行人的骨修复材料不在上述范围内；另一方面，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既强调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压缩流通环节的不合理费用，同时也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医用耗材的发展。以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为例，本次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的冠脉支架主要为技术成熟度较高、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的药物洗脱支架（DES），尚未包括新一代的可降解支架，可降解支架作为全球范围内具有创新性的产品预计在一定期间内不会列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是我国

首个也是目前唯一获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荣誉，且“骼金”作为其中少数创新类型为“国际原创”的产品入选中国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 年）》，亦是“无源植介入、耗材、康复及中医设备”类别中唯一的“国际原创”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属于骨修复材料领域中的创新性产品，与可降解支架在冠脉支架领域的情况相对较为接近。发行人具备创新优势和技术优势，符合带量采购政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支持方向。

综上，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国家及各省市目前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专家的访谈，骨科高值耗材属于带量采购政策的覆盖范围，但相较于骨修复材料，骨科关节、脊柱及创伤类材料临床用量更大、临床使用更为成熟，且骨科关节、脊柱及创伤类材料的重点产品已在部分省市开始执行带量采购；同时，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备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属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医用耗材，在带量采购的政策下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二）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中标能力

发行人此次未纳入带量采购中标目录，并非因中标能力等客观因素未能中标，而系出于自身经营策略并评估降价影响后主动放弃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优势

根据《关于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结果的公示（附件）》，该次带量采购的中标厂家以及其主要产品类别如下所示：

序号	生产厂家	产地	类别

序号	生产厂家	产地	类别
1	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产	人工骨修复材料-复合材料
2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国产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磷酸钙骨水泥）
3	美国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 Inc	进口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硫酸钙骨水泥）
4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玻璃）
5	奥林巴斯泰尔茂生物材料株式会社	进口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陶瓷）
6	美国 NovaBone Products, LLC	进口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玻璃）
7	上海贝奥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国产	人工骨修复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陶瓷）

发行人的骨科骨缺损修复材料与市场同类竞品的具体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代表性产品	材料分类		主要材质	成分组成		安全性	是否可降解	是否具备骨传导能力	是否具备骨诱导能力	临床使用方式	产品规格、形状尺寸
				是否具备骨骼的有机成分	是否具备骨骼的无机成分						
骼金（发行人产品）	**人工骨**	**复合材料**	**矿化胶原**	**是**	**是**	**高**	**可降解，降解速率与新骨再生匹配**	**是**	**是**	**直接使用**	**无限制**
国产代表性产品 1	天然骨	同种异体骨	人尸体骨	是	是	具有免疫排斥和疾病传播的风险	不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受供体来源限制
国产代表性产品 2		异种骨	牛骨	是	是	具有免疫排斥和疾病传播的风险	不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受动物骨骼限制
国产代表性产品 3		脱钙骨基质	人尸体骨	是	否	具有免疫排斥和疾病传播的风险	可降解	是	是	直接使用	仅有面团状
国产代表性产品 4	人工骨	生物陶瓷	β 磷酸三钙	否	是	高	不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无限制
国产代表性产品 5		磷酸钙骨水泥	磷酸钙	否	是	高	可降解	是	否	需术中配制	仅有面团状
国产代表性产品 6		复合材料	聚酰胺 66、羟基磷灰石	否	是	高	不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无限制
国产代表性产品 7		组织工程材料	明胶、羟基磷灰石、大豆卵磷脂	否	是	较高，但生长因子在国外的临床应用中曾产	可降解	是	是	部分产品需术中配制	无限制

代表性产品	材料分类		主要材质	成分组成		安全性	是否可降解	是否具备骨传导能力	是否具备骨诱导能力	临床使用方式	产品规格、形状尺寸
				是否具备骨骼的有机成分	是否具备骨骼的无机成分						
						生部分问题					
进口代表性产品 1		生物陶瓷	羟基磷灰石、β 磷酸三钙	否	是	高	不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无限制
进口代表性产品 2		硫酸钙骨水泥	硫酸钙	否	否	高	可降解	是	否	需术中配制	仅有面团状
进口代表性产品 3		生物玻璃	生物玻璃	否	否	高	可降解	是	否	直接使用	无限制

人工骨修复材料从出现到今天先后出现了丙烯酸类树脂、硫酸钙、磷酸钙、生物玻璃、胶原/羟基磷灰石共混、仿生矿化胶原等，产品的整体发展趋势呈现出从单一到复合、从简单到复杂，并逐渐向仿生方向发展的特点，主流方向是与人体天然骨相似的仿生复合材料。发行人依托仿生矿化技术生产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优势。

目前国内外人工骨修复材料中，具有胶原/羟基磷灰石复合成分的产品仅有十余种，在我国骨科、口腔和整形外科、神经外科临床使用的仅有 5 种，其中 3 种为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通过体外仿生矿化技术模拟人体内形成骨骼的生物矿化过程，使 I 型胶原蛋白及羟基磷灰石有序排列，最终形成一种与人体骨骼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相似的仿生复合材料，具备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高度仿生特点。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产品被选入中国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中的“国际原创”类产品。该目录涵盖了医疗器械的全部门类，一共仅有 87 项产品入选，发行人产品是“无源植介入、耗材、康复及中医设备”类别中唯一的“国际原创”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发行人未入选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地区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该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 万元、3.20 万元、0.8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1%及 0.00%，占比较小，未入选本轮带量集中采购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公告》，本轮带量采购的周期为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采购结果，总采购量的 80%估算本次联盟采购总量。尽管发行人未入选本轮江苏省苏盐宿地区带量采购，但是待本轮带量采购周期结束后，并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该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同时亦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其他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

3、“价格联动”机制下，单个地区的价格策略需进行通盘考虑

目前我国各省的药品采购政策依据当地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的“价格联动”，包括省际联动及省内联动，其中省际联动进一步包括联动全国最低价、联动全国数省最低价均价等。以北京市为例，根据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公布联动药品价格信息和申报承诺供应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无全国最低价的竞价谈判产品不参加申报”，即采用全国最低价的“价格联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要求“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因此，在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等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全国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的情况下，如采取降价的方式获得带量采购的中标，虽能实现当地销售量的一定上升，但对发行人全国价格带来一定影响。由于目前除 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组织的带量采购外，其余省市组织的医疗器械带量采购均未涉及发行人的骨修复材料产品，因此仅在个别地区“以价换量”，但对全国中标价格可能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从自身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对该次带量采购的投标予以主动放弃，具有合理性。

4、价格为带量采购下产品是否中标的关键判定标准，发行人产品在各省份未来的带量集中采购招标中具有较大的降价空间，发行人拥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参与带量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相关规定，带量采购的核心是“以量换价”，即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医疗机构保证采购用量，以 2020 年 10 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方案为例，其对申报企业、申报产品以及中标的具体评判标准规定如下：

“三、拟中选产品确定

（一）产品排名

1、按产品申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申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次低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2、当出现申报价相同的情况，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排名：

（1）2019 年销售量大的产品优先（以各省份报送历史采购数据为依据）

（2）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注册证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批准日期为准）”

参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以及各省市目前具体在执行的带量采购的相关具体规定，带量采购主要是针对冠脉支架这类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为带量采购政策下产品是否中标的关键判定标准。

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骨科人工合成骨的平均降幅为 41.10%，最高降幅为 63.40%，假设发行人产品在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按照最高降幅中标测算，发行人在该区域的销售情况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平均出厂价①	按照最高降幅中标后测算的平均中标价②	比例②/①
366.61	749.21	2.04

如上表所示，假设发行人按照产品的最高降幅中标，发行人在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的产品销售仍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66%、83.18%、82.90%及 80.63%，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胶原蛋白海绵是公司生产人工骨修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胶原蛋白海绵的质量关系着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进而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使用的胶原蛋白海绵均为外购取得，为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避免产品生产过程和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胶原蛋白海绵进行自主生产，实现胶原蛋白海绵的自给自足，并有效降低人工骨修复产品的生产成本。

5、带量采购政策下，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中标优势

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国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奥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以及百赛、Wright、强生、奥林巴斯泰尔茂生物材料株式会社、美国 NovaBone Products, LLC 等外国企业，发行人属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人工骨修复材料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产品中标情况、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发行人与上述人工骨修复材料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厂家	2017 年以来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中标省份数量	2017 年以来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中标记录数量
1	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	534
2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	645
3	美国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 Inc	12	123
4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	28
5	奥林巴斯泰尔茂生物材料株式会社	7	74
6	美国 NovaBone Products, LLC	6	38
7	上海贝奥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	381
8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4	76
9	四川国纳科技有限公司	12	370
10	百赛	4	47
11	强生	4	13
12	**发行人**	**20**	**1,085**

数据来源：药智网数据库。由于数据库更新时间、企业实际中标情况在不同省份的披露情况差异等原因，上述表格内的信息与各企业的实际中标信息可能存在一定偏差；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已在 24 个省级行政单位中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贝奥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产品中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中标省份数量、中标记录数量均排名第一。

行业内领先企业中，仅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在公开信息中披露了其收入规模，发行人与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	3,940.48	2,096.18	1,285.21
发行人	16,859.10	12,368.81	9,137.64

注 1：数据来源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规模显著大于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因此，经综合比较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中标情况、发行人与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收入规模，在人工骨修复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发行人在“承担‘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行业标准制订”、“拥有海外注册证”等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行业标准制订”、“拥有海外注册证”是人工骨修复材料行业内企业综合技术实力的体现，在该方面，发行人与人工骨修复材料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承担“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是否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是否拥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产品注册证（仅针对境内企业）
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	否
上海瑞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是	-	否
美国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 Inc	否	-	N/A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奥林巴斯泰尔茂生物材料株式会社	否	-	N/A
美国 NovaBone Products, LLC	否	-	N/A
上海贝奥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否	-	否
四川国纳科技有限公	否	-	否

企业名称	是否承担“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是否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是否拥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产品注册证（仅针对境内企业）
司			
百赛	否	-	N/A
强生	否	-	N/A
发行人	是	是	是

注：“-”表示在在公开信息中无法确认该企业是否满足该标准。

发行人同时满足“承担‘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行业标准制订”、“拥有海外产品注册证”，在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在中标情况、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综合技术实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从目前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招标实践来看，在带量采购的遴选中，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中标比例较高，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从长期来看，带量采购中标的几家企业能够独享该省（市）公立医院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放弃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地区带量采购，系从自身经营策略角度考虑的主动行为，而非缺乏中标能力。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具备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高度仿生特点，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备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与较好的成本优势，并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在带量采购中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中标情况、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综合技术实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不存在缺乏中标能力的情况，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有望通过带量采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作重大事项提示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入选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带量集中采购系在价格谈判阶段予以主动放弃，而非客观因素未能入选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积累，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200 多家优质经销商，覆盖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全部省份，临床使用超过百万例。由于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收入占比较小，考虑维持全国销售体系、保持高质量生产与服务终端医疗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在价格谈判阶段予以主动放弃，主要系发行人从自身经营策略角度考虑的主动行为，而非因客观因素未能入选。

2、发行人未入选本轮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地区带量采购，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该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 万元、3.20 万元、0.8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3%、<0.01%及 0.00%，占比较小，未入选本轮带量集中采购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公告》，本轮带量采购的周期为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采购结果，总采购量的 80%估算本次联盟采购总量。尽管发行人未入选本轮江苏省苏盐宿地区带量采购，但是待本轮带量采购周期结束后，并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该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同时亦不影响发行人未来在其他地区的中标参与资格。

3、发行人的骨修复材料产品不属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

2020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公布了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其中骨科高值耗材主要针对金属骨内固定器件、脊柱椎体间固定/置换系统、髋关节假体等产品，不涉及骨修复材料产品。

经发行人本所律师访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行业专家获悉，2020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的通知》，公布了将重点治理的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冠脉支架作为首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集中采购医疗器械产品亦在这 18 种高值耗材范围，未来一段时间内，

国家将主要在上述范围内实施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其中骨科高值耗材主要涉及临床用量大、临床使用成熟度高的关节类、脊柱类和创伤类骨科耗材，骨修复材料不在上述范围内。

4、带量采购主要是为了压缩流通环节的不合理费用而非生产及研发环节的投入，其核心是“以量换价”，新增销售量的上升可能弥补销售价格下降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以量换价”的同时，带量采购政策同时强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器械流通，且产品具备创新优势与技术优势，符合政策的支持方向

因带量采购调整的价格为终端价格而非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出厂价格，终端价格下降并不意味着出厂价格必然下降。带量采购的核心是“以量换价”，即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医疗机构保证采购用量。通过有效降低中间销售环节，生产企业与终端医院建立直接销售渠道，且依托政策对终端医院最低采购量的要求，可以有效提升入围产品的销量。随着未来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范围推广，若公司产品中标，尽管产品价格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新增销售量的上升有利于弥补销售价格下降而带来的不利影响。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中标产品新增销售量的上升能有效弥补销售价格下降而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威高骨科为例，其公开文件披露：

“截止目前，带量采购实施的省市相对较少。公司在安徽中标了脊柱类部分产品，在江苏中标了创伤类部分产品，以如上两个省份为例，其中标前后的产品单价与月均销量对比如下：

①安徽省相关脊柱类产品在 2019 年 8 月中标，中标后，公司 2019 年 9-12 月脊柱类产品较该年度 1-8 月单价下降 8.12%,月均销量提高 15.62%；

②江苏省相关脊柱类产品在 2019 年 8 月中标，中标后，公司 2019 年 9-12 月创伤类产品较该年度 1-8 月单价下降 9.29%，月均销量提高 30.49%。”

同时，经发行人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行业专家，国家卫健委和医保局一直强调的对高值医用耗材的治理，重点是把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让利于民，并不是要压缩生产厂商的利润或者阻碍生产厂商的对于产品创新的投入与发展。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是我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获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荣誉，且“髂金”作为其中少数创新类型为“国际原创”的产品入选中国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 年）》，亦是“无源植介入、耗材、康复及中医设备”类别中唯一的“国际原创”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具备创新优势和技术优势，符合带量采购政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支持方向。

5、未来如开展带量采购招标，发行人产品在具有较大的降价空间，拥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参与带量采购

根据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开展带量采购的中标结果，此次带量采购中骨科人工合成骨的平均降幅为 41.10%，最高降幅为 63.40%，假设发行人产品在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按照最高降幅中标测算，发行人在该区域的销售价格情况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平均出厂价①	按照最高降幅中标后测算的平均中标价②	比例②/①
366.61	749.21	2.04

如上表所示，假设发行人按照产品的最高降幅中标，发行人在苏州市、盐城市及宿迁市的产品销售仍具有较好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66%、83.18%、82.90%及 80.63%，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胶原蛋白海绵是公司生产人工骨修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胶原蛋白海绵的质量关系着公司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进而影响着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使用的胶原蛋白海绵均为外购取得，为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避免产品生产过程和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胶原蛋白海绵进行自主生产，实现胶原蛋白海绵的自给自足，并有效降低人工骨修复产品的生产成本。

6、发行人神经外科、口腔及整形外科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快速增长，在研

管线较为丰富，若发行人当前的骨科产品在带量采购政策下未能中标或中标情况不理想，公司现有神经外科、口腔科产品的持续增长以及在研产品的陆续推出上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人工骨修复产品主要应用在骨科、神经外科、口腔科等科室，报告期内，神经外科、口腔科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单位：万元

科室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骨科	骼金	2,730.60	65.59%	10,176.57	60.42%	8,587.80	69.44%	7,544.12	82.57%
	BonGold	41.86	1.01%	296.07	1.76%	35.93	0.29%	-	-
	骨科小计	2,772.46	66.60%	10,472.64	62.18%	8,623.73	69.73%	7,544.12	82.57%
神经外科	颅瑞	1,017.96	24.45%	3,413.50	20.27%	1,296.74	10.49%	1,041.77	11.40%
口腔或整形外科	齿贝	373.01	8.96%	2,957.60	17.56%	2,446.19	19.78%	550.90	6.03%
神经外科、口腔或整形外科小计		1,390.97	33.41%	6,371.10	37.83%	3,742.93	30.27%	1,592.67	17.43%
合计		4,163.43	100.00%	16,843.74	100.00%	12,366.66	100.00%	9,136.78	100.00%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以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完成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并建立了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平台。依托上述技术平台，针对不同科室的临床需求以及不同国家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其中“骼金”、“齿贝”、“颅瑞”产品已取得中国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分别用于骨科、口腔或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的骨缺损修复；“BonGold”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用于骨科的骨缺损修复。

同时，近年来，随着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发行人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邻近领域进行了研究与开发，储备了多品类研发项目，产品规格品种多样，涉及临床应用面广、需求量大的多种软、硬组织再生修复材料，应用科室涵盖范围广，代表性的如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口腔引导组织再生膜、颅骨修复定制体等仿生硬组织修复材料，以及胶原蛋白贴敷料、神经管鞘、人工硬脑（脊）膜、人工皮肤及发行人目

前产品主要原材料胶原蛋白海绵等仿生软组织修复材料。

随着发行人来自“骼金”以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的逐步提高、在研发产品的陆续推出上市以及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在产品品种、产品应用科室、面向市场区域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发展，有利于有效分散发行人因产品应用科室较为集中、面向市场区域较为集中所面临的政策风险以及单一产品未能中标的风险；同时，在研产品后续陆续推出上市，能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若未来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推广，可能出现发行人产品未能中标导致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或者中标后价格下降超出预期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大的降价空间，拥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参与带量采购，且发行人产品品种、产品应用科室、面向市场区域可实现多维度的发展，故未入选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带量集中采购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放弃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地区带量采购，系从自身经营策略角度考虑的主动行为，而非缺乏中标能力。发行人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具备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他产品所不具备的高度仿生特点，属于人工骨修复材料发展前沿的技术及产品，具备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与较好的成本优势，并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在带量采购中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中标情况、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综合技术实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不存在缺乏中标能力的情况。

若未来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大范围推广，可能出现发行人产品未能中标导致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或者中标后价格下降超出预期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产品仍具有较大的降价空间，拥有较好的

成本优势参与带量采购，且发行人产品品种、产品应用科室、面向市场区域可实现多维度的发展，故未入选 2019 年江苏省苏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带量集中采购以及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12月11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001 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001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精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0年6月1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2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353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559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07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0】第071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观意字【2020】第084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释义和简称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请发行人说明：（1）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国有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未进行评估、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相关情况，国有股权及变动是否存在瑕疵；（2）结合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股权进场挂牌的具体过程、日期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文件、评估报告；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与国有股权转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进场交易挂牌相关文件；

5、查阅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向黄晚兰转让股权支付转让价款的交易凭证；

6、查阅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的《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

7、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8、查阅中关村发展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确认函》；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问题回复：

（一）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国有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

动未进行评估、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相关情况，国有股权及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1、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国有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未进行评估、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相关情况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有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部分变动事项存在未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的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事项	中关村发展		中关村创业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	是否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1 年 1 月中关村发展以 500 万元向奥精有限增资	-	5.00	-	-	否	否
2	2013 年 3 月 BioVeda 向奥精有限增资 3,500 万元，中关村发展国有股权被稀释	5.00	3.75	-	-	否	否
3	2015 年 5 月中关村创业以 500 万元向奥精有限增资	3.75	3.62	-	3.50	是	是
4	2015 年 7 月天津天源通向奥精有限增资 5,000 万元，BioVeda 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国有股权被稀释	3.62	2.85	3.50	2.75	否	否
5	2017 年 8 月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黄晚兰分别受让其所持 2.85%、2.75%的公司股权。	2.85	-	2.75	-	是	是

2、2011 年 1 月、2013 年 3 月及 2015 年 7 月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6 号)（以下简称“《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发生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其中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向非国有单位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事项之一。

2011 年 1 月中关村发展投资奥精有限以及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奥精有限增资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股权被稀释，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未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存在瑕疵。

3、中关村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就奥精有限历史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存在瑕疵事宜出具书面确认

（1）中关村发展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5 月 19 日，为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了《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文件中对于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如下：

“2011 年 1 月，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增资 500 万元……，本轮投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后续的核准备案。

……，百奥维达股东向奥精医药增资 3500 万元，……，因本轮增资方不要求进行资产评估，所以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也未进行后续的核准备案……。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向奥精医药增资 5000 万元，……，本轮投资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后续的核准备案。

2016 年 5 月，发展集团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需要针对已投资企业的产权登记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自查，对于投资时（后）应该评估而未评估或评估未备案/核准的，估值定价的合理性及是否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需要由集团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形成书面意见。发展集团针对投资项目在出资时及后续股权变化未严格按照国资委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进行梳理，对形成历史原因进行分析，论证集团出资定价的合理性，确定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并经 2016 年第三十八期总办会研究后，确认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现象。综上所述，我们判断在该笔投资中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中关村发展召开的 2016 年第三十八期总办会的会议纪要，对于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如下：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中关村发展第三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对包含奥精有限在内投资项目的自查，认为包含奥精有限在内的投资项目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2）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确认

①2017 年 7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6 月 2 日，针对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的《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对历史上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未履行国有股权评估及后续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未提出异议，并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情况予以确认：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奥精有限注册资本 2,054.4667 万元，国有股东中关村发展出资 58.48 万元，占总资本的 2.8465%；国有股东中关村创业出资 56.56 万元，占总资本的 2.753%，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上述书面确认，尽管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涉及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瑕疵，但经过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确认，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 2017 年 6 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

②2020 年 10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作为中关村

先行先试的创业投资主体，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在持有奥精公司股权期间，虽然存在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我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4、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关村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就奥精有限历史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存在瑕疵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尽管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在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 3 次股权变动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瑕疵，但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 2017 年 6 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股权进场挂牌的具体过程、日期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股权进场挂牌的具体过程、日期及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其投委会决策通过，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

根据上述决策，2016 年 12 月 30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持有奥精有限 2.8465%的股份、2.7530%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奥精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9000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关村发展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 号），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转让国有产权应在进行评估及备案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通过产权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在履行评估及备案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所持奥精有限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挂牌期间，除黄晚兰外未产生其他意向受让方，最终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转让规则，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将所持奥精有限股权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黄晚兰。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与黄晚兰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2、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退出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

①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退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九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事项应按照中关村发展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投委会决策通过了《投委会决议（2016

年第 10 期)》，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

②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退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向非国有单位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事项之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及其子企业发生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向中关村发展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 号），同意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③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G32017BJ1000404），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转让所持奥精有限股权的价格不低于上述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

（2）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以公开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已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时点	退出时点	投资成本	退出交易对价	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率（%）
中关村发展	2011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5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中关村创业	2015 年 5 月		500.00			
合计	—	—	**1,000.00**	**2,099.82**	**1,099.82**	**109.98**

同时，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关村发展出具了说明文件：“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在持有奥精医疗股权期间，虽然存在 3 次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创投对奥精公司的投资和退出过程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在退出奥精有限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形成符合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国有股权期间，虽然涉及 3 次股权变动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国有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未进行评估、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相关情况，国有股权及变动是否存在瑕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意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股权虽存在历史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的程序瑕疵，但已经获得中关村发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确认，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 2017 年 6 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 2017 年 8 月以不低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在退出奥精有限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以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通过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且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股权转让价格的形成符合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对赌条款（如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2）结合山东奥精设立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开始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股东，了解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会议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以及 BioVeda 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5、获取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方案、决策文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变更文件等，查阅分析锁定期、行权条件等条款，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交易实质；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与加速行权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范围、授予份额、定价原则、实施过程等；

7、获取股权激励涉及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分析评估假设、参数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由于山东奥精存在相近期间的股权融资交易，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融资交易相关文件，分析了山东奥精近期股权融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8、访谈被激励对象，了解被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理解、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意图、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9、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高校领导干部、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查阅清华大学教职员工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1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福斋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崔福斋出具的书面承诺；

12、核对研发费用中归集的员工薪酬与薪酬计提明细表，抽查薪酬发放凭证；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及构成表，访谈崔福斋等研发人员，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内容、参与研发项目情况等；

14、检查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

15、获取并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检查文件中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

16、查阅《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会计政策、会计准则规范性文件。

问题回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对赌条款（如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1、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首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入股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奇伦天佑	2009 年 5 月	奇伦天佑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领域初创企业投资，2009 年 5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奇伦天佑与原股东协商，以增资及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形式入股公司	1.59 元/注册资本-1.62 元/注册资本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委派一名董事
BioVeda	2013 年 7 月	BioVeda 主要投资方向是医疗行业，2013 年 7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BioVeda 与原股东协商，以增资及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形式入股公司；2015 年 7 月，BioVeda 再次进行增资	2013 年 7 月：8.98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15.97 元/注册资本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曾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辞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嘉兴华控	2017 年 8 月	嘉兴华控主要寻找医疗行业高新企业进行投资，2017 年 8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嘉兴华控以受让原股东股份的形式入股公司；2017 年 9 月，嘉兴华控再次进行增资	30.25 元/注册资本-35.05 元/注册资本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委派一名董事
上海百奥财富	2017 年 9 月	上海百奥财富主要投资方向是医疗健康，2017 年 9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上海百奥财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	35.05 元/注册资本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等因素并结合上一轮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COWIN	2017 年 9 月	COWIN 主要投资医疗、科技、TMT、消费四个板块，2017 年 9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COWIN 以受让原股东 BioVeda 股份的形式入股公司	33.91 元/注册资本[注]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委派一名监事
国投创合	2019 年 1 月	国投创合主要的投资方向是股权投资，新兴产业，高端制造、医疗及医药，2019 年 1	61.19 元/注册资本-67.99 元/注册资本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	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东	首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入股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月，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国投创合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公司；2019 年 6 月，国投创合以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团队构成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注：2017 年 9 月，BioVeda 转让股份给 COWIN 的转让价格与同期其他转让价格存在少许差异，系因 BioVeda 转让股份给 COWIN 的对价以美元结算，单价差异系汇率影响。

2、对赌协议的安排和解除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与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取代了发行人各股东之前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所有文件。《股东协议》中涉及有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1	第 6.1 条 股权转让限制	（a）在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创始人及持股平台可以以不低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价格转让不超过 2.9%（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778 万元）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该等转让不受本协议的限制）；除前述外，除非获得本轮投资人和前轮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持股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或直接或者间接地在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均应被认定为无效。但雇员转让给创始人或经创始人同意的持股平台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b）除本协议第 6.1（b）条约定外，投资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但投资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应保证不能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人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协助投资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
2	第 6.2 条 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6.1 条)的前提下，创始人及持股平台（“卖方创始人”）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公司和投资人发出出售其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
3	第 6.3 条 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第 6.2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则该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卖方创始人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权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但是投资人应仅对其出售的股权作出有权出售以及不存在权利负担等基本的陈述和保证)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股权售予拟受让方。
4	第 6.4 条 领售权	自交割日起，如发生本协议第 8.2 条之赎回权触发事件，如果第三方希望收购全部或大部分集团的资产、业务和/或股权且收购总对价高于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只要本轮投资人和前轮投资人一致同意前述领售收购，任一领售权人均有权要求届时公司所有的其他股东应同意将集团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业务和/或股权基于相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同的价格、相同的比例）和相同的条款出售给该第三方。
5	第 6.5 条 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	卖方创始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其应负责确保受让该等股权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卖方创始人原来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各方不时修改)条款的约束。
6	第 7.1 条 优先认购权	在不影响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交割日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发生新融资且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批准，投资人享有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或在公司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新融资时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
7	第 8.1 条 反稀释	未经本轮投资人和前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本次受让取得股权的价格（适用于本轮投资人)或前轮投资价格(适用于前轮投资人，为免疑义就前轮投资人 6 投资价格为综合前轮投资价格及本次受让取得股权价格的平均价格）增加新的注册资本、引入任何新投资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稀释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权益。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的认购价格（为避免歧义，任一前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的认购价格为该前轮投资人的前轮投资成本除以该前轮投资人在交割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不包括该前轮投资人在本轮投资中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额），则该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加权平均法调整其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的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该投资人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8	第 8.2 条 赎回权	（a）如果（i）公司在且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或（ii）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iii)任何创始人或公司出现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且在任何投资人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或（iv）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或（v）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上述（i），(ii)，(iii)，(iv)和(v)以下单称和合称“赎回权触发事件”），则： （1)任一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赎回通知”）要求公司按照第 8.2(b)条规定的价格(以下称“赎回价格”），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由该投资人自主决定）连带按照赎回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赎回权”）。任一投资人在向公司和创始人发出赎回通知时，公司应同时通知其他投资人。公司、创始人有义务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赎回期限”）内以赎回价格从投资人购买和受让投资人赎回权下的该等股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赎回价款并完成及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并向发出赎回通知的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赎回价款。
9	第 8.3 条 优先收购权	尽管有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第七章以及第十六章)，如果公司或公司股东计划直接或间接出售（x）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者(y）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或虽然未超过五十（50%)但足以控制公司的其他比例股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权(合称“公司控制股权”)，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且公司以及公司所有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任何其他主体以同等条件购买上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的公司资产或业务或公司股权（“优先收购权”），如有多方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主张前述优先收购权，则在主张优先收购权的投资人之间按其各自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数占主张有收购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数之和的占比行使该权利。
10	第 12.1 条 信息权	（a)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投资人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提交经全体投资人董事认可的会计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提交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上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3）每个财务年度最后一个月内，提交下一年度详细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年度业务计划； 4）公司向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对公司运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材料和关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材料）； 5）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 6）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 （b）若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c）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并且在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投资人有权检查公司的营业场所及查阅、复印公司当月、季、年度经营记录、会计记录、账簿、财务报告、档案文件。投资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创始人和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上述审计调查工作，但是该等工作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d）建议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任何事宜，投资人有权就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有权向公司和创始人提出建议并进行商讨，公司和创始人应认真考虑投资人的建议。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11	第 16.1 条 清算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所有其他股东获得(A）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或其已支付的原始投资额的总额按每年百分之十 10%的单利计算金额，加上（B）已经宣布的但未分配的，或已经分配但未向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累计红利，减去（C）就投资人持有股权已向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累积红利（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则公司剩余财产应按每一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向其支付； 2) 再次，在全额支付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和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公司的剩余财产（若有）应按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下同)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分配。 (d) 但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产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安排分配公司财产，则各股东应在其收到的清算财产的范围(但不应超过任何股东在清算中从公司收到的清算财产总额）内，对投资人根据第 16.1（c）项规定的顺序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以实现第 16.1（c）项同等的分配效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增资、股东协议中部分条款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投资、增资、股东协议中带有的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的条款。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则《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中涉及创始人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相关条款重新溯及生效，重新溯及生效部分不含公司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亦不包括公司的连带责任。除前述约定外，上述其他对赌条款进行了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的约定，赎回权触发事件包括：①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②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得受理；③公司在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④任何创始人或公司出现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且在任何投资人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⑤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上述触发赎回权的事件中，以上①②③事项均已完成或成就，不存在触发前述赎回权事件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④⑤项情形，从未触发赎回权；且仅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情形下赎回权的可重新溯及生效。

因此，发行人股东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除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

撤回、被终止审核等情形下赎回权存在重新溯及生效的约定外，其他条款均已终止并丧失效力，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1）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华控	1,297.64	12.98%
2	北京奇伦天佑	1,209.09	12.09%
3	BioVeda	1,175.93	11.76%
4	上海百奥财富	754.44	7.54%
5	COWIN	742.38	7.42%
6	国投创合	583.95	5.8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事项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商议筹划，而后提议董事会讨论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共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合计共 6 名；除实际控制人外的主要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1 名。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人数过半数，可以通过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总经理由实际控制人提名；总经理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

席科学家，决定聘任或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Eric Gang Hu（胡刚）于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其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时兼任奥精有限总经理；崔福斋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晚兰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其余主要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不谋求控制权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以及 BioVeda 已签署《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郑重声明并承诺：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本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公司始终尊重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向公司委派董事以及在章程等文件中约定的决策机制等系为保障本公司/本企业的利益，属于商业惯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公司/本企业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或其委派的董事一致。

4、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成功上市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以及 BioVeda 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二）结合山东奥精设立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1、山东奥精设立和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发行人进入快速发展期，发行人原有研发与生产基地将逐渐饱和，且主要生产场地通过租赁取得不利于公司中长期生产经营规划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基于长远规划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山东奥精，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潍坊市坊子区一宗土地使用权（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52771 号），宗地面积 65,624.00 平方米，启动山东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为充分调动相关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故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在子公司山东奥精层面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

山东奥精设立以来主要承担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2018 年，完成了项目前期准备和土建方案设计等工作；2019 年，主要进行建设施工、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工作；2020 年，进行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

作。除由于 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防疫政策导致相关施工人员难以到达现场施工，工程进度较此前安排略有滞后以外，其他事项均按照此前安排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四栋建筑物（1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主体建设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1 号楼东面一侧 11 间办公室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米办公区的办公区已装修完毕，2020 年 12 月现场办公人员已进驻该办公区办公。7 号楼车间主要设备于 2020 年 10 月已进场并进行装修、安装及调试，5 号楼、6 号楼尚未进行装修，不能正常使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除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外，山东奥精亦承担部分研发职能。2018 年，山东奥精相继立项了胶原蛋白贴敷料、人工硬脑（脊）膜、人工皮肤等研发项目；2019 年，山东奥精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2020 年，山东奥精获得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邀请中国科学院柳百新院士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2、股权激励情况

（1）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3 月-4 月，山东奥精以潍坊兰顿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向黄晚兰、崔福斋、李洪景、刘洋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第一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潍坊兰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晚兰	154.00	77.00%
崔福斋	10.00	5.00%
李洪景	20.00	10.00%
刘洋	16.00	8.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潍坊凤翔看好山东奥精未来的发展，经双方友好磋商后，山东奥精引入潍坊凤翔作为其股东之一。潍坊凤翔对山东奥精增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对应山东奥精的估值为 2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山东奥精的

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

因此，潍坊兰顿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潍坊凤翔增资价格，确认为 8 元/股，于 2018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400.00 万元（200 万股×（8 元/股-1 元/股）=1,400.0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山东奥精通过潍坊兰顿向崔孟龙、李如峰、于秀荣、宋天喜、张鑫、储李捺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潍坊兰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晚兰	112.06	56.03%
李洪景	37.38	18.69%
刘洋	16.44	8.22%
崔孟龙	15.63	7.81%
崔福斋	15.00	7.50%
李如峰	1.60	0.80%
于秀荣	0.60	0.30%
宋天喜	0.50	0.25%
储李捺	0.40	0.20%
张鑫	0.40	0.20%
合计	**200.00**	**100.00%**

同期，因常州百富看好山东奥精未来的发展，经双方友好磋商后，山东奥精引入常州百富作为其股东之一。2019 年 12 月，常州百富对山东奥精增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对应山东奥精的估值 4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山东奥精的注册资本增至 2,777.78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潍坊凤翔增资时，山东奥精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潍坊市坊子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同时还承担了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本次增资时山东奥精整体经营状况与前次增资时相比已有较大的变化，由此估值也相应提升。

2018 年 4 月与 2019 年 12 月，山东奥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2,446.65	1,955.74	-	155.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0,270.78	8,753.92	-	-1,281.53

注：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此，潍坊兰顿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常州百富增资价格，确认为 14.40 元/股，于 2019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561.96 万元（41.9375 万股×（14.40 元/股-1 元/股）=561.96 万元）。

（3）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问题 1、股份支付”的指导意见：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018 年 4 月与 2019 年 12 月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时，山东奥精均尚未产生收入，盈利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时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相对较小，难以找到同期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由此难以通过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确定公允价值。同时，由于山东奥精尚未产生收入、处于亏损阶段，且不属于重资产企业，难以选取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潍坊凤翔系由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共同投资设立，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潍坊市综合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其前身潍坊市投资公司是于 1989 年 3 月经市政府

批准成立，是集项目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和实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投资企业，是潍坊市政府最早确立的市级投融资主体、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资本运营主体。截至 2019 年底，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参与投资市级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近 70 个，拥有全资和控股公司 28 家，参股公司 32 家，持有 3 家 A 股上市公司潍柴动力（000338.SZ）、潍柴重机（000880.SZ）、交通银行（601328.SH）和 1 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山东国信（1697.HK）股份。

常州百富致力寻求优质的医疗企业进行投资，已投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盛元医药广州有限公司、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医疗行业公司。

潍坊凤翔与常州百富入股价格均属于“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属于可优先参考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由此，山东奥精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为参考近期合理的入股价格确定，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支付的审核问答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开始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系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推出的背景下进行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开始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前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高校师生兼职的相关鼓励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支持兼职规定			——
1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	第 15 条……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是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2002〕202 号）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第 27 条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是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现已被废止）	第 5 条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	是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系在上述《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现已被废止）等鼓励政策推出的背景下进行的。

2、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限制性规定			——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	不适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八、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学校的利益。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第 5 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 6 条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不适用

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崔福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3、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履行清华大学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但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

（1）清华大学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及后果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编号:SR1312003008，2018 年被《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废止）	第四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七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师不得在校外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个人不得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公司。 第十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师到校外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或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清华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需按上述规定补填审批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兼职。 第十八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否

根据上述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教师到校外兼职（含业余兼职）须经院（系）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教授（或相当职务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经所在院（系）同意，报组织部审批，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其他人员到校外兼职，经所在院（系）审批，在本院（系）人事科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副处级以上干部，故崔福斋教授到校外兼职，在当年应当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

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未履行上述审批程序。

依据《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对于违纪教职工，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和影响，区别情况作出批评教育、记过、降职、行政纪律处分、开除等清华大学的学校内部处理。

根据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工作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学院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学院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崔福斋已退休多年，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已确认对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未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崔福斋违反《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未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但崔福斋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崔福斋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不会对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予以追究，清华大学人事处不负责对已退休人员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前述规定，崔福斋在职期间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在当年应当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由学校人事处备案。由于其现已退休，无法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了对于崔福斋教授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兼职不予追究的确认文件，主要基于下列情况：

①崔福斋于 2011 年自清华大学材料学院退休，退休前一直担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从事科研及教学工作，其在校期间的教学任务的下达、考核及人事管理均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同时，根据前述规定，崔福斋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首先需经过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同意。

②经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与清华大学人事处咨询，《清华大学关于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适用范围为清华大学在职教师，清华大学人事处不负责对已退休人员补办相关手续。

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清华大学的校管干部、校级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亦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崔福斋在本单位工作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清华大学的内部规章制度，工作尽职尽责，完成了清华大学及本单位规定的科研及教学工作，历年考核均合格，未受到过清华大学及本单位的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及本单位之间的法律纠纷。鉴于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在奥精医疗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的行为不违反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未侵害国家、本校、校内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且崔福斋已于 2011 年自本单位退休，本单位对崔福斋在本校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创业并担任职务事宜未履行书面审批程序的行为不予追究，不存在异议。"

3、崔福斋已出具书面承诺

2020 年 8 月，崔福斋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个人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并兼职的行为，被清华大学给予任何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其将相应承担和接受学校给予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如因上述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其愿意承担全部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崔福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行为是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推出的背景下进行的，崔福斋在校期间历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职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清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故崔福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

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虽然未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但崔福斋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崔福斋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同意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清华大学人事处不负责对于已退休人员补办相关手续；崔福斋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其愿意承担因投资及兼职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2018 年 3 月开始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崔福斋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自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职务，主要负责研发及关键生产技术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在 2018 年 3 月之前，崔福斋在研发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统筹管理与技术指导。2018 年 3 月，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相继立项胶原蛋白贴敷料、人工硬脑（脊）膜、人工皮肤等研发项目，崔福斋为保证涉及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领域的项目顺利开展，开始担任山东奥精的科学顾问并亲自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且已经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同时自 2018 年 3 月起在山东奥精领取薪酬，不再在发行人母公司处领取薪酬。

同时，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 2018 年 3 月之前，崔福斋主要负责研发及关键生产技术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工作，故未专门将其薪酬计入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而是计入了管理费用。自 2018 年 3 月起，崔福斋开始承担具体研发项目，同时根据 2018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研发费用”需予以

单独列示，故基于财务报表列示准确性的考虑，发行人将崔福斋的相关薪酬根据业务实质将其计入研发费用，该等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崔福斋外，发行人管理人员中其他人员并未涉及该等调整。上述调整使得2018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108.46 万元，2019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111.29 万元，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46.05 万元，对发行人费用结构并无明显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A	1,346.42	3,808.04	4,319.61	2,371.51
研发费用 B	696.54	2,249.15	1,801.73	1,236.40
崔福斋薪酬影响 C	46.05	111.29	108.46	-
崔福斋薪酬比例 D=C/B	6.61%	4.95%	6.02%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均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东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除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情形下赎回权存在重新溯及生效的约定外，其他条款均已终止并丧失效力，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支付的审核问答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以及 BioVeda 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

4、崔福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行为是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推出的背景下进行的，不涉及违反国家关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规定；崔福斋以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及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利用清华大学教学资源兴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关于高校教职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虽然当年未履行清华大学内部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但崔福斋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退休后亦不存在与清华大学之间的法律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崔福斋已取得清华大学材料学院的确认，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同意其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的行为；崔福斋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其愿意承担因投资及兼职行为给奥精医疗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崔福斋在清华大学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奥精有限并在奥精有限兼职，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8 年 3 月开始将崔福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系基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崔福斋的职责变化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且对发行人的费用结构无明显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1 年 1 月 3 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026 号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6
一、 关于对赌协议.....6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4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5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3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53
附件一.....56
附件二.....5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026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精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2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5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5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 07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0】第 07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观意字【2020】第 08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观意字【2021】第 0001 号）（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 0026 号）（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5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4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2 号）（以下简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生的变化，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此前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已表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不再赘述。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释义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的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201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与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取代了发行人各股东之前签署的涉及对赌条款的其他所有文件。

（2）根据《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的约定，赎回权触发事件包括：①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②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得受理；③公司在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④任何创始人或公司出现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且在任何投资人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⑤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3）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述相关股东签署《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则《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中涉及创始人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相关条款重新溯及生效，重新溯及生效部分不含公司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亦不包括公司的连带责任。除前述约定外，上述其他对赌条款进行了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以上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还实质上承担赎回义务，是否可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解决了有关对赌协议清理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与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及北京银河九天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查阅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问题回复：

（一）根据以上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是否还实质上承担赎回义务，是否可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解决了有关对赌协议清理事项。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以下简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星火、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优先

认购权、反稀释、赎回权、优先收购权、信息权及清算等条款。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中涉及奥精医疗、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相关条款重新溯及生效，新溯及生效部分不含公司对其他相关股东的赎回义务亦不包括公司的连带责任。除前述约定外，上述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的约定，赎回权触发事件包括：①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②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获得受理；③公司在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11,000 万元；④任何创始人或公司出现对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约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且在任何投资人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⑤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2021 年 1 月 3 日），上述触发赎回权的事件中，以上①②③事项均已完成或成就，不存在触发前述赎回权事件的可能；不存在④⑤项情形，从未触发赎回权；且仅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等情形下赎回权的可重新溯及生效。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中约定的赎回权触发事件中的④⑤项情形，公司从未触发赎回权。其他股东不会依据《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约定的赎回权触发事件向奥精医疗或 Eric Gang Hu（胡

刚）、崔福斋、黄晚兰主张或行使赎回权，并约定终止《股东协议》第 8.2 条赎回权的条款，并溯及至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一同终止且永久丧失效力不可恢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未触发赎回权，未实质承担赎回义务。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股东分别于2020年6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 2021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丧失效力，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解决了有关对赌协议清理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未触发赎回权，未实质承担赎回义务。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 2021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丧失效力，发行人已经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解决了有关对赌协议清理事项。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开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85,007.17 元、59,801,466.64 元、82,362,289.2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嘉兴华控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700282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核查，嘉兴华控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28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529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合伙人名称存在变更，变更后的嘉兴华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0.00	3.00
2	嘉兴华控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30.00
3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8.1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5	林松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6	丁德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9	北京和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9
10	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1	**上海灏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2	嘉兴华控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3	王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4	丁炳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5	张红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6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7	左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8	四川中智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9	深圳市金汇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
合计		-	**18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机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2	张扬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国投创合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的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合伙人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U88E9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注册资金	10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3 楼 338 室**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投创合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331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751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存在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2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44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0.85**
5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7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16**
8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9**
9	**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0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7**
合计		**-**	**105,500.00**	**100.00**

备注：2020 年 12 月，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出资 20,000.00 万元，现增加至 22,000.00 万元；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5,000.00 万元，现增加至 6,500.00 万元；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出资 10,000.00 万元，现减少至 4,000.00 万元。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中小企业发展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注册资金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662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9418”。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存在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51.11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4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5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5.00**
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5.00**
7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3.45
合计		-	**450,000.00**	**100.00**

备注：2020 年 8 月，原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持有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11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因此中小企业发展的原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变更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出资 45,000.00 万元，现减少至 22,500.00 万元、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出资 45,000.00 万元，现减少至 22,500.00 万元。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800.00	85.00
2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四）厦门中南弘远

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苇苗）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厦门中南弘远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678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5182”。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弘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存在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	**2.20**
2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14.00**
3	戴金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李丽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7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9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10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4	蔡建五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5	洪前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6	郑雪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7	蔡婉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9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0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2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23	**厦门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备注：2020 年 12 月，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14,000 万元、9,000 万元、800 万元；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出资 10,000.00 万元，现减少至 2,200.00 万元；黄苇苗原出资 10,000.00 万元，现已退伙；黄华文原出资 4,000.00 万元，现已退伙；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现已退伙。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南通乔景天助

名称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RX0X6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浩荣）**
注册资金	8,5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2601-7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领域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南通乔景天助委派代表在更新期内由陆俊萍变更为朱浩荣。

经核查，南通乔景天助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80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543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乔景天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88
2	乔景天助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4.12

合计	**-**	**8,500.00**	**100.00**

根据南通乔景天助的《合伙协议》，南通乔景天助合伙人中乔景天助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29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969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厦门中南星火

名称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W81Y4J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苇苗）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08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厦门中南星火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R35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5182”。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星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存在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
2	容文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洪前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王腾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林荧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吴海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9	黄斯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	吴清函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11	**蔡明礼**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2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备注：2020 年 12 月，蔡明礼、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出资 1,000.00 万元，现减至 900.00 万元；吴清函原出资 1,000.00 万元，现减至 700.00 万元。

厦门中南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北京奥精器械为奥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奥精器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的经营范围由“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奥精为奥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奥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的经营范围由“生物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是一家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并且美国奥精在美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符合关于 FDA 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76.02	100.00	16,843.74	99.91	12,366.6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	——	15.35	0.09	2.15	0.02
合计	18,376.02	**100.00**	16,859.10	**100.00**	12,368.81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海关、对外贸易及出入境相关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在更新期内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码	核发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6020	2020.7.30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更新期内新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名称	有效期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营性-2020-0134	非经营性	allgensmed.cn 120.133.2.8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4-2025.8.3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在更新期内新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Ⅲ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奥精医疗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9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	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7 介入器材.*		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取得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其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在更新期间新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关联方

1、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4%且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董事职务。
2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于 2020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4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曾担任董事，金豫江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董事职务
5	北京菁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股东嘉兴华控持有 45.4545%的股份

2、**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卓冰的部分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卓冰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并卸任前述职务。
2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卓冰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并卸任前述职务。
3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卓冰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前述职务。
4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7.58	847.76	545.77

2、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向山东奥精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期限一年。2020 年 6 月，黄晚兰、山东奥精及潍坊凤翔签署《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约定黄晚兰为山东奥精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0 月 15 日，黄晚兰与山东奥精及潍坊凤翔针对《借款协议》签署了《关于<借款协议>与<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笔借款期限展期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限届满）；黄晚兰同意借款期限延长事宜，同意为上述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中《借款协议》《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协议>与<关于借款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状况在更新期内未发生变化。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及山东奥精自有房产状况在更新期内未发生变化。

（2）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7 处，山东奥精及潍坊奥精医学因搬迁至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A 座 13 层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A 座 1401 室，原承租场所（无偿使用）已经退租。奥精医疗租赁的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 3 层 A305 室已完成续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北京奥精器械租赁的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15 的房屋已完成续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潍坊奥精健康无偿使用的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8 室，已取得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住所证明》，无偿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除房屋建筑物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99,039.01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

4、知识产权

（1）商标

更新期间，发行人新获注册商标 9 项，1 项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奥精医疗		10	17971751	2017.1.7-2027.1.6
2	奥精医疗	奥逊 OSSIGOLD	10	17730605	2016.10.7-2026.10.6
3	奥精医疗	奥固 DENTFIRM	10	17730108	2016.10.7-2026.10.6

4	奥精医疗	傲姿 AO ZI	10	17729900	2016.10.7-2026.10.6
5	奥精医疗	奥愈凝 AOYUNING	10	17729757	2016.10.7-2026.10.6
6	奥精医疗		10	14584405	2015.7.21-2025.7.20
7	奥精医疗		10	14321802	2015.5.21-2025.5.20
8	奥精医疗	颅瑞 SKUHEAL	10	14321801	2015.6.14-2025.6.13
9	奥精医疗		10	7982970	2021.2.28-2031.2.27
10	奥精医疗		10	7921868	2021.2.14-2031.2.13
11	奥精医疗	骼金 BONGOLD	10	7921867	2021.2.14-2031.2.13
12	奥精医疗		10	17971749	2017.1.7-2027.1.6
13	奥精医疗	Allgens	36	36957515	2019.11.7-2029.11.6
14	奥精医疗	Allgens	5	36917534	2019.11.21-2029.11.20
15	奥精医疗	Allgens	44	36952801	2019.11.21-2029.11.20
16	奥精医疗	Allgens	10	36955053	2019.11.14-2029.11.13
17	奥精医疗	Allgens	37	36945328A	2019.12.28-2029.12.27

18	奥精医疗	Allgens	35	36954753	2020.2.28-2030.2.27
19	奥精医疗	Allgens	45	36954556	2020.2.7-2030.2.6
20	奥精医疗		36	36954913	2020.1.7-2030.1.6
21	奥精医疗		35	36964099	2019.11.14-2029.11.13
22	奥精医疗		44	36966694A	2020.1.28-2030.1.27
23	奥精医疗		45	36962901	2020.2.21-2030.2.20
24	奥精医疗		10	36949191	2020.5.14-2030.5.13
25	奥精医疗		5	36920951	2021.1.14-2031.1.13
26	奥精医疗	奥精	37	36932092	2020.2.7-2030.2.6
27	奥精医疗	奥精	42	41004037	2020.9.7-2030.9.6
28	奥精医疗	奥精	41	41016788	2020.10.7-2030.10.6
29	奥精医疗	奥精	5	36920503	2020.12.14-2030.12.13
30	奥精医疗	奥精	44	36932105	2020.12.14-2030.12.13
31	奥精医疗	Aojing	37	36959303	2020.2.21-2030.2.20
32	奥精医疗	Aojing	5	36934696	2020.2.21-2030.2.20
33	奥精医疗	Aojing	35	36963956	2020.3.28-2030.3.27

34	奥精医疗	奥精股份	41	43281863	2020.11.28-2030.11.27
35	奥精医疗	奥精股份	42	43296839	2020.11.28-2030.11.27
36	奥精医疗	奥精股份	37	43293669	2020.11.28-2030.11.27
37	奥精医疗	奥精齿贝	10	43128238	2020.9.14-2030.9.13
38	奥精医疗	齿贝	42	43116009	2020.9.14-2030.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现场核查，发行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曾拥有的注册号为“7982969”注册类别为第 10 类的“优福乐 UROFLOW”商标被撤销。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使用该商标，该商标被撤销后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3 项“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寰枢椎前路固定板及制备方法”及“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拥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奥精医疗所持子公司的权益未发生变动，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奥精医疗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子公司部分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北京奥精器械

北京奥精器械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D1UP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晚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4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2 层、3 层、4 层北侧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奥精

山东奥精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L3LT6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晚兰
注册资本	2,777.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68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 2178 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A 座 13 层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奥精医学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UKAX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孟龙
注册资本	512.82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68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 2178 号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A 座 1401 室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用胶带生产、销售；纸制品及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知识产权代理；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信用卡咨询、资金借贷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固定资产、不动产、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下列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将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及土地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潍坊农商银行）固借字（2019）年第 1-565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将位于坊子区崇文街 2178 号 1 号研究院、5 号职工宿舍、2 处厂房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

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1、《劳务分包合同》（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奥精医疗	北京福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580 万元	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净化车间精装修施工合同》（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奥精	诚瑞丰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精装修施工合同》	690 万元	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履行中

3、《融资租赁合同》（2020 年 7 月 17 日签署）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奥精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本金 2,736 万元	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	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内无其他新增的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黄晚兰继续为山东奥精向潍坊凤翔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更新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858,303.12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6,472,150.9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自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半年报）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变化的不再赘述：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金豫江	董事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卸任）	董事	是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卸任，该公司于2021年1月注销）	董事	是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	监事	否
		北京菁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新任）	经理,执行董事	是
顾磊敏	独立董事	上海松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卸任，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否
		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2021年1月新任，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总经理	否
栾依峥	独立董事	弘毅康寿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月卸任）	监事	否
慕景丽	独立董事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新任）	独立董事	否
刘建	董事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卸任，该公司于2020年9月注销）	董事	是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卸任）	董事	是
		北京天助康美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3月卸任）	监事	否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卸任）	董事	是
郝砚彬	监事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7月新任）	监事	否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奥精医疗	15%	15%	15%
北京奥精器械	15%	25%	25%
江苏奥精	-	-	25%
山东奥精	15%	25%	25%
潍坊奥精医学	25%	25%	20%
潍坊奥精健康	20%	25%	20%
北京奥精康健	20%	20%	-

注：江苏奥精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缴纳的收入税在联邦为 21%,在新泽西州为 6.5%-9%,缴纳的销售税 6.625%。

（2）其他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478），有效期为三年。

2、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北京奥精器械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奥精器械现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542），有效期为三年。北京奥精器械在 2020 年度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20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山东奥精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已满，未收到第三方对山东奥精提出异议。山东奥精目前已经提交发证申请，获发证书后，山东奥精在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潍坊奥精健康于 2020 年度、北京奥精康健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该项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潍坊奥精医学、潍坊奥精健康 2018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 7-12 月				
1	奥精医疗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3,43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京知局〔2020〕250 号）《附件-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二批资助单位名单》《2020 年专利资助-资助金支付单》
2	奥精医疗	2020 年度海淀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协议书	1,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对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2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202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中关村科学城管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 年度海淀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协议书》
3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二处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	5,000	北京信用协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提交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书面申请材料的通知》《2020 年度企业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支持方案》
4	奥精医疗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发及临床转化	900,000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发及临床转化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

5	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	稳岗补贴	13,651.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
6	北京奥精器械	2020 年 11 月培训区管企业款	12,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7	北京奥精器械	院士站补贴	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印发的《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关于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支持办法》（兴基地发[2020]5 号）
8	北京奥精器械	研发费用支持补助	14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的公示》（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名单》
9	潍坊奥精医学	奥精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6,000,000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10	潍坊奥精医学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	2,290,000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拟立项项目名单公示》《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预算申报书》
11	潍坊奥精医学	专利补贴	8,000	—
合计			10,964,089.2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 3 年来美国奥精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且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在更新期间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康健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068 号），同意建设内容为研发及生产新型仿生矿化胶原/聚酯复合人工骨材料 20 万盒/年、脊柱专用仿生骨修复材料 15 万盒/年、欧盟专用仿生骨修复材料产品 15 万盒/年的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结束。公告期间未收到异议。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总员工人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30	123	7	123	7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		奥精医疗	北京奥精器械	山东奥精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0	0	0
	基本医疗保险	10.80%	10.80%	6.00%
	失业保险	0	0	0
	工伤保险	0	0	0
	生育保险	/	/	1.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2.00%	10.00%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11 号），

对北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在 2020 年 7 月已恢复至原缴费比例。发行人及北京奥精器械依据该政策执行。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20〕7 号），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发行人及北京奥精器械依据该政策执行。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 号），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山东奥精依据该政策执行。

（二）更新期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均为 7 人，其中 3 人为外籍员工，2 人为退休人员，2 人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另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在外单位缴纳且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在外单位缴纳且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潍坊市坊子区消防救援大队、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潍坊市坊子区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仲裁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无新增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银河九天、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COWIN.、上海百奥财富、国投创合。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

洪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奥精医疗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522 号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 3 层 A305 室	137.00	3 元/平方米/天，共 150,015 元	2021.1.18-2022.1.17
2	北京奥精康健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963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	1,823.08	2020.5.6-2021.5.5：2.5 元/天/建筑平方米；2021.5.6-2022.5.5：2.6 元/天/建筑平方米；2022.5.6-2023.5.5：2.7/天/建筑平方米	2020.5.6-2023.5.5
3	潍坊奥精健康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8 室	42.00	无偿	2021.3.5-2023.3.5
4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京（2018）大不动产第 0013878 号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25、226	130.36	54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84,473.28 元	2020.9.1-2021.8.31
5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京（2018）大不动产第 0013878 号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15	65.65	60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42,541.2 元	2020.11.1-2021.10.31
6	奥精医疗	北京酷绅服装有	已取得房屋使用证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	109.06	96,300 元	2020.8.20-2021.8.

		限公司	明	镇山口路 3 号院 1 号楼 2014 室			19
7	美国奥精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	233 Mt.Airy Road 1st Floor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07920 United States	30.00	1,814 美元	2020.7.1-2021.6.30

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生产方法及复合支架材料和复合支架	ZL200510011779.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2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复合支架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167624.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3	奥精医疗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发明专利	2007.10.26	受让取得
4	奥精医疗	一种利用化学基团抑制神经干细胞分化的调控方法	ZL200810239130.5	发明专利	2008.12.9	原始取得
5	奥精医疗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发明专利	2008.7.1	原始取得
6	奥精医疗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发明专利	2011.12.9	原始取得
7	奥精医疗	高强度胶原基人工骨修复材料	ZL201210488483.5	发明专利	2012.11.27	原始取得
8	奥精医疗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发明专利	2012.3.2	原始取得
9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发明专利	2014.1.28	原始取得
10	奥精医疗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发明专利	2014.2.8	原始取得
11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发明专利	2014.6.19	原始取得
12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535741.X	发明专利	2014.10.13	原始取得

13	奥精医疗	基于数字重建的矿化胶原基颅骨缺损修复体及制备方法	ZL201610821983.4	发明专利	2016.9.13	原始取得
14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发明专利	2016.11.22	原始取得
15	奥精医疗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发明专利	2016.11.28	原始取得
16	奥精医疗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发明专利	2017.1.6	原始取得
17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基胫骨截骨术可吸收垫片	ZL201820945855.5	实用新型	2018.6.20	原始取得
18	奥精医疗	一种寰枢椎前路固定板及制备方法	ZL201810130980.5	发明专利	2018.2.9	原始取得
19	奥精医疗	一种可调节长度操作简便的骨钻装置	ZL201410555343.4	发明专利	2014.10.20	受让取得
20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耐热耐老化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3799.X	发明专利	2014.11.7	受让取得
21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621.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2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内植入用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3.2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3	奥精医疗	用于种植牙的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1.3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4	奥精医疗	一种烤瓷牙用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565.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5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纤维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426.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6	奥精医疗	一种创面修复用生物凝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510.7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7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铬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384.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8	奥精医疗	一种聚氨酯医用抗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769.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29	奥精医疗	一种骨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92088.8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31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342.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30	奥精医疗	一种颅骨修复用仿生植入体	ZL201320761186.3	实用新型	2013.11.28	原始取得
32	奥精医疗	大长度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	ZL201420059218.X	实用新型	2014.2.8	原始取得
33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手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8186.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4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足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9687.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5	奥精医疗	股骨头坏死组织的清除装置	ZL201621155371.8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36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肌腱断裂修复锚钉的植入器械套件	ZL201720035055.5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37	奥精医疗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	ZL201821986385.3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38	奥精医疗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	ZL201920174840.8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39	奥精医疗	**可注射自固化人工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68296.8	发明专利	2018.5.16	原始取得
40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表面富集钙离子的胶原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18384.1	发明专利	2014.7.4	原始取得
41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76617.5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2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抗菌能力强的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	ZL201510476601.4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3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 3D 打印制备医用钛合金材料	ZL201610033846.4	发明专利	2016.1.19	受让取得

44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钳式植骨器	ZL201920063079.0	实用新型	2019.1.15	原始取得
45	山东奥精	一种抗氧化胶原肽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4576.4	发明专利	2014.2.26	受让取得
46	潍坊奥精医学	一种胫骨骨折固定器	ZL201710907389.1	发明专利	2017.9.29	受让取得
47	清华大学；奥精有限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发明专利	2012.7.20	原始取得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9 号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8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02
附件一 204
附件二 206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奥精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精有限	指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北京银河九天	指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奇伦天佑	指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百奥财富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OWIN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镜心	指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星火	指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乔景天助	指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宏福	指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戈化学	指	河北华戈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天津天源通	指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中关村创业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退出股东
北京奥精器械	指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精康健	指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奥精	指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64.8%的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	指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奥精医学	指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92.625%的子公司
美国奥精	指	ALLGENS BIOTEK INC，系发行人持股100%的境外子公司
江苏奥精	指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70%的子公司，现已注销
潍坊兰顿	指	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股东、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平台
潍坊凤翔	指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百富	指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ric Gang Hu（胡刚）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包含登记姓名为ERIC HU、胡刚
Helen Han Cui（崔菡）	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崔福斋之女Helen Han Cui（崔菡），现担任美国奥精技术总监，包含登记名称为HELEN HAN CUI、HELEN CUI、崔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奥精医疗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一家持有美国新泽西州律所执业牌照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YUAN LAW GROUP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Allgens Biotek,Inc.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69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1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2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B50470号《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观意字【2020】第0353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观报字【2020】第002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9 号

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楼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

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李永琪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001162346l。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李永琪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910113900。

李永琪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yq@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

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科创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90,000.00	55,866.96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430.3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015.85**	**78,882.8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13,015.85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8,882.81 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 Eric Gang Hu（胡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

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80,531.20 元、32,985,007.17 元、59,801,466.6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的前身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改制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北京奇伦天佑、嘉兴华控、潍坊高精尖、北京宏福、杭州镜心、上海百奥财富、中小企业发展、南通乔景天助、国投创合、厦门中南弘远、厦门中南星火、BioVeda、COWIN 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

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与方式、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B507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奥精有限资产总计 463,799,673.31 元，负债合计 6,005,377.61 元，净资产 457,794,295.70 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89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奥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5,907,090.91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8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奥精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57,794,295.70 元，按折合比例 1:0.2184 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差额部分 357,794,29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 10,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奥精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Eric Gang Hu（胡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天喜、张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鑫为奥精医疗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及商委备案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901498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9.49
2	崔福斋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376.4537	3.76
4	北京银河九天	776.0001	7.76
5	李玎	72.7733	0.73
6	嘉兴华控	1,297.6445	12.98
7	北京奇伦天佑	1,209.0933	12.09
8	BioVeda	1,175.9347	11.76

9	上海百奥财富	754.4445	7.54
10	COWIN.	742.3759	7.42
11	国投创合	583.9492	5.84
12	杭州镜心	431.1110	4.31
13	中小企业发展	323.3333	3.23
14	厦门中南弘远	277.2939	2.77
15	潍坊高精尖	161.6667	1.62
16	南通乔景天助	107.7778	1.08
17	厦门中南星火	74.0734	0.74
18	北京宏福	53.8888	0.5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

前身奥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购买合同、购置发票、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科学家均未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

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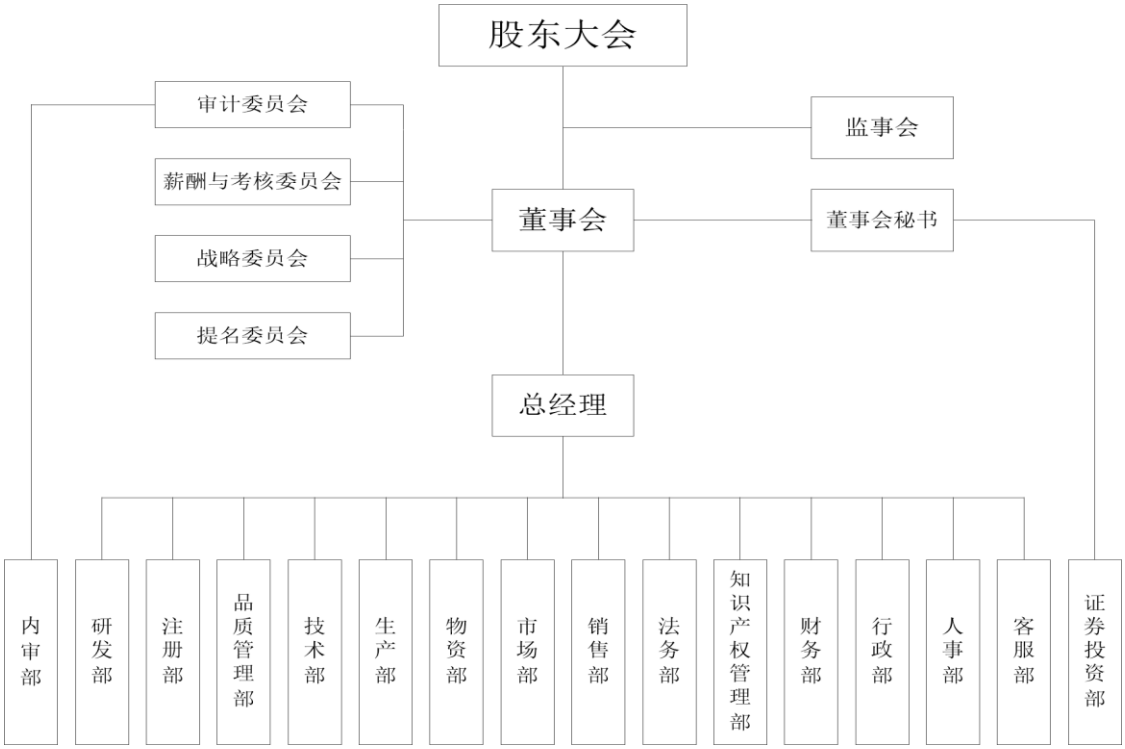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整体变更时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国籍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护照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美国	美国新泽西州	565******	9,487,066	9.49
2	崔福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511*****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4309*****	3,764,537	3.76
4	李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340302196308*****	727,733	0.73

2、非自然人发起人

非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兴华控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913304023370028293	12,976,445	12.98
2	北京奇伦天佑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2 号楼 301 号	91110101678751772B	12,090,933	12.09
3	BioVeda	3806 Central Plaza，18Harbour Road,Wanchai,HongKong	1276706	11,759,347	11.76
4	北京银河九天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	91110108MA0061PJ7T	7,760,001	7.76

		楼 B 座一层 389 号			
5	上海百奥财富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19 室	91310113MA1GK9U67P	7,544,445	7.54
6	COWIN.	PO Box 1350,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	HL-69023	7,423,759	7.42
7	国投创合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91330101MA28U88E9E	5,839,492	5.84
8	杭州镜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 室	91330101MA28LN7L15	4,311,110	4.31
9	中小企业发展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91320600MA1N4UAJ2L	3,233,333	3.23
10	厦门中南弘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91350200MA2Y5FET6K	2,772,939	2.77
11	潍坊高精尖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	91370700MA3DNFBN9P	1,616,667	1.62
12	南通乔景天助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2601-7 室	91320600MA1MRX0X62	1,077,778	1.08
13	厦门中南星火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08	91350200MA31W81Y4J	740,734	0.74
14	北京宏福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1802 室	9111011473004905XH	538,888	0.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奥精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800 号）。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5、知识产权”），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与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一致，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1）嘉兴华控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700282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
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6 室-54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核查，嘉兴华控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28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529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0.00	3.00
2	嘉兴华控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30.00
3	嘉兴华控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8.1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5	林松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6	丁德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56
9	北京和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9
10	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1	淮安市春天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2	嘉兴华控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3	王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4	丁炳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5	张红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6	陈美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7	左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8	四川中智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
19	深圳市金汇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
合计		-	**18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机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
2	张扬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北京奇伦天佑

名称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75177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2 号楼 301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机构成员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奇伦天佑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349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奇伦天佑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	6,000.00	30.00
2	刘登红	6,000.00	30.00
3	马进	4,000.00	20.00
4	季利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杜伟强律师事务所、Walk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ioVeda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
公司编号	1276706
注册地	香港
注册日期	2008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室
董事	杨志

BioVeda 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Yi Miao Ltd.	HK$1	100.00
合计		HK$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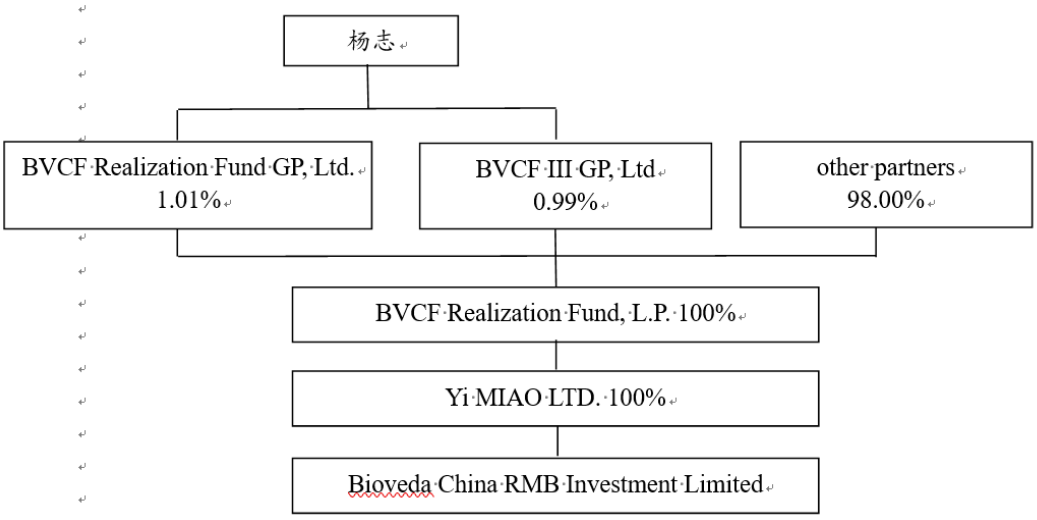

BVCF Realization Fund,LP.上图中所列示其他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Mayo Clinic	4.61
2	Mayo Clinic Master Retirement Trust	6.31
3	Miven Global II,L.P.	1.05

4	RWB Global Market Vintage 20112012 GmbH	3.06
5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Asia I KG	0.87
6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V KG	0.44
7	MCSH Health Sciences Limited	0.55
8	SIFEM AG, acting through Obviam DFI AG	3.50
9	Impact Investing Focus SME, L.P.	2.71
10	Starling Ventures LLC (Series H)	1.94
11	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1.09
12	Riverbrook Holding Limited	1.31
13	Starling Ventures LLC (Series H-1)	0.41
14	BVCF III Access Fund, Ltd.	1.47
15	Karl Enk Bengt Wahlqvist	1.09
16	NB SOF IV Holdings LP	6.75
17	NB Crossroads XXI- VC Holdings LP	0.37
18	NB CPEG Fund Holdings L.P.	0.37
19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60.07

根据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BioVeda 的注册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oVeda 的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BioVeda 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于商业登记署合法进行商业登记，不存在通过该公司要停业、解散或终止，或撤销、吊销或取消该公司的决议或任何相关政府指令。

（4）北京银河九天

名称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1PJ7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晚兰
注册资金	880.3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46 年 6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389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银河九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其出资，并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其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河九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普通合伙人	2,840,022.10	32.26
2	崔福斋	有限合伙人	401,695.00	4.56
3	仇志烨	有限合伙人	880,139.00	10.00
4	李洪景	有限合伙人	1,584,250.20	18.00
5	宋天喜	有限合伙人	528,083.40	6.00
6	田国峰	有限合伙人	264,041.70	3.00
7	刘洋	有限合伙人	704,111.20	8.00
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176,027.80	2.00
9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64,041.70	3.00
10	储李捺	有限合伙人	176,027.80	2.00
11	张华	有限合伙人	264,041.70	3.00
12	佟雪净	有限合伙人	176,027.80	2.00
13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176,027.80	2.00
14	何志敏	有限合伙人	176,027.80	2.00
15	张卓	有限合伙人	17,140.00	0.19
16	苗晓英	有限合伙人	17,140.00	0.19

17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7,140.00	0.19
18	朱艳泽	有限合伙人	8,570.00	0.10
19	孙广冬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0	桂军豹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1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2	赵浩然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3	王天杰	有限合伙人	17,140.00	0.19
24	葛亚萌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5	吕小波	有限合伙人	8,570.00	0.10
26	王子瑞	有限合伙人	8,570.00	0.10
27	张京宁	有限合伙人	4,285.00	0.05
28	王亚茹	有限合伙人	12,855.00	0.15
29	崔云	有限合伙人	17,140.00	0.19
合计		**—**	**8,803,390.00**	**100.00**

（银河九天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

（5）上海百奥财富

名称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9U67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LU SHENG）
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19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百奥财富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017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

号为“P102685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奥财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75.60	11.69
2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0.03
3	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管理人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61.10	38.15
4	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28.80
5	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8.40	7.27
6	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7.00	6.17
7	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6.90	3.14
8	盐城辉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4.75
合计		-	**4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百奥财富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百奥财富的合伙人中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

经核查，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125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7062”。

②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

经核查，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542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1258”。

③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

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479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5632”。

④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506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5632”。

⑤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497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5632”。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百奥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凤	900.00	90.00
2	杨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COWIN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OWIN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注册号码	69023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OWIN 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00
2	BOS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有限合伙人	4,330.00	43.30
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Summer Beaut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Cowin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70.00	6.70
6	PavCap Fund I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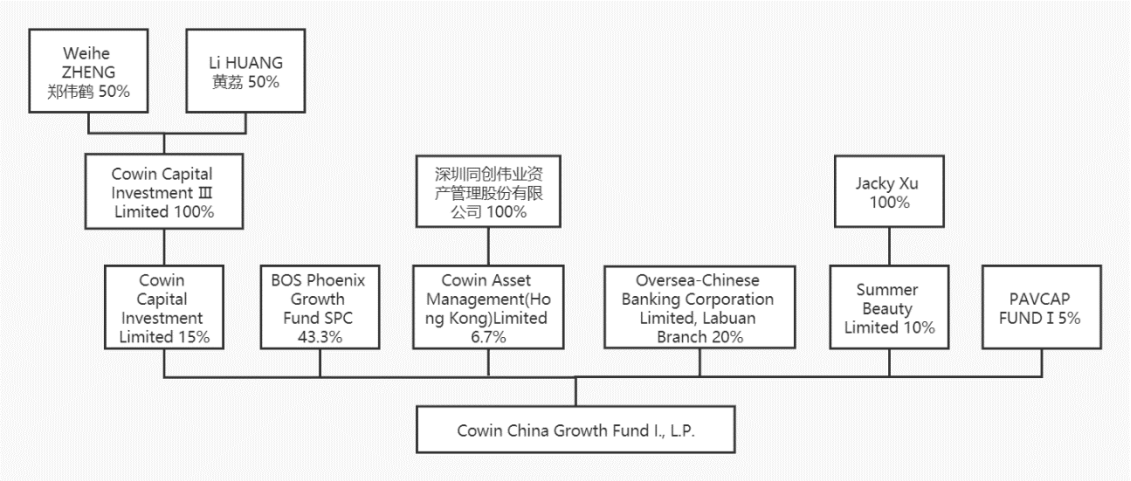

COWIN 的普通合伙人为 Cowin Capital Investment Ltd，其实际控制人为黄荔、郑伟鹤。

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OWIN 是依据开曼法律正式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大法院没有针对 COWIN 的任何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也没有采取或正在采取任何措施结清合伙企业。

（7）国投创合

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U88E9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注册资金	10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投创合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331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751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2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44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5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6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8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合计		**-**	**105,5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杭州镜心

名称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LN7L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晓翔）
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7 室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杭州镜心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86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32759”。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镜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23.00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5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6	吴建凤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7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8	徐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镜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晓翔	400.00	40.00
2	徐强	300.00	3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中小企业发展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注册资金	4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662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手续，编号为“P1019418”。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51.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0.00
6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3.45
合计		-	**45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800.00	85.00
2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3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厦门中南弘远

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杰）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厦门中南弘远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678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5182”。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弘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
2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3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4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5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6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9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3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4	戴金镖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15	黄苇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16	李丽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17	吴清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8	黄华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19	郭镇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20	蔡婉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21	洪前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22	蔡建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23	郑雪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潍坊高精尖

名称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DNFBN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均）
注册资金	1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幢 3 号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潍坊高精尖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813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2332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高精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0
2	北京开源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2
3	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17
4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10
5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07
6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04
合计		-	**16,600.00**	**100.00**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高精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均	510.00	51.00
2	张晶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南通乔景天助

名称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RX0X6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俊萍）
注册资金	8,5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2601-7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领域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通乔景天助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807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543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乔景天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88
2	乔景天助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4.12
合计		-	**8,500.00**	**100.00**

根据南通乔景天助的《合伙协议》，南通乔景天助合伙人中乔景天助医疗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29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969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5.00	67.00
2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13）厦门中南星火

名称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W81Y4J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苇苗）
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08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厦门中南星火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R35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5182”。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南星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2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容文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洪前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黄斯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吴海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吴清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8	林荧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9	李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	王腾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厦门中南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详见本部分“（10）厦门中南弘远”。

（14）北京宏福

名称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3004905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君
注册资金	2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1802 室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宏福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宝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北京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黄福水持股 98%，黄金梁持股 2%的自然人控股企业。

北京宏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北京宏福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宏福股东北京宝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水	5,880.00	98.00
2	黄金梁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

（1）Eric Gang Hu（胡刚）：男，1969 年 12 月生，美国国籍，护照号为 565******。硕士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 AT&T Bell Lab 担任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职务，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 Bank of America 担任国际贸易市场部总监职务，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 I Roam,Inc.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 Express Scripts Inc 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以及 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948.70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9%；

（2）崔福斋：男，194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4511******。1984 年至 1987 年在荷兰 FOM 分子原子物理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198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崔福斋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47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3%；崔福斋另通过银河九天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的股份，崔福斋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权；

（3）黄晚兰：女，194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4309******；中专学历，统计师；1962 年至 1976 年在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任职，1976 年至 1993 年在北京照相机总厂任职，1993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联迪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2 年至 2004 年，筹备设立奥精有限；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及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选聘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晚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45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6%；黄晚兰另通过银河九天间接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黄晚兰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26%的股权；

（4）李玎：女，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302196308******，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在北京时代日用器械公司任职，1990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李玎直接持有发行人 72.77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3%。

3、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及黄晚兰之间的关系

根据崔福斋、黄晚兰及 Eric Gang Hu（胡刚）提供的户口本、结婚证书、婚姻证明文件及各自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崔福斋与黄晚兰为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菡）为两人之女，Eric Gang Hu（胡刚）与 Helen Han Cui（崔菡）为夫妻关系。

（2）黄晚兰、崔福斋与北京银河九天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晚兰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32.2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福斋为北京银河九天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银河九天 4.56%的合伙份额。

（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非自然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Eric Gang Hu（胡刚）	948.7066	9.49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系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
2	崔福斋	633.4793	6.33	
3	黄晚兰	376.4537	3.76	
4	北京银河九天	776.0001	7.76	
5	李玎	72.7733	0.73	
6	北京奇伦天佑	1,209.0933	12.09	北京奇伦天佑持有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的股份；
7	南通乔景天助	107.7778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奇伦天佑的董事刘建为南通乔景天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8	BioVeda	1,175.9347	11.76	BioVeda 董事、实际控制人杨志在上海百奥财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 10%的出资份额
9	上海百奥财富	754.4445	7.54	
10	国投创合	583.9492	5.84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镜心的有限合伙人包括国投创合国家新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持有杭州镜心 16%的出资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镜心	431.1110	4.31	
12	厦门中南弘远	277.2939	2.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中南星火	74.0734	0.74	
14	北京宏福	53.8888	0.54	潍坊高精尖的有限合伙人包括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潍坊高精尖 42.17%的出资份额 北京宏福系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潍坊市今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1.43%的出资份额
15	潍坊高精尖	161.6667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一直为奥精有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持有发行 9.49%的股权，崔福斋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的股权；黄晚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的股权；黄晚兰系北京银河九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九天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76%；李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73%。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①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银河九天、李玎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保证各自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②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黄晚兰的意向进行表决。签署前述协议后，北京银河九天、李玎、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Eric Gang Hu（胡刚）于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其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时兼任奥精有限总经理；崔福斋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并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黄晚兰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被选聘为发行人的董事。

奥精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不设股东会，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所提名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选定及聘任。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日常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

嘉兴华控签署《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郑重声明并承诺：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本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公司始终尊重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向公司委派董事以及在章程等文件中约定的决策机制等系为保障本公司/本企业的利益，属于商业惯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公司/本企业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或其委派的董事一致。

4、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成功上市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天津天源通自 2015 年 7 月成为奥精有限股东，并于 2019 年 6 月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奥精有限，退出前持有奥精有限 6.35%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天津天源

通签署了《关于未谋求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函》，郑重声明并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未出现本合伙企业成为奥精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本合伙企业始终尊重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作为奥精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奥精有限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奥精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奥精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奥精有限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奥精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奥精有限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奥精有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本合伙企业系财务投资机构，对奥精有限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向奥精有限委派董事以及在章程等文件中约定的决策机制等系为保障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属于商业惯例。本合伙企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本合伙企业未参与奥精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所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或其委派的董事一致。

本合伙企业同意依法承担因不真实声明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定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美国公民及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奥精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奥精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奥精有限，发行人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奥精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奥精有限设立

奥精有限系由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设立审批程序

200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外）字［2004］第 1150538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4 日，黄晚兰和 Eric Gang Hu（胡刚）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奥精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00 万元，黄晚兰以“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Eric Gang Hu（胡刚）以折合 4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4 年 12 月 4 日，黄晚兰和 Eric Gang Hu（胡刚）签署了奥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黄晚兰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1287 号），批准了奥精有限的设立及董事会组成。

200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无形资产出资评估、验资及资产转移程序

200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黄晚兰女士“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京中评报字（2004）第 A10-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评估值为 149.36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奥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晚兰将其在奥精有限注册时认缴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149.3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其余人民币 89.3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转移至公司，计入公司会计账目，自全体股东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之日起，该无形资产即归奥精有限所有。

2004 年 12 月 31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黄晚兰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无形资产转移到奥精有限，奥精有限同意接受上述无形资产，自双方签字之日起，黄晚兰不再对该无形资产享有所有权。

2005 年 1 月 10 日，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先会验字（2005）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黄晚兰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形式投入 149.36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9.3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Eric Gang Hu（胡刚）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48,900 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404,720.85 元，其中 48,329.61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0 万元），其余 570.39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20.85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5 年 1 月 27 日，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奥精有限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进行查账，并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帐报告》（先会财审字（2005）第 30 号）。经查验，股东黄晚兰以无形资产投资 6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财产转移手续。上述无形资产已经计入奥精有限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会计科目，并反映在奥精有限的资产负债表中。2005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60.00	60.00
2	Eric Gang Hu（胡刚）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增资审批程序

2005 年 11 月 4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分别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张剑强、华戈化学分别以现金出资；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以美元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Eric Gang Hu（胡刚）	12.00	12.00	1.00	非专利技术
2	崔福斋	81.00	81.00	1.00	
3	黄晚兰	18.00	18.00	1.00	
4	王昶明	67.50	67.50	1.00	
5	俞兴	27.00	27.00	1.00	
6	李玎	27.00	27.00	1.00	
7	刘德春	67.50	67.50	1.00	
8	张剑强	150.00	150.00	1.00	现金
9	华戈化学	150.00	150.00	1.00	
10	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	300.00	300.00	1.00	美元现金
合计		**900.00**	**900.00**	-	-

2005 年 11 月 4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地址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5］1676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 万人民币增至 1,000 万人民币；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同意公司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5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涉及评估、验资及资产转移程序

2005年9月29日，北京中育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京中评报字（2005）第A09-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8月17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评估值为300万元。该技术占有方为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根据《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占有方对该非专利技术分割如下：“黄晚兰占6%，即评估值为18万元、崔福斋占27%，即评估值为81万元、王昶明占22.5%，即评估值为67.5万元、俞兴占9%，即评估值为27万元、李玎占9%，即评估值为27万元、刘德春占22.5%，即评估值为67.5万元、Eric Gang Hu（胡刚）占4%，即评估值为12万元。”

2005年11月4日，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将其各自持有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转移到公司，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自各方签字之日起，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不再对各自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享有所有权。

2006 年 2 月 5 日，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先会验字［2006］第 03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此前全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出资 900 万元。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黄晚兰出资 18 万元、崔福斋出资 81 万元、王昶明出资 67.5

万元、俞兴出资 27 万元、股东李玎出资 27 万元、刘德春出资 67.5 万元、Eric Gang Hu（胡刚）出资 12 万元; 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张剑强与华戈化学以货币出资，其中张剑强出资 150 万元、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出资 372,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华戈化学出资 150 万元。

2006 年 2 月 5 日，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进行查账并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先会财审字（2006）第 39 号），经查验，相关无形资产的转移手续已办理，相关无形资产已经计入奥精有限的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会计科目，并反映在奥精有限的资产负债表中。

2006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52.00	5.20
2	崔福斋	81.00	8.10
3	黄晚兰	78.00	7.80
4	李玎	27.00	2.70
5	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	300.00	30.00
6	华戈化学	150.00	15.00
7	张剑强	150.00	15.00
8	王昶明	67.50	6.75
9	刘德春	67.50	6.75
10	俞兴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就奥精有限设立时及 2005 年 12 月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专项核查：

（1）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

2004 年 12 月,黄晚兰用于设立出资的“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作价合计 60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的 60%；2005 年 12 月非专利技术“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作价合计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累积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奥精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36%。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1997 年 7 月 4 日实施、2006 年 5 月 23 日失效）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2007 年 11 月 23 日失效）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根据上述规定，奥精有限是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批准注册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但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政策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是普遍适用并执行的，奥精有限设立时及 2005 年 12 月增资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

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奥精有限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相关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无形资产出资及所占出资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资方式变更

鉴于 2004 年 12 月“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出资后，由于市场需求的转变以及奥精有限整体战略调整的原因，后续未能完成临床试验及形成后续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手续。2005 年 12 月“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投入奥精有限后，奥精有限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基于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但“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未能如期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由于股东刘德春已于 2008 年 5 月退出公司，股东王昶明已于 2015 年 3 月退出公司，股东俞兴决定于 2016 年 8 月退出公司。根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签署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确认函》经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家庭内部协商决定由黄晚兰一人出资进行置换，李玎所涉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占比较小，黄晚兰亦自愿承担李玎所需出资现金部分。黄晚兰、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李玎一致同意将非专利技术“聚酯尿道支架”、“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仍作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黄晚兰、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李玎一致不享有任何权益。

2016 年 7 月 3 日，黄晚兰将货币资金合计 449.36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置

换实收资本中的无形资产出资，含设立无形资产出资 60 万元及 2005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元部分；89.36 万元置换资本公积中的无形资产出资溢价）存入奥精有限银行账户内。

奥精有限股东黄晚兰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变更出资方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479 号），对前述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4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从未因“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出资以及“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未因出资方式变更受到过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黄晚兰以“聚酯尿道支架”非专利技术以及黄晚兰、崔福斋、王昶明、俞兴、李玎、刘德春、Eric Gang Hu（胡刚）以“纳米晶胶原基修复材料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戈化学将

持有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黄晚兰;同意华戈化学将持有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刘德春；同意张剑强将持有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崔福斋；同意张剑强将持有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王昶明；同意 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 Eric Gang Hu（胡刚）。

2006 年 10 月 18 日,华戈化学分别与黄晚兰、刘德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剑强分别与崔福斋、王昶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与 Eric Gang Hu（胡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华戈化学	黄晚兰	75.00	75.00	1.00
2		刘德春	75.00	75.00	1.00
3	张剑强	崔福斋	75.00	75.00	1.00
4		王昶明	75.00	75.00	1.00
5	Houston Trade&Service,Inc.（美国休斯顿贸易服务公司）	Eric Gang Hu（胡刚）	300.00	300.00	1.00

2006年10月18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6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6]1425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6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6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0	35.20
2	崔福斋	156.00	15.60
3	黄晚兰	153.00	15.30
4	李玎	27.00	2.70
5	王昶明	142.50	14.25
6	刘德春	142.50	14.25
7	俞兴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5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德春将持有公司 14.25%的股权转让给崔福斋。

2008 年 4 月 20 日，刘德春与崔福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德春以 14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公司 14.25%的股权转让给崔福斋，转让单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20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08]34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8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0	35.20
2	崔福斋	298.50	29.85
3	黄晚兰	153.00	15.30
4	李玎	27.00	2.70
5	王昶明	142.50	14.25
6	俞兴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崔福斋将持有公司3.63%的股权转让给董何彦，将持有公司2.72%的股权转让给赵亦伟。

2008 年 12 月 1 日，崔福斋分别与董何彦、赵亦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崔福斋	董何彦	36.30	36.30	1.00
2		赵亦伟	27.20	27.20	1.00

2008 年 12 月 1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8］875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8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8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352.00	35.20
2	崔福斋	235.00	23.50
3	黄晚兰	153.00	15.30
4	李玎	27.00	2.70
5	王昶明	142.50	14.25
6	董何彦	36.30	3.63
7	赵亦伟	27.20	2.72
8	俞兴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11.11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王昶明、俞兴、李玎、董何彦、赵亦伟拟分别将持有公司 7.822%、5.222%、3.400%、3.167%、0.600%、0.600%、0.807%、0.60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奇伦天佑，转让完成后，北京奇伦天佑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比例为 22.222%；同意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111.11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奇伦天佑以 176.5 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价格为 1.59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9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王昶明、俞兴、李玎、董何彦、赵亦伟与北京奇伦天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Eric Gang Hu（胡刚）	北京奇伦天佑	78.22	126.72	1.62
2	崔福斋		52.22	84.60	1.62
3	黄晚兰		34.00	55.08	1.62
4	王昶明		31.67	51.30	1.62
5	董何彦		8.07	13.07	1.6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6	赵亦伟		6.04	9.79	1.62
7	俞兴		6.00	9.72	1.62
8	李玎		6.00	9.72	1.62

2009年4月9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改决议书》。

2009 年 4 月 2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海园发［2009］26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新的董事会成员组成。

200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0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字（2009）第 35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5月7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北京奇伦天佑缴纳的出资款176.50万元，其中111.1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剩余 6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	24.640
2	崔福斋	182.78	16.450
3	黄晚兰	119.00	10.710
4	李玎	21.00	1.890
5	北京奇伦天佑	333.33	30.000
6	王昶明	110.83	9.9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董何彦	28.23	2.541
8	赵亦伟	21.16	1.904
9	俞兴	21.00	1.890
合计		**1,111.11**	**100.000**

7、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69.5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169.5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关村发展认购；同意修改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关村发展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奇伦天佑、王昶明、董何彦、赵亦伟、俞兴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中关村发展以 500 万元认购奥精有限新增的 58.48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比例为 5%，其余 441.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单价为 8.55 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0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中关村发展向奥精有限增资事项已经中关村发展投委会决策通过。

2011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2 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1 年 1 月 17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11）第 35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中关村发展缴纳的出资款 500 万元，其中 58.48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41.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	23.4082
2	崔福斋	182.78	15.6277
3	黄晚兰	119.00	10.1745
4	李玎	21.00	1.7955
5	北京奇伦天佑	333.33	28.4997
6	王昶明	110.83	9.4760
7	中关村发展	58.48	5.0000
8	董何彦	28.23	2.4137
9	赵亦伟	21.16	1.8092
10	俞兴	21.00	1.7955
合计		**1,169.59**	**100.0000**

8、2011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何彦将持有奥精有限 28.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崔福斋。

2011年7月25日，董何彦与崔福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董何彦将持有公司出资28.23万元转让给崔福斋，转让价格为28.23万元，转让单价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1年7月26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763 号），批准了本次股

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1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	23.40
2	崔福斋	211.01	18.04
3	黄晚兰	119.00	10.17
4	李玎	21.00	1.80
5	北京奇伦天佑	333.33	28.50
6	王昶明	110.83	9.48
7	中关村发展	58.48	5.00
8	赵亦伟	21.16	1.81
9	俞兴	21.00	1.80
合计		**1,169.59**	**100.00**

9、2012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9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亦伟将持有公司 1.81%股权转让给崔福斋。

2011年12月19日，赵亦伟与崔福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亦伟以21.16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奥精有限出资21.16万元转让给崔福斋，转让单价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2年1月6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2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100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	23.40
2	崔福斋	232.17	19.85
3	黄晚兰	119.00	10.17
4	李玎	21.00	1.80
5	北京奇伦天佑	333.33	28.50
6	王昶明	110.83	9.48
7	中关村发展	58.48	5.00
8	俞兴	21.00	1.80
合计		**1,169.59**	**100.00**

10、2013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59.4533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250.377229 万元

2012 年 10 月，BioVeda 与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奇伦天佑、王昶明、俞兴及中关村发展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 BioVeda 以相当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9.8633 万元，增资单价为 8.98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6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由 1,169.5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559.4533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 BioVeda 以相当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购，其中人民币 389.8633 万元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其余人民币 3,110.13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650 万元增加至 2,227.7 万元。出资后 BioVeda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5%；同意办理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818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 BioVeda 第一期出资款 1,149,995.00 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7,252,673.47 元，其中 807,872.29 元计入注册资本，6,444,80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2,503,772.2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1805%。

2013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1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13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3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8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BioVeda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2,000,000.00美

元，按当日汇率折合12,530,000.00元，其中1,395,710.61元计入实收资本，11,134,289.39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7月5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BioVeda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2,490,000.00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15,385,710.00元，其中1,695,050.10元计入实收资本，13,690,659.90元计入资本公积。BioVeda缴纳两期出资款后，其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3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00	17.5562
2	崔福斋	232.1700	14.8879
3	黄晚兰	119.0000	7.6309
4	李玎	21.0000	1.3466
5	BioVeda	389.8633	25.0000
6	北京奇伦天佑	333.3300	21.3748
7	王昶明	110.8300	7.1070
8	中关村发展	58.4800	3.7500
9	俞兴	21.0000	1.3466
合计		**1,559.4533**	**100.0000**

11、2015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昶明将在公司出资 110.83 万元，全部转让给奥精有限内部股东，其中 15.59 万元转让给北京奇伦天佑，56.78 万元转让给黄晚兰，38.46 万元转让给 BioVeda。

2015 年 1 月 5 日，转让方王昶明与受让方北京奇伦天佑、黄晚兰、BioVeda 共同签署了《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王昶明	黄晚兰	56.78	509.728829	8.98
2		北京奇伦天佑	15.59	140.000000	8.98
3		BioVeda	38.46	345.251171	8.98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104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5 年 3 月 2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00	17.5562
2	崔福斋	232.1700	14.8879
3	黄晚兰	175.7780	11.2718
4	李玎	21.0000	1.3466
5	BioVeda	428.3207	27.4661
6	北京奇伦天佑	348.9246	22.3748
7	中关村发展	58.4800	3.7500
8	俞兴	21.0000	1.3466
合计		**1,559.4533**	**100.0000**

12、2015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 1,616.013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北京中关村

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股权行权涉及的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4]第 023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奥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8,180.9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关村发展出具了《关于中关村创投拟对奥精医药认股权行权相关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4]63 号），同意对中关村创业对奥精有限增资所履行资产评估予以核准。

2015 年 3 月 2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59.453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16.0133 万元人民币,新增 56.5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中关村创业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其中 56.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43.44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总额由 2,227.7 万元增加至 2,308.59 万元。中关村创业出资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5%，增资单价为 8.84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关村创业与奥精有限、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俞兴、李玎、中关村发展、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中关村创业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 56.5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 3.5%股权。

2015 年 3 月 2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中关村创业向奥精有限增资事项已经中关村发展总经理办公会及中关村创业投委会决策通过。

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324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5 年 7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0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中关村创业缴款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56.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3.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00	16.9417
2	崔福斋	232.1700	14.3668
3	黄晚兰	175.7780	10.8772
4	李玎	21.0000	1.2995
5	BioVeda	428.3207	26.5048
6	北京奇伦天佑	348.9246	21.5917
7	中关村发展	58.4800	3.6188
8	中关村创业	56.5600	3.5000
9	俞兴	21.0000	1.2995
合计		**1,616.0133**	**100.0000**

13、2015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 2,054.4667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6.013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4.4667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中 313.181 万元由天津天源通以 5,000 万元认购，其余 4,686.81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中 125.2724 万元由 BioVeda 以相当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其余 1,874.7276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投资总额由 2,308.59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天津天源通	313.1810	5,000.00	15.97
2	BioVeda	125.2724	2,000.00	15.97
合计		**438.4534**	**7,000.00**	**-**

2015 年 5 月 6 日，天津天源通、BioVeda 与奥精有限、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俞兴、李玎、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北京奇伦天佑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天津天源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313.1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86.81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15.2439%的股权；BioVeda 以相当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25.2724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 BioVeda 持有公司 6.0976%的新增股权。

2015年5月8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04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5 年 7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0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奥精有限已收到天津天源通缴款 5,000 万元，其中 313.1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86.81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奥精有限已收到 BioVeda 缴纳的 328 万美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2,005.9824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5.27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80.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00	13.3261
2	崔福斋	232.1700	11.3007
3	黄晚兰	175.7780	8.5559
4	李玎	21.0000	1.0222
5	BioVeda	553.5931	26.9458
6	北京奇伦天佑	348.9246	16.9837
7	天津天源通	313.1810	15.2439
8	中关村发展	58.4800	2.8465
9	中关村创业	56.5600	2.7530
10	俞兴	21.0000	1.0222
合计		**2,054.4667**	**100.0000**

14、2015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晚兰将其持有的 2.763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天源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天源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比例为 18.0075%。

2015 年 6 月 25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7 日，黄晚兰、天津天源通与奥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晚兰将其持有的 2.7636%的公司股权（对应 56.77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 770.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天源通。转让单价为 13.57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64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337 号）。

2015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73.780	13.3261
2	崔福斋	232.170	11.3007
3	黄晚兰	119.001	5.7923
4	李玎	21.0000	1.0222
5	BioVeda	553.5931	26.9458
6	天津天源通	369.9580	18.0075
7	北京奇伦天佑	348.9246	16.9837
8	中关村发展	58.4800	2.8465
9	中关村创业	56.5600	2.7530
10	俞兴	21.0000	1.0222
合计		**2,054.4667**	**100.0000**

15、2016 年 8 月，出资置换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对奥精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为新股东；同意俞兴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1.0222%的股权转让给黄晚兰；同意Eric Gang Hu（胡刚）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1.1005%的股权、黄晚兰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0.5628%的股权、崔福斋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3.1373%股权、李玎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0.0844%的股权、北京奇伦天佑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1.4026%的股权、BioVeda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2.2253%的股权、天津天源通将其持有的奥精有限1.4871%的股权，共计1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

2016年8月5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5 日，俞兴与黄晚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天津天源通分别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俞兴	黄晚兰	21.0000	89.970516	4.28
2	Eric Gang Hu（胡刚）	北京银河九天	22.6091	96.862212	4.28
3	黄晚兰		11.5619	49.535714	4.28
4	崔福斋		64.4558	276.134318	4.28
5	李玎		1.7332	7.428597	4.29
6	北京奇伦天佑		28.8161	123.452011	4.28
7	BioVeda		45.7187	195.863225	4.28
8	天津天源通		30.5519	130.889409	4.28

2016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65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奥精有限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	12.2256
2	崔福斋	167.7142	8.1634
3	黄晚兰	128.4391	6.2517
4	李玎	19.2668	0.9378
5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	1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BioVeda	507.8744	24.7205
7	天津天源通	339.4061	16.5204
8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	15.5811
9	中关村发展	58.4800	2.8465
10	中关村创业	56.5600	2.7530
合计		**2,054.4667**	**100.0000**

16、2017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关村发展经投委会决策，同意中发展集团及中关村创业以进场挂牌方式退出奥精有限。

2016年12月30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将持有公司的2.8465%、2.753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除黄晚兰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1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90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奥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16.35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中关村发展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7]23号），同意对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拟转让奥精有权股权项目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2017 年 8 月 4 日，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与黄晚兰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中关村发展	黄晚兰	58.48	2,099.82	18.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2	中关村创业		56.56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7 年 8 月，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935），准予本次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	12.2256
2	崔福斋	167.7142	8.1634
3	黄晚兰	243.4791	11.8512
4	李玎	19.2668	0.9378
5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	10.0000
6	BioVeda	507.8744	24.7205
7	天津天源通	339.4061	16.5204
8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	15.5811
合计		**2,054.4667**	**100.0000**

本所律师就奥精有限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入股后，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国有股权监管及评估审批管理情况

2011年1月，中关村发展以500万元认购奥精有限新增的58.48万元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2015年5月，中关村创业以500万元认购奥精有限新增的56.56万元

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中关村创业为中关村发展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66号)(以下简称"《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发生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其中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向非国有单位投资行为，属于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事项之一。

（2）历史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存在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股期间相关资料的核查并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有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部分变动事项存在未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续的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投资及变动事项	中关村发展		中关村创业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	是否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1 年 1 月中关村发展以 500 万元向奥精有限增资	0.00	5.00	-	-	否	否
2	2013 年 3 月 BioVeda 向奥精有限增资 3,500 万元，中关村国有股权被稀释	5.00	3.75	-	-	否	否
3	2015 年 5 月中关村创业以 500 万元向奥精有限增资	3.75	3.62	0.00	3.50	是	是

4	2015 年 7 月天津天源通向奥精有限增资 5000 万元，BioVeda 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国有股权被稀释	3.62	2.85	3.50	2.75	否	否

（3）国有股权确认

2016年12月30日，中关村发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对包含奥精有限在内投资项目的自查，认为包含奥精有限在内的投资项目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2017年5月19日，中关村发展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提交了《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确认函的请示》（中发展[2017]43号），请示中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说明了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期间，部分国有股权投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未履行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认定对于奥精有限的投资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17年6月2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分别向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出具了《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出资情况。该确认函中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未对历史上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未履行国有股权评估及后续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未对历史上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未履行国有股权评估及后续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实质确认了国有股权演变及界定清晰、归属明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对于奥精有限的国有股权在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3次股权变动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或核准手

续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发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等评估事项均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在2017年6月通过进场挂牌交易退出奥精有限时，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所持奥精有限的国有产权履行了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已就中关村发展及中关村创业历史国有股权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017年8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5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嘉兴华控为新股东；同意黄晚兰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对应出资1,438,126.69元）转让给嘉兴华控。

2017年8月15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黄晚兰与嘉兴华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晚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对应出资 1,438,126.69 元）按照 4,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华控，转让单价为 30.25 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995），准予本次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00	12.2256
2	崔福斋	167.714200	8.16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黄晚兰	99.666431	4.8512
4	李玎	19.266800	0.9378
5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00	10.0000
6	BioVeda	507.874400	24.7205
7	天津天源通	339.406100	16.5204
8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00	15.5811
9	嘉兴华控	143.812669	7.0000
合计		**2,054.466700**	**100.0000**

18、2017 年 9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68.08337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BioVeda 将其持有公司的 9.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65,446.66 元）转让给 COWIN；同意天津天源通将其持有公司的 2.0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8,014 元）转让给潍坊高精尖、将其持有公司的 0.69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42,671 元）转让给北京宏福、其持有公司的 5.55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41,370 元）转让给杭州镜心。

2017 年 8 月 11 日，BioVeda 与 COWIN、奥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天源通与潍坊高精尖、北京宏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8 月 12 日，天津天源通与杭州镜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BioVeda	COWIN	196.544666	6,664.20	33.91
2	天津天源通	潍坊高精尖	42.801400	1,500.00	35.05
3		北京宏福	14.267100	500.00	35.05
4		杭州镜心	114.137000	4,000.00	35.05

注：BioVeda 转让股权给 COWIN 的转让对价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按照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6,664.2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奥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44,667 元增加至 25,680,833.75 元，同意上海百奥财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7,398.18 元，对应持有奥精有限 7.7778%股权；同意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342.60 元,对应持有奥精有限 1.1111%股权；同意中小企业发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6,027.79 元，对应持有奥精有限 3.3333%股权；同意嘉兴华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7,398.18 元，对应持有奥精有限 7.7778%股权。

2017 年 5 月，嘉兴华控、上海百奥财富、南通乔景天助、中小企业发展与奥精有限及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天津天源通、北京银河九天签署了《投资协议》，上海百奥财富、南通乔景天助、中小企业发展分别与奥精有限及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天津天源通、北京银河九天、嘉兴华控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嘉兴华控	199.739818	7,000.00	35.05
2	上海百奥财富	199.739818	7,000.00	35.05
3	南通乔景天助	28.534260	1,000.00	35.05
4	中小企业发展	85.602779	3,000.00	35.05
合计		**513.616675**	**18,000.00**	-

2017 年 8 月，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129），准予本次变更备案。

2020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79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00	9.7805
2	崔福斋	167.714200	6.5307
3	黄晚兰	99.666431	3.8810
4	李玎	19.266800	0.7502
5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00	8.0000
6	嘉兴华控	343.552487	13.3778
7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00	12.4694
8	BioVeda	311.329734	12.1230
9	上海百奥财富	199.739818	7.7778
10	COWIN	196.544666	7.6534
11	天津天源通	168.200600	6.5497
12	杭州镜心	114.137000	4.4444
13	中小企业发展	85.602779	3.3333
14	潍坊高精尖	42.801400	1.6667
15	南通乔景天助	28.534260	1.1111
16	北京宏福	14.267100	0.5556
总计		**2,568.083375**	**100.0000**

19、2019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47.5086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8.083375 万元增加至 2,647.5086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4,252.59 元由国投创合认缴，对应持有 3.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玎、北京银河九天、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天津天源通、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宏福及国

投创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创合向奥精有限增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9.425259 万元计入奥精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0.574741 万元计入奥精有限的资本公积。增资单价为 67.99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5 日，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900178），准予本次变更备案。

2020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479号），对本次增资的出资实缴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00	9.4871
2	崔福斋	167.714200	6.3348
3	黄晚兰	99.666431	3.7645
4	李玎	19.266800	0.7277
5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00	7.7600
6	嘉兴华控	343.552487	12.9764
7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00	12.0909
8	BioVeda	311.329734	11.7594
9	上海百奥财富	199.739818	7.5444
10	COWIN	196.544666	7.4238
11	天津天源通	168.200600	6.3532
12	杭州镜心	114.137000	4.3111
13	中小企业发展	85.602779	3.2333
14	国投创合	79.425259	3.0000
15	潍坊高精尖	42.801400	1.6167

16	南通乔景天助	28.534260	1.0778
17	北京宏福	14.267100	0.5389
总计		**2647.508634**	**100.0000**

20、2019 年 6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1 日，奥精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天源通以人民币 4,600 万元价格向国投创合转让奥精有限 2.839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5.1758 万元），以人民币 4,492.1840 万元价格向厦门中南弘远转让奥精有限 2.77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3.4138 万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价格向厦门中南星火转让奥精有限 0.740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9.6110 万元）；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21 日，天津天源通与国投创合、厦门中南弘远、厦门中南星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天津天源通	国投创合	75.1758	4,600.000	61.19
2		厦门中南弘远	73.4138	4,492.184	61.19
3		厦门中南星火	19.6110	1,200.000	61.19

2019 年 5 月，奥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奥精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900880），准予本次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后，奥精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Eric Gang Hu（胡刚）	251.170900	9.4871
2	崔福斋	167.714200	6.3348
3	黄晚兰	99.666431	3.7645
4	嘉兴华控	343.552487	12.9764
5	北京奇伦天佑	320.108500	12.0909
6	BioVeda	311.329734	11.7594
7	北京银河九天	205.446700	7.7600
8	上海百奥财富	199.739818	7.5444
9	COWIN	196.544666	7.4238
10	杭州镜心	114.137000	4.3111
11	中小企业发展	85.602779	3.2333
12	国投创合	154.601059	5.8395
13	潍坊高精尖	42.801400	1.6167
14	南通乔景天助	28.534260	1.0778
15	李玎	19.266800	0.7277
16	北京宏福	14.267100	0.5389
17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13800	2.7730
18	厦门中南星火	19.611000	0.7407
总计		**2,647.508634**	**100.0000**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1、2019 年 11 月，奥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由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分别出具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如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银河九天、李玎已分别出具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 BioVeda、COWIN、北京宏福、国投创合、杭州镜心、嘉兴华控、南通乔景天助、北京奇伦天佑、厦门中南弘远、厦门中南星火、中小企业发展、上海百奥财富、潍坊高精尖已分别出具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内容相同的《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7、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9、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系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奥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

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部分。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美国新泽西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奥精,主要为开展 Bongold Bone Graft Material 产品的经营活动。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1100201700352 号），发行人在美国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是一家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并且美国奥精在美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符合关于FDA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43.74	99.91	12,366.66	99.98	9,136.7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5.35	0.09	2.15	0.02	0.85	0.01
合计	16,859.10	**100.00**	12,368.81	**100.00**	9,137.64	**100.00**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Ⅲ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50077 号	2002 版分类目录：Ⅲ类；Ⅲ-6846-1 骨修复材料；2017 版分类目录：Ⅲ类：Ⅲ-13-05 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Ⅲ-17-08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2020.6.5	2024.7.31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Ⅲ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奥精医疗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29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46，6845，6863，6864，6865，6877	2019.12.27-2021.4.2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奥精器械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07 号	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8.7.11-2023.7.10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奥精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65 号	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Ⅲ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卷及诊断试剂（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2020.4.20-.2023.2.8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Ⅲ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所生产的三种适用于不同范围的人工骨修复材料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齿贝	国械注准 20193171523	1、口腔或整形外科骨缺损的填充与修复；2、口腔或整形外科其他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	2019.1.20	2024.1.19
2	骼金	国械注准 20193131531	1.四肢各类闭合性骨折骨缺损修复或难愈合部位骨折或开放性骨折缺损的二期修复；2.骨折延迟愈合、不愈合或畸形愈合;3.脊柱椎体间、横突间和（或）椎板间植骨融合;4.各类截骨矫形植骨融合；良性骨肿瘤或瘤样病变切除后骨缺损修复;5.骨科其他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	2019.1.25	2024.1.24
3	颅瑞	国械注准 20143132075	1.开颅钻孔造成的颅骨缺损的填充;2.去骨瓣减压术造成的颅骨缺损的填充;3.开颅铣刀造成的骨缝的填充:4.术中咬除颅骨造成的各种颅骨缺损的修复;5.神经外科其他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	2019.3.11	2024.3.10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持有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山东奥精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113号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Ⅱ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3-13-17 除外），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19-01-07 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2020.4.8

5、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现拥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产品描述	备案日期
1	骨导引针	京大械备 20180075 号	通常由头部、针体和尾部组成，可分为螺纹型和光杆型两种型式。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或钛合金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2018.11.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产品描述	备案日期
2	上颌窦内提升器	京大械备 20180076 号	通常为扭力扳手、螺丝起、上颌窦提升器、骨挤压器、导向定位器等，在牙科种植过程使用。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可重复使用。	2018.11.5
3	骨填充器	京大械备 20190005 号	植入骨替代材料时使用的工具。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或高分子材料制成。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应经灭菌处理。	2019.2.20
4	植骨器	京大械备 20190006 号	植入骨替代材料时使用的工具。一般采用不锈钢材料或高分子材料制成。无源产品，非无菌提供，使用前应经灭菌处理。	2019.2.20

6、FDA 注册证

发行人现持有 FDA 颁发的《FDA 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K141725	Bongold™Bone Graft Material	2015.7.9	—	FDA

根据 FDA 官方网站对产品注册及登记的指引，FDA 采取“初始注册+年度注册”的注册方式，初始注册有效期为注册证生效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注册有效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完成初始注册后通过年度注册的方式对注册证进行续期，注册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缴纳注册费并更新工厂注册信息及产品登记信息后对相关产品的 FDA 注册证进行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的年度注册工作。

7、海关、对外贸易及出入境相关证书

发行人现进出口业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备案号码	资质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833095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9.14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0052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2016.3.9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8294	—	2019.12.9	—

注：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企业名称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FDA 注册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发行人设立后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奥精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奥精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关的批准，且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2017 年 4 月 6 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北京银河九天、李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北京银河九天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除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以下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部分。

（2）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Yi Miao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Limited100%的股权）
2	BVCF Realization Fund,L.P.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Yi Miao Ltd.100%的股权）
3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BVCF Realization Fund, L.P.60.07%的股权）
4	GIC Private Limited	通过 BioVeda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Prowell Ventures Pte Ltd100%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奥精器械、北京奥精康健、潍坊奥精健康、潍坊奥精医学、山东奥精以及美国奥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黄晚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仅作为发行人以及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开展实际业务。

共同实际控制人崔福斋担任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因未及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开展实际业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黄晚兰控制的企业北京银河九天、潍坊兰顿及崔福斋担任执行董事的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40.8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无锡中科光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北京天助畅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注销
4	江西和旭盛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
5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1.34%，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3.66%的企业
6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90.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10.00%，刘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婺源县天佑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00%
8	江西盛世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8.00%
9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85.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婺源县中宏浩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1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75.00%，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66.00%，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4.00%，刘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56.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建配偶祝进担任市场部经理的企业
14	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0%
15	上海锐得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00%
16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有合伙份额 38.6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7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51.00%的企业
18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奇伦天佑通过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76.65%的企业
20	山东潍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100.00%的企业
24	上海速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宝康养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40.00%的企业
27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62.97%的企业
28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17%的企业
29	无锡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山西万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6	北京华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持股 30.00%，刘建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普禄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国银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9.88%，并担任董事、刘建配偶祝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3	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86%，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6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20.00%，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94%，刘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持股 13.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8	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持股 5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9	四川中御侬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0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1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2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3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4	北京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代表人的企业
55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卸任
56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7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9.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1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持股 66.67%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2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3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4	成都爱那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卓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卓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6	萍乡厚德启创企业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的母亲谭世萍持股 100.00%的企业
77	北京华清颐佳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有合伙份额 92.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颐佳（北京）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3.21%，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华清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豫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翟宁担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80	北京稻香村德胜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鑫配偶石立刚持股7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1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三和鼎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已于2020年1月19日退出
88	北京东方航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景持股60%的企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89	Frienimal Implants,LL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Helen Han Cui（崔菡）直接控制企业，已于2020年2月11日注销
90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已于2020年1月8日注销

注：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董事卓冰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已辞去董事职务。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部分“4、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

8、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2.00%的企业
3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1.00%的企业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平	在2016年8月-2017年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清谱（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领创精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6年12月日卸任）
8	北京迅安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王春平配偶王志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卸任,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注销
10	沛嘉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30日卸任
11	北京集翔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20日注销
12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1日卸任
13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8日卸任
14	云南海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7年3月3日卸任
15	北京天睿嘉弘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刘建已于2017年11月10日卸任,北京天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弘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6	无锡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北京奇伦天佑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7	江西安泰永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00%，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8	江西健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00%，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9	上海英淼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0	江西吉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8.00%，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1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菡）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22	ALLGENS MEDICAL.INC	崔福斋、黄晚兰之女，Eric Gang Hu（胡刚）配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elen Han Cui（崔菡）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23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卸任
24	颐佳（北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25	山西方向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豫江配偶翟宁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26	姜润	在 2016 年 8 月-2019 年 6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北京中外创新孕婴童信息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全球青年（北京）文化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姜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12 月 13 日卸任
30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郗砚彬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卸任
31	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 2015 年 7 月-2019 年 7 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持有发行人 6.35%的股权
32	本溪药都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法人，2019 年 6 月 6 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	昆山歌斐谨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 年 6 月 6 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 年 6 月 6 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 年 6 月 6 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19 年 6 月 6 日随天津天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1 年 1 月-2017 年 8 月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与中关村创业合计持股 5.60%
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39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0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持合并报表的企业
41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持股合并报表的企业
4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3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4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5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6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7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8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49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0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1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2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4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5	北京中关村石景山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6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7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8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59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1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3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4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5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6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7	中关村（国际）控股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8	北京怀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69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村发展合并报表的企业
70	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71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 60%合伙份额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rienimal Implants,LLC	接受劳务	-	37.93	101.3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0.23	-
合计		-	**98.16**	**101.36**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申请 FDA 认证，向 Frienimal Implants,LLC 采购 510K 申请支持服务、临床观察案例支持服务。

2018 年，发行人向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支付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水、电、制冷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7.76	545.77	399.0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鑫	备用金	-	-	9.43
仇志烨	备用金	-	-	3.00
黄四明	租房押金	-	-	0.30
李洪景	备用金	-	4.44	-
宋天喜	备用金	-	1.00	-
合计		**-**	**5.44**	**12.73**

奥精有限与黄四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交纳房屋租赁押金 3,000 元，该笔押金于 2018 年退回奥精有限。

2017 年-2018 年期间，张鑫、仇志烨、李洪景及宋天喜向奥精有限借备用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LLGENS MEDICAL INC.	往来款	-	45.68	-
黄晚兰	往来款	31.00	-	-
合计		**31.00**	**45.68**	-

4、关联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 6 个月。

5、偶发性关联交易

（1）奥精医疗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2）奥精医疗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5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分别与崔福斋、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福斋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8%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李洪景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2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3）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 40%股权的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奥精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4）奥精有限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相关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受让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号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付款金额 2,623.52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奥精有限、北京奥精器械及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确认协议>和<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房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之三方协议》，将《确认协议》和《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房屋买卖合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北京奥精器械。

2019 年 3 月 28 日，北京奥精器械与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相应支付剩余房屋价款。2019 年 9 月完成了不动产权证的过户手续。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精医疗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精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奥精医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奥精医疗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奥精医疗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精医疗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奥精医疗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奥精医疗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奥精医疗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奥精医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精医疗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奥精医疗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奥精医疗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0.1%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对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指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潍坊兰顿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合伙份额56.0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福斋持有合伙份额 7.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2	北京银河九天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持有合伙份额32.2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福斋持有合伙份额 4.56%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

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精医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精医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奥精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奥精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精医疗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 0052771 号	山东奥精	65,624	坊子区兴国路以东、崇文街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018.7.23-2068.7.22	抵押
2	京（2019）大不动产第 0030719 号	北京奥精器械	87,287.44	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出让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2013.11.25-2063.11.24	抵押

注：上述表格中第 2 项宗地面积系共有宗地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潍坊农商银行）抵字（2019）年第 1-565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将上述表格中第 1 项所示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23260），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将上述表格中第 2 项的土地及地上房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拥有自有房产一处，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京（2019）大不动产第0030719号	4,013.06	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1至4层101	商品房	工业用地/生产厂房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23260）），将上述地上房屋及土地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2）租赁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9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奥精有一项在建工程，即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

建设。

2018 年 6 月 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对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8-370704-27-03-033630 予以备案。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取得潍坊市规划局坊子分局出具的《关于<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方案的批复》。

除上述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已取得批复外，该项目建设及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应的批复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7042018F0018 号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	65,624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7042018F0268 号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研究院	37,980.64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7042018F0269 号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5#职工宿舍	4,981.5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7042018F0270 号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6#厂房	5,160.49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7042018F0271 号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7#厂房	5,369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704201811150101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 1#研究院、5#职工宿舍、6#厂房、7#厂房	53,491.63

2018 年 6 月 29 日，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坊环审表字【2018】F-137 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坊环审表字[2020]F-23 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潍坊农商银行）抵字（2019）年第 1-565 号），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将上述表格中第 1 项所示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之“3、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

4、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除房屋建筑物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65,317.90 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

5、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奥精医疗		10	17971751	2017.1.7-2027.1.6
2	奥精医疗	奥涅 OSSIGOLD	10	17730605	2016.10.7-2026.10.6
3	奥精医疗	奥固 DENTFIRM	10	17730108	2016.10.7-2026.10.6

4	奥精医疗	傲姿 AO ZI	10	17729900	2016.10.7-2026.10.6
5	奥精医疗	奥愈凝 AOYUNING	10	17729757	2016.10.7-2026.10.6
6	奥精医疗		10	14584405	2015.7.21-2025.7.20
7	奥精医疗		10	14321802	2015.5.21-2025.5.20
8	奥精医疗	颅瑞 SKUHEAL	10	14321801	2015.6.14-2025.6.13
9	奥精医疗		10	7982970	2011.2.28-2021.2.27
10	奥精医疗	优福乐 UROFLOW	10	7982969	2011.2.28-2021.2.27
11	奥精医疗		10	7921868	2011.2.14-2021.2.13
12	奥精医疗	骼金 BONGOLD	10	7921867	2011.2.14-2021.2.13
13	奥精医疗		10	17971749	2017.1.7-2027.1.6
14	奥精医疗	Allgens	36	36957515	2019.11.7-2029.11.6
15	奥精医疗	Allgens	5	36917534	2019.11.21-2029.11.20
16	奥精医疗	Allgens	44	36952801	2019.11.21-2029.11.20
17	奥精医疗	Allgens	10	36955053	2019.11.14-2029.11.13
18	奥精医疗	Allgens	37	36945328A	2019.12.28-2029.12.27
19	奥精医疗	Allgens	35	36954753	2020.2.28-2030.2.27

20	奥精医疗	Allgens	45	36954556	2020.2.7-2030.2.6
21	奥精医疗		36	36954913	2020.1.7-2030.1.6
22	奥精医疗		35	36964099	2019.11.14-2029.11.13
23	奥精医疗		44	36966694A	2020.1.28-2030.1.27
24	奥精医疗		45	36962901	2020.2.21-2030.2.20
25	奥精医疗		10	36949191	2020.5.14-2030.5.13
26	奥精医疗	奥精	37	36932092	2020.2.7-2030.2.6
27	奥精医疗	Aojing	37	36959303	2020.2.21-2030.2.20
28	奥精医疗	Aojing	5	36934696	2020.2.21-2030.2.20
29	奥精医疗	Aojing	35	36963956	2020.3.28-2030.3.27

注：上表中 9-12 项商标已获批商标专用期限到期后续展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 45 项专利中，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暂未从奥精有限更名为奥精医疗外，其他均已完成更名。该专利为清华大学与公司共有专利，更名事项需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及配合，公司已向清华大学提交专利共有权人名称变更申请。

2010 年 5 月 31 日，奥精有限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编号 2010200071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0110000205）。2012 年 11 月 15 日，奥精有限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编号 20102000712）补充协议书》，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就“纳米相钙磷盐/胶原/高分子骨复合多孔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0112699.2）项目许可奥精有限以独占方式在三类医疗器械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期间为 2010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许可费用总金额为 100 万元，许可期间专利维持费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医学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精医疗	《骨娃娃》	美术作品	2010-F-030678	2010.4.28	2010.5.9	原始取得
2	奥精医疗	《奥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54291	2005.1.6	2019.4.24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拥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奥精器械

北京奥精器械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D1UP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晚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4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层、2 层、3 层、4 层北侧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奥精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奥精器械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3 月设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09733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北京奥精器械全体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北京奥精器械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奥精器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有限	1,800.00	90.00
2	黄晚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黄晚兰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奥精有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北京奥精器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晚兰将其持有的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奥精有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黄晚兰签署《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北京奥精器械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奥精器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山东奥精

山东奥精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L3LT6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晚兰
注册资本	2,777.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68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1 室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奥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1,800.00	64.80
2	潍坊凤翔	500.00	18.00
3	常州百富	277.78	10.00
4	潍坊兰顿	200.00	7.20
合计		**2,777.78**	**100.00**

山东奥精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 月设立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0187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山东奥精全体股东签署《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5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奥精核发了《营业执照》。

山东奥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有限	1,800.00	90.00
2	潍坊兰顿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8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潍坊凤翔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山东奥精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潍坊凤翔认购山东奥精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对应持有山东奥精20%股权，其余部分计入山东奥精资本公积。

2018年2月26日,潍坊凤翔的股东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潍坊凤翔向山东奥精投资4,0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奥精有限、潍坊兰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潍坊凤翔为新股东。

2018年4月22日，奥精有限、潍坊兰顿、潍坊凤翔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加的500万元由潍坊凤翔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8年4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1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奥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山东奥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有限	1,800.00	72.00
2	潍坊凤翔	500.00	20.00
3	潍坊兰顿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③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77.78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九州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九州云资评字[2019]第 013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东奥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5,86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坊财字〔2019〕27 号），同意山东奥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常州百富，增资过程中应当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潍坊兰顿、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与常州百富、潍坊凤翔签署了《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常州百富以 40,000,000 元向山东奥精增资，其中 2,777,800 元计入山东奥精的注册资本，其余 37,22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潍坊凤翔、潍坊兰顿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吸收常州百富为公司股东。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潍坊凤翔、潍坊兰顿、常州百富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777.78 万元，新增加的 277.78 万元由股东常州百富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黄晚兰签署了《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3 月 4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山东奥精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山东奥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1,800.00	64.80
2	潍坊凤翔	500.00	18.00
3	常州百富	277.78	10.00
4	潍坊兰顿	200.00	7.20
合计		**2,777.78**	**100.00**

潍坊兰顿为山东奥精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3）潍坊奥精健康

潍坊奥精健康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R5E1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Helen Han Cui（崔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68 年 3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8 室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总

	承包、分包；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奥精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潍坊奥精健康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设立情况

2018 年 3 月 6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潍）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0539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股东山东奥精签署了《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9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潍坊奥精健康核发了《营业执照》。

潍坊奥精健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奥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奥精将其持有的 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潍坊奥精健康全体股东签署了《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3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健康核发了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奥精	300.00	60.00
2	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东山东奥精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1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健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奥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山东奥精与奥精医疗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奥精将其所持潍坊奥精健康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 Helen Han Cui（崔菡）签署《潍坊奥精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健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北京奥精康健

北京奥精康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KL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福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奥精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奥精康健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8 月设立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股东奥精有限签署《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奥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奥精康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奥精康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奥精医学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MUKAX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孟龙
注册资本	512.82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68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9 室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用胶带生产、销售；纸制品及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知识产权代理；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软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信用卡咨询、资金借贷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受客户委托代办医疗器械新产品申报手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坊奥精医学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475.0000	92.625
2	张政军	25.0000	4.875
3	潍坊凤翔	12.8205	2.500
合计		**512.8205**	**100.000**

潍坊奥精医学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3 月设立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潍）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 00666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体股东签署《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26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潍坊奥精医学核发《营业执照》。

潍坊奥精医学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孟龙	175.00	35.00
2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3	奥精有限	50.00	10.00
4	山东奥精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崔福斋	50.00	10.00
6	王秀梅	50.00	10.00
7	张政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9 日，李洪景与崔福斋、崔孟龙、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秀梅分别签署《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崔福斋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2%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景，崔孟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景，王秀梅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景。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4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医学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医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景	135.00	27.00
2	崔孟龙	125.00	25.00
3	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0
4	奥精有限	50.00	10.00
5	山东奥精	50.00	10.00
6	崔福斋	4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张政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分别与山东奥精、崔福斋、崔孟龙、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奥精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崔福斋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8%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崔孟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2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李洪景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27%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潍坊奥精医学 1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奥精医疗。

2019 年 12 月 27 日，潍坊奥精医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潍坊奥精医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医学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医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475.00	95.00
2	张政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12.8205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潍坊凤翔股东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潍坊凤翔投资潍坊奥精医学，拟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12.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取得潍坊奥精医学 2.5%的股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潍坊凤翔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潍坊凤翔拟以现金方式向潍坊奥精医学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潍坊奥精医学 2.5%的股权。

2020 年 1 月 6 日，潍坊奥精医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吸收潍坊凤翔为公司新股东。

2020 年 1 月 6 日，潍坊奥精医学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将潍坊奥精医学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12.8205 万元，新增加的 12.8205 万元由股东潍坊凤翔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潍坊奥精医学与潍坊凤翔签署的《关于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潍坊凤翔以 50 万元认购奥精有限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奥精有限股权比例为 2.5%，其余 37.17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单价为 3.9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崔孟龙签署《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8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潍坊奥精医学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奥精医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医疗	475.0000	92.625
2	张政军	25.0000	4.875
3	潍坊凤翔	12.8205	2.500
合计		**512.8205**	**100.000**

（6）美国奥精

名称	Allgens Biotek Inc
注册号码	0450213056
董事	Helen Han Cui（崔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注册地址	21 Bridge St, Metuchen, New Jersey 08840
主要经营地址	233 Mt. Airy Road,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07920
股东	奥精医疗
投资总额	15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2017〕2217 号），对奥精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通知书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有效，有效期 1 年。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 2017251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出具的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号为 35110000201803200720，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18100264。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奥精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700352 号），投资主体为奥精有限，投资总额为 9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0 万美元），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经营范围为开展 Bongold 产品的经营活动，核准或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7]N00364 号。

根据美国奥精所持有新泽西州财政部收入和企业服务部核发的《公司证书》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llgens Biotek Inc 依法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的正规营利性公司，有正常企业的权利，目前根据新泽西州法律有效存续。

（7）江苏奥精（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江苏奥精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手续。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稽查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徐税三税企清〔2019〕244881 号）证明江苏奥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2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 07010013 号）核准江苏奥精注销登记。

江苏奥精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3000071）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602003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奥精有限、崔福斋、黄晚兰及李洪景签署了《江苏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8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奥精核发了《营业执照》。

江苏奥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精有限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崔福斋	150.00	15.00
3	黄晚兰	100.00	10.00
4	李洪景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除专利“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暂未从奥精有限更名为奥精医疗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下列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将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及土地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2、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潍坊农商银行）抵字（2019）年第 1-565 号），发行人

子公司山东奥精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的或重大年度《经销代理协议书》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鸿灏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骼金和颅瑞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骼金和颅瑞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骼金和颅瑞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2	上海备贺贸易中心	齿贝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颅瑞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齿贝和颅瑞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3	宁波市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髂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葆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髂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和颅瑞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5	杭州巴拿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髂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6	上海汉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髂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7	天津上时康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髂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髂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西昊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采购胶原蛋白海绵	2018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2	北京阳铭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采购胶原蛋白海绵	2018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已续签协议	正在履行
3	北京科劳德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胶原蛋白海绵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借款合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凤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潍坊凤翔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借款期限为一年。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晚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2）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潍坊农商银行）固借字（2019）年第 1-565 号），约定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山东奥精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潍坊农商银行）抵字（2019）年第 1-565 号）），约定将位于坊子区兴国路以东、

崇文街以南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凤翔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潍坊农商银行））保字（2019）年第 1-565 号），约定潍坊凤翔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北京奥精器械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3 月 13 日，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523260），约定北京奥精器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600 万元，仅用于购买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0 个月。北京奥精器械在取得前述房产的商用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后，以该商用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3 月 13 日，奥精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523260-001）。约定奥精有限为其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法人商用贷款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9 年 3 月，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 WT0308 号），约定根据北京奥精器械的申请文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法人商用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9 年 3 月，黄晚兰、崔福斋、奥精有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 BZ0308 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9 年 3 月，北京奥精器械还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以位于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4）奥精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2017 年 2 月 10 日，奥精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561012017000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6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双方签署《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已按期偿付本息。

4、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奥精	富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019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山东奥精	潍坊鲁源万佳电气有限公司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1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山东奥精	安徽省科工机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2019 年 6 月 6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山东奥精	山东同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项目隔热断桥铝合金窗户、玻璃幕墙加工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山东奥精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土建及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7 月 28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奥精有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北京	北京日顺利丰	购销合同（建筑物制	2018 年 10 月 23	履行完毕

	奥精器械	科贸有限公司	冷设备）	日-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527,896.0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845,427.7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

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事项：

（1）收购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晚兰与奥精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奥精有限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黄晚兰所持北京奥精器械 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2）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75%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奥精医疗分别与崔福斋、崔孟龙、李洪景、潍坊睿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潍坊奥精医学 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3）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潍坊奥精健康 40%股权的转让

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奥精与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福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的潍坊奥精健康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奥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中关村发展和中关村创业将股权转让给股东黄晚兰，并退出奥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2	2017 年 8 月 15 日	股东黄晚兰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3	2017 年 8 月 17 日	COWIN、潍坊高精尖、北京宏福、杭州镜心、上海百奥财富、南通乔景天助、中小企业发展对奥精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544,667 元增加至 25,680,833.75 元，本次增资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4	2018 年 12 月 5 日	新增股东国投创合对奥精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5,680,833.75 元增加至 26,475,086.34 元，本次增资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5	2019 年 5 月 11 日	天津天源通将股权转让给，厦门中南弘远、厦门中南星火、国投创合，并退出奥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相关公司章程内容。
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奥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奥精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洪景、刘建、金豫江、顾磊敏、栾依峥、慕景丽，其中顾磊敏、栾依峥、慕景丽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主席为张鑫，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张鑫、宋天喜、郗砚彬，其中张鑫、宋天喜为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李洪景，副总经理黄晚兰、刘洋、仇志烨，财务负责人于秀荣，首席科学家崔福斋，董事会秘书李洪景。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崔福斋、崔菡、仇志烨、宋天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崔福斋	董事、首席科学家	北京奥精康健	执行董事	是
		潍坊奥精医学	董事	是
		山东奥精	科学顾问	是
		天津市拜奥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因未及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董事	是
黄晚兰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奥精	董事长	是
		北京奥精器械	经理、执行董事	是
		潍坊奥精医学	监事	是
		潍坊奥精健康	监事	是
		潍坊兰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银河九天	执行事务	是

			合伙人	
李洪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潍坊奥精医学	董事长	是
		北京奥精康健	经理	是
		山东奥精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奥精器械	监事	是
刘洋	副总经理	山东奥精	副总经理	是
		潍坊奥精健康	经理	是
张鑫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客服部经理	山东奥精	副总经理	是
		北京奥精康健	监事	是
		北京稻香村德胜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刘建	董事	上海歌瑞盟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北京天映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北京中慈园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北京富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山东潍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上海速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恒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宝康养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汇智赢华医疗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禾韵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汇智赢华医疗科技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赢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天助康美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南通天助乔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赢众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山西万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北京华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东能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普禄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汇智赢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国银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奇伦天佑	董事长,经理	是
		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大恒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北京科技园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海南泰格工贸有限公司（吊销）	副总经理	是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否
金豫江	董事	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是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拉萨华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清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顾磊敏	独立董事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合伙人	否
		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裁	否
栾依峥	独立董事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弘毅康寿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慕景丽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权益合伙人	否
郗砚彬	监事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宜明（北京）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Helen Han Cui（崔菡）	核心技术人员	潍坊奥精健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9-2019.6	2019.6-2019.11	2019.11-2019.12
董事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Eric Gang Hu（胡刚）
	崔福斋	崔福斋	崔福斋
	卓冰	卓冰	卓冰
	刘建	刘建	刘建
	李洪景	李洪景	李洪景
	金豫江	金豫江	金豫江
	姜润	——	顾磊敏
	——	——	慕景丽
	——	——	栾依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变化主要是出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姜润由已退出股东天津天源通提名，天津天源通于 2019 年 7 月退出公司，董事姜润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1 月新增加的顾磊敏、慕景丽和栾依峥等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27 日，董事卓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黄晚兰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9-2019.11	2019.11-2019.12
监事	郗砚彬	郗砚彬
	——	张鑫
	——	宋天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监事变化的原因主要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2017 年 9 月，监事郗砚彬由股东 COWIN 提名；2019 年 11 月，新增加监事为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经由《职工民主选举代表会议》选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8-2019.1	2019.1-2019.11	2019.11-2019.12
高级管理人员	Eric Gang Hu（胡刚）	李洪景	李洪景
	——	——	黄晚兰

	——	——	仇志烨
	——	——	刘洋
	——	——	于秀荣
	——	——	崔福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出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2019 年 1 月，内部提拔李洪景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Eric Gang Hu（胡刚）仍为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聘任崔福斋为首席科学家、聘任于秀荣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职位为：崔福斋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Helen Han Cui（崔菡）担任公司子公司美国奥精技术总监、仇志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天喜担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奥精医疗	15%	15%	15%
北京奥精器械	25%	25%	25%
江苏奥精	-	25%	25%
山东奥精	25%	25%	-
潍坊奥精医学	25%	20%	-
潍坊奥精健康	25%	20%	-
北京奥精健康	25%	-	-

注：江苏奥精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奥精缴纳的收入税在联邦为 21%，在新泽西州为 6.5%-9%，缴纳的销售税 6.625%。

（2）其他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3%（简易征收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7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三）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5日经税务机关备案,自2016年12月起按简易征收方式依照3%税率缴纳增值税。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于2018年12月6日经税务机关备案，自2018年12月起按简易征收方式依照3%税率缴纳增值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潍坊奥精健康2018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9年度				
1	奥精医疗	2019年标准化实施专项资金	50,000.00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的申报项目《组织工程医疗器械产品骨用于脊柱融合的外科植入物的骨修复或再生评价试验指南》，并取得《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

				（BZH-007）
2	奥精医疗	北京市专利补助金	9,7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3	山东奥精	研发项目补贴款	66,4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
4	山东奥精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3,388,860.00	2017 年 12 月，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奥精有限签署的《关于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5	山东奥精	税收补助	129,300.00	2017 年 12 月，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奥精有限签署的《关于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6	潍坊奥精医学	奥精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5,500,000.00	2017 年 12 月，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奥精有限签署的《关于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 5 月 17 日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坊财指〔2019〕235 号）、《关于收回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坊财指〔2019〕240 号）
7	北京奥精器械	北京市专利补助金	5,3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合计			**9,149,580.00**	—
2018 年度				
1	奥精医疗	贷款补贴	47,869.58	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下发的《关于征集 2018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2	奥精医疗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补贴	3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
3	奥精医疗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补贴	4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

				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企业专利部分）支持名单》
4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4,200,000.00	2018 年 9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奥精有限签署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第一批次）的公示》及其附件《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专项“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第一批次）支持名单》
5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对外合作处国际合作研发项目资金补贴	1,000,000.00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的申报项目《新型生物型活性骨水泥技术研究》，并取得《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编号：B80I6-001）
6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的申报项目《2018 年购买信用评级报告费用补贴—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编号：73VWE-116）
7	奥精医疗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亦麒麟人才扶持奖励资金	600,000.00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定第三批“新创工程 亦麒麟“领军人才及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决定》
8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270,000.00	2018 年 9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奥精器械签署的《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区项目资金支持合同》
9	山东奥精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11,615,920.00	2017 年 12 月，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奥精有限签署的《关于建设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10	山东奥精	税收补助	236,663.30	2017 年 12 月，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与奥精有限签署的《关于建设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合计			**18,047,452.88**	—
2017 年度				
1	奥精医疗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补贴	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际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2	奥精医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6,4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3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服体处付人才专项资金	95,000.00	2017 年 8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与奥精有限签署的《2017 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协议书》
4	奥精医疗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企发处付购买信用报告专项补贴专项资金	5,000.00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的申报项目《2017 年购买信用评级报告费用补贴—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编号：73VWE-059）
5	奥精医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补贴	3,3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6	奥精医疗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7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7	奥精医疗	骨水泥专项费用	62,342.7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替代传统骨水泥的活性生物型骨水泥的临床前研究”经费的通知》
8	奥精医疗	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返还	29,898.8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合计			**907,029.5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来美国奥精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且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奥精在建工程“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29 日，潍坊市坊子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坊环审表字【2018】F-137 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坊环审表字[2020]F-23 号），对《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

出同意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尚在建设过程中。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7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7〕96 号），同意年研发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 100 万盒的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进行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网站公示。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骨科、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8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骨科、口腔科手术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8〕31 号），同意年产骨科、口腔科手术器械 6,500 套的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进行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网站公示。

（4）发行人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9 年 8 月，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14 号），同意该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网站公示。

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保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生产人工骨修复材料 100 万盒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网站公示。

2、环保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以下简称“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并自 2012 年 2 月起投入使用，因历史原因上述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项目未能办理环境批复，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时未进行环评验收手续。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发行人在现场检查后，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奥精医疗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底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从事人工骨修复材料研发和生产，奥精医疗自 2020 年 5 月底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奥精医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过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并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奥精康健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北京奥精康健承接发行人的人工骨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经查，北京奥精康健承接该项目后未投

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各项手续均齐全后，可以依法继续进行研发和生产。北京奥精康健自设立至说明开具之日，未受到该局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所在的经营场所以外，发行人已建成位于自有房产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的经营场所，具备相应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已开始使用该经营场所进行相关的研发及生产，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除前述已披露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8Q10446R2M），发行人人工修复材料（商品名：骼金）、人工骨修复材料（商品名：齿贝）、人工骨修复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8Q10000509），发行人人工修复材料（商品名：骼金）、人工骨修复材料（商品名：齿贝）、人工骨修复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已取得 TUVSUD（南德）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Q51031700001Rev.01），发行人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人工骨修复材料符合 ENISO13485:2016、DINISO13485:2016，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2、质量合规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违反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不涉及根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或被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奥精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

202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20）90 号，除（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行政处罚外，奥精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整改报告，发行人历次接受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以及飞行检查均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向检查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员工人数	97	120	139
已缴纳社保人数	90	113	130
未缴纳社保人数	7	7	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84	109	13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3	11	9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险种		奥精医疗	北京奥精器械	山东奥精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16.00%	16.00%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10.00%	7.00%
	失业保险	0.80%	0.80%	0.70%
	工伤保险	0.40%	0.90%	0.20%
	生育保险	0.80%	0.80%	1.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2）2018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险种		奥精医疗	北京奥精器械	山东奥精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9.00%	19.00%	18.00%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10.00%	7.00%
	失业保险	0.80%	0.80%	0.70%
	工伤保险	0.40%	0.90%	0.20%
	生育保险	0.80%	0.80%	1.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0.00%

（3）2017 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险种		奥精医疗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9.00%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失业保险	0.80%
	工伤保险	0.40%
	生育保险	0.80%
住房公积金		12.00%

（二）报告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7 人，其中 2 人为外籍员工，3 人为退休人员，2 人入职时已错过当月社保缴纳时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3 人，其中 2 人为外籍员工，3 人为退休人员，3 人入职时已错过当月公积金缴纳时点，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7 人，其中 3 人为外籍员工，3 人为退休人员，1 人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另行在其他公司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1 人，其中 3 人为外籍员工，3 人为退休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1 人，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4 人；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均为 9 人，其中 3 人为外籍员工，4 人为退休人员，2 人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另行在其他公司缴纳。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潍坊市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坊子管理部、出具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人员、入职时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在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证明，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90,000.00	55,866.96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430.35	8,430.35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015.85**	**78,882.81**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113,015.85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78,882.81万元。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备案通知书编号	环评备案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山东奥精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704-27-03-033630）	坊环审表字【2018】F-137号/坊环审表字[2020]F-23号
2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研发项目	奥精医疗	京大兴发改（备）［2020］7号	—
	奥精器械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北京奥精器械	京兴经信局备[2020]045号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奥精医疗	京大兴发改（备）［2020］11号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内容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奥精有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认定奥精有限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 549,501.34 元的行政处罚。奥精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奥精有限受到的（京海）食药监械罚【2018】101029 号行政处罚为罚款，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部分）

2、受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由于历史原因，奥精医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的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2020 年 6 月 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后，认定发行人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存在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场检查后，已停止亦庄人工骨修复项目的研发及生产，并将该项目资产转让给北京奥精康健，由北京奥精康健继续办理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环保监察罚字[2020]第 15 号）中的认定内容，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

为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认定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

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银河九天、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COWIN.、上海百奥财富、国投创合。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李洪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的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的设置及实施情况

2016 年，奥精有限进入快速发展期，为更好的激励员工留住核心人员，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层经与股东协商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首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奥精有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授予方式为股东等比例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原股东中关村发展、中关村创业系国有企业未参与本次转让。

2016 年 8 月 3 日，奥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天津天源通分别将持有奥精有限 1.1005%的股权、0.5628%的股权、3.1373%的股权、0.0844%的股权、1.4026%的股权、2.2253%的股权、1.487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银河九天。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天津天源通分别与北京银河九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单价 4.28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山东奥精股权激励计

划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置及实施予以确认。

（2）银河九天设立及变更情况

①设立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97949 号），核准崔福斋和黄晚兰作为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6 日，合伙人崔福斋及黄晚兰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银河九天，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黄晚兰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900 万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为 90%，崔福斋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 万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10%。

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银河九天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银河九天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900.00	90.00
2	崔福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减少出资总额为 880.33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在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激励情况相应调整了北京银河九天的注册资本，并相应进行了减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银河九天合伙人黄晚兰和崔福斋做出《变更决定书》，一

致同意注册资金变更为 880.33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东崔福斋及黄晚兰签署《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880.339 万人民币，其中，黄晚兰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840.1695 万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95%，崔福斋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40.1695 万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银河九天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银河九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840.1695	95.44
2	崔福斋	40.1695	4.56
合计		**880.339**	**100.00**

③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11 月，黄晚兰、崔福斋依据 2016 年与员工签署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向 28 名员工转让了合伙份额。

2018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银河九天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银河九天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2,663,994.30	30.26
2	李洪景	1,584,250.20	18.00
3	仇志烨	880,139.00	10.00
4	刘洋	704,111.20	8.00
5	宋天喜	528,083.40	6.00
6	崔福斋	401,695.00	4.56
7	田国峰	264,041.70	3.00

8	张鑫	264,041.70	3.00
9	张华	264,041.70	3.00
10	王玲	176,027.80	2.00
11	储李捺	176,027.80	2.00
12	佟雪净	176,027.80	2.00
13	胡艳丽	176,027.80	2.00
14	何志敏	176,027.80	2.00
15	于新彪	176,027.80	2.00
16	张卓	17,140.00	0.19
17	苗晓英	17,140.00	0.19
18	李玲	17,140.00	0.19
19	王天杰	17,140.00	0.19
20	崔云	17,140.00	0.19
21	孙广冬	12,855.00	0.15
22	桂军豹	12,855.00	0.15
23	刘小东	12,855.00	0.15
24	赵浩然	12,855.00	0.15
25	王亚茹	12,855.00	0.15
26	葛亚萌	12,855.00	0.15
27	朱艳泽	8,570.00	0.10
28	吕小波	8,570.00	0.10
29	王子瑞	8,570.00	0.10
30	张京宁	4,285.00	0.05
合计		**8,803,390.00**	**100.00**

④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于新彪与黄晚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于新彪将所持合伙份额 1.9995%转让给黄晚兰。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有限合伙人于新彪退伙。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银河九天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银河九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担任职务
1	黄晚兰	2,840,022.10	32.26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崔福斋	401,695.00	4.56	有限合伙人	首席科学家
3	仇志烨	880,139.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洪景	1,584,250.20	18.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宋天喜	528,083.40	6.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6	田国峰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刘洋	704,111.2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王玲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会计主管
9	张鑫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0	储李捺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副经理
11	张华	264,041.70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2	佟雪净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3	胡艳丽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14	何志敏	176,027.8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5	张卓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6	苗晓英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出纳
17	李玲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8	朱艳泽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项目助理
19	孙广冬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0	桂军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1	刘小东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库房主管
22	赵浩然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物资部经理
23	王天杰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助理
24	葛亚萌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客服专员
25	吕小波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26	王子瑞	8,57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27	张京宁	4,285.00	0.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助理
28	王亚茹	12,855.00	0.15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9	崔云	17,1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合计		**8,803,390.00**	**100.00**	-	-

（3）关于北京银河九天的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权激励对象所签署的《银河九天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的锁定期为持有合伙份额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 年内，锁定期未到 36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银河九天，亦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不符合无需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的要求，故本所律师核查并计算发行人股东时，穿透计算北京银河九天投资的合伙人人数。

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银河九天的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

（4）北京银河九天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北京银河九天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00%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平台锁定股份锁定期

北京银河九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部分。

2、发行人子公司实施山东奥精员工潍坊兰顿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的设置及实施情况

山东奥精设立时，在山东潍坊市坊子区进行了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并建设奥精健康产业园项目，山东奥精高级管理人员由山东奥精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和奥精

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为了体现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奥精所作出贡献的激励，在山东奥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价格以山东奥精的注册资本确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山东奥精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置及实施予以确认。

（2）潍坊兰顿设立及变更情况

①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潍）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2073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 3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1 月 3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黄晚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 月 3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潍坊兰顿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潍坊兰顿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福斋	100.00	50.00
2	黄晚兰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8 年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约定原有限合伙人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黄晚兰、李洪景、刘洋。

2018 年 3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吸收李洪景、刘洋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3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潍坊兰顿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兰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晚兰	154.00	77.00
2	李洪景	20.00	10.00
3	刘洋	16.00	8.00
4	崔福斋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9 年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书》，同意崔孟龙、李如峰、于秀荣、宋天喜、张鑫、储李捺作为新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崔孟龙、李如峰、于秀荣、宋天喜、张鑫、储李捺为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潍坊兰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潍坊兰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山东奥精任职职务
1	黄晚兰	112.0625	56.031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崔福斋	15.0000	7.50000	有限合伙人	科学顾问
3	刘洋	16.4375	8.218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洪景	37.3750	18.687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5	崔孟龙	15.6250	7.812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李如峰	1.6000	0.800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项目部经理
7	于秀荣	0.6000	0.30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宋天喜	0.5000	0.25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9	储李捺	0.4000	0.200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10	张鑫	0.4000	0.20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	-

（3）潍坊兰顿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潍坊兰顿除直接持有山东奥精 7.20%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奥精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银河九天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仍未超过 200 名；北京银河九天及潍坊兰顿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李永琪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奥精医疗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28522 号	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 区 3 层 A305 室	137.00	3 元/平方米/天，共 150,015 元	2020.1.18-2021.1.17
2	北京奥精康健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963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1 层、2 层	1,823.08	2020.5.6-2021.5.5：2.5 元/天/建筑平方米； 2021.5.6-2022.5.5：2.6 元/天/建筑平方米； 2022.5.6-2023.5.5：2.7/天/建筑平方米	2020.5.6 - 2023.5.5
3	山东奥精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1 室	100.00	无偿	2019.3.1–2021.2.28
4	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9 室	42.00	无偿	2019.3.16-2021.3.15
5	潍坊奥精医学	潍坊公利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潍房权证坊字第 308707 号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1008 室	42.00	无偿	2018.3.6-2021.3.5
6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京（2018）大不动产第 0013878 号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25、226	130.36	60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84,473.28 元	2019.9.1-2020.8.31

7	北京奥精器械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京（2018）大不动产第 0013878 号	北京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一段 215	65.65	60 元/建筑平方米/月，共 42,541.2 元	2019.11.1-2020.10.31
8	奥精有限	北京酷绅服装有限公司	已取得房屋使用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山口路 3 号院 1 号楼 2014 室	109.06	96,300 元	2019.8.20-2020.8.19
9	美国奥精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	233 Mt.Airy Road 1st Floor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07920 United States	30.00	1,814 美元	2019.7.1-2020.6.30 到期经确认可自动续期

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生产方法及复合支架材料和复合支架	ZL200510011779.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2	奥精医疗	复合支架材料、复合支架及其生产方法	ZL200610167624.8	发明专利	2005.5.24	原始取得
3	奥精医疗	含钙离子和羧甲基纤维素的复合凝胶术后防粘连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09734.6	发明专利	2007.10.26	受让取得
4	奥精医疗	一种利用化学基团抑制神经干细胞分化的调控方法	ZL200810239130.5	发明专利	2008.12.9	原始取得
5	奥精医疗	含纳米羟基磷灰石/胶原微粒的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6023.3	发明专利	2008.7.1	原始取得
6	奥精医疗	一种内衬加筋的脊柱融合器	ZL201110409683.2	发明专利	2011.12.9	原始取得
7	奥精医疗	高强度胶原基人工骨修复材料	ZL201210488483.5	发明专利	2012.11.27	原始取得
8	奥精医疗	一种植入级 PEEK 冷压烧结成型方法及脊柱融合器	ZL201210052505.3	发明专利	2012.3.2	原始取得
9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复合骨粘合及填充材料	ZL201410040803.X	发明专利	2014.1.28	原始取得
10	奥精医疗	大长径比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的加工模具及加工方法	ZL201410045407.6	发明专利	2014.2.8	原始取得
11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人工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5022.9	发明专利	2014.6.19	原始取得
12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535741.X	发明专利	2014.10.13	原始取得

13	奥精医疗	基于数字重建的矿化胶原基颅骨缺损修复体及制备方法	ZL201610821983.4	发明专利	2016.9.13	原始取得
14	奥精医疗	一种矿化引导组织再生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1048682.9	发明专利	2016.11.22	原始取得
15	奥精医疗	一种可注射用美容整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75350.X	发明专利	2016.11.28	原始取得
16	奥精医疗	一种聚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聚醚醚酮树脂	ZL201710010285.0	发明专利	2017.1.6	原始取得
17	奥精医疗	矿化胶原基胫骨截骨术可吸收垫片	ZL201820945855.5	实用新型	2018.6.20	原始取得
18	奥精医疗	一种可调节长度操作简便的骨钻装置	ZL201410555343.4	发明专利	2014.10.20	受让取得
19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耐热耐老化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3799.X	发明专利	2014.11.7	受让取得
20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621.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1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内植入用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3.2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2	奥精医疗	用于种植牙的玻璃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7531.3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3	奥精医疗	一种烤瓷牙用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26565.0	发明专利	2014.11.10	受让取得
24	奥精医疗	一种医用纤维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426.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5	奥精医疗	一种创面修复用生物凝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510.7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6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铬基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41384.5	发明专利	2014.11.14	受让取得
27	奥精医疗	一种聚氨酯医用抗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769.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28	奥精医疗	一种骨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92088.8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29	奥精医疗	一种牙科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87342.5	发明专利	2014.11.25	受让取得
30	奥精医疗	可降解微小血管吻合器	ZL201020292957.5	实用新型	2010.8.13	原始取得
31	奥精医疗	一种颅骨修复用仿生植入体	ZL201320761186.3	实用新型	2013.11.28	原始取得
32	奥精医疗	大长度矿化胶原基股骨头支撑装置	ZL201420059218.X	实用新型	2014.2.8	原始取得
33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手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8186.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4	奥精医疗	一种用于足部骨修复的人工骨膜	ZL201621129687.X	实用新型	2016.10.17	原始取得
35	奥精医疗	股骨头坏死组织的清除装置	ZL201621155371.8	实用新型	2016.10.31	原始取得
36	奥精医疗	一种人体肌腱断裂修复锚钉的植入器械套件	ZL201720035055.5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37	奥精医疗	一种诱导骨组织再生的颅骨修复体	ZL201821986385.3	实用新型	2018.11.29	原始取得
38	奥精医疗	唇腭裂修复骨植入物	ZL201920174840.8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39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76617.5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0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抗菌能力强的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	ZL201510476601.4	发明专利	2015.8.6	受让取得
41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 3D 打印制备医用钛合金材料	ZL201610033846.4	发明专利	2016.1.19	受让取得
42	北京奥精器械	一种钳式植骨器	ZL201920063079.0	实用新型	2019.1.15	原始取得
43	山东奥精	一种抗氧化胶原肽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64576.4	发明专利	2014.2.26	受让取得

44	潍坊奥精医学	一种胫骨骨折固定器	ZL201710907389.1	发明专利	2017.9.29	受让取得
45	清华大学；奥精有限	一种抗感染矿化胶原-硫酸钙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54608.8	发明专利	2012.7.20	原始取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一节 股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5

第一节 董 事.....25
第二节 董事会.....28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33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3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35

第七章 监事会.....36

第一节 监 事.....36
第二节 监事会.....3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十章 通 知.....43

第一节 通知.....43
第二节 公告.....4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7
第十三章 附 则.....4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及附件。

第 2 条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4 条 公司名称：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llgens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5 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第 7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2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研究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器械产品及新型可释放药物产品，在取得产品生产许可后，填补国内空白，投入生产。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力，取得好的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能够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等。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5 条 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20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刚	9,487,066	净资产折股	9.4871%
2	黄晚兰	3,764,537	净资产折股	3.7645%
3	崔福斋	6,334,793	净资产折股	6.3348%
4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1	净资产折股	7.7600%
5	李玎	727,733	净资产折股	0.7277%
6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90,933	净资产折股	12.0909%
7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11,759,347	净资产折股	11.7594%
8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6,445	净资产折股	12.9764%
9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	7,423,759	净资产折股	7.4238%
10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67	净资产折股	1.6167%
11	北京宏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888	净资产折股	0.5389%
12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10	净资产折股	4.3111%
13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4,445	净资产折股	7.5444%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3,233,333	净资产折股	3.2333%
15	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7,778	净资产折股	1.0778%
16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92	净资产折股	5.8395%
17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939	净资产折股	2.7730%
18	厦门中南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34	净资产折股	0.7407%
合计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5 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7 条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 28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3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2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4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5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6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 37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1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 42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根据公司指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4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4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7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 48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4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5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 5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2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股

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5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7 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7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9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60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1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2 条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63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4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5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 6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印章。

第 67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8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0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1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2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3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4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5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6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2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3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4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 87 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8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89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0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1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2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93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4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5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6 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 97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8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公司应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第 99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 10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4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6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 107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8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9 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11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 11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 0.1%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

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科学家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3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114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115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116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 43、44 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11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19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 12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7 条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 128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31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133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34 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35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首席科学家一人，任期三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 136 条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0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3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8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 139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第 140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对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2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43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44 条 副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 145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46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 147 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48 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 149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业协会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

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 150 条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5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52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 153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54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55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 15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5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5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0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61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62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 16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4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5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6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7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8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169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70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款规定处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71 条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72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3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74 条 公司聘用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75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6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7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78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 知

第一节 通知

第 179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以信函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0 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8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182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 183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 184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85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186 条 公司依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7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88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9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90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 191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92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3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94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5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4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9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4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7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8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200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1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02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3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0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5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该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6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07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 208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9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10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11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包含本数。

第 212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3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 214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219号

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13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1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崔万军　　共印15份